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編纂]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6
與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0
合約安排.....	154
法規.....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關連交易.....	188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主要股東	204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0
[編纂]	252
[編纂]的架構	264
如何[編纂]	2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使價值導向的精準醫療惠及每一個人。

我們是誰

我們提供基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技術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向醫療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研究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和患者以及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服務並與之開展合作。

2014年，我們開始了改變醫療行業之路，以使價值導向的、精準及個性化的醫療服務能夠惠及每一個人。我們彼時相信且現在仍然相信以下事實。醫療行業面臨較大的供給側限制，為了改變這種狀況，我們與業內各個關鍵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研究機構、醫生、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開展合作。在該等行業參與者中，最專業、最先進及最頂尖的醫院因其專業經驗及專業技能而成為我們早期開發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的關鍵。通過與該等關鍵參與者合作，我們成功建立了我們的自主研發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作為我們的「醫療大腦」以及履行使命的技術基礎。

在頂尖醫院加入後，我們的YiduCore將能夠用於改進現有醫療解決方案並創建新的醫療解決方案。YiduCore已整合成為該等行業參與者用以改進醫學研究及臨床實踐的網絡，而該等改進將轉而進一步增強YiduCore的能力，形成良性循環及網絡效應，既能讓我們的能力繼續脫穎而出，又能讓醫療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朝著價值導向的精準醫療目標邁進。

在發展的第一階段，我們專注於中國醫療生態系統的頂級參與者。我們以高價值成本比定價策略提供YiduCore，以建立一個頂級的、研究驅動型醫院客戶群。YiduCore可讓每一家醫院訪問、處理及整合位於數以百計分散的已有信息系統中的病歷。通過YiduCore的智能，醫院可將數據用於基於人工智能的研究及臨床應用。我們擁有中國最重要的醫院這一獨特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與其他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領先科學家及醫學研究人員開展合作。此外，它讓我們贏得中國醫療行業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的信賴及業務，因為彼等將YiduCore視為可協調系統性、區域性甚至全國性醫療措施的網絡。

概 要

從這一數據智能基礎設施開始，我們開發了一套能夠讓生命科學公司實現智能藥物開發的醫療解決方案，為醫生和醫院賦能的智能醫療服務解決方案，以及為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提供的智能監測及政策制定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究驅動型解決方案開發方法旨在為作為我們客戶及合作方的該等醫療行業主要參與者生成客觀的結局指標。例如，2019年10月，我們與一家製藥公司合作，在其新藥的II期臨床試驗中，利用我們以YiduCore構建的疾病模型，進行多維度分析，以加快新藥開發速度，有效將II期臨床試驗的時間縮短了60%。此外，我們的線上健康管理平台「因數健康」已協助醫師顯著改善患者管理及效率。例如，我們「因數健康」平台的一位醫療專家透過利用平台的解決方案，將其患者周間診效率較傳統線下問診效率提升20倍多。今年早些時候，我們亦為武漢衛生部門建立了一個動態疫情監控平台，用於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憑藉強大的YiduCore，我們僅用7天時間便開發了平台並完成了第一階段的數據匯集、處理及質量控制。

YiduCore賦能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旅程才剛剛開始，但我們的成果已反映出我們取得的進展。根據安永報告，在2019年，我們按收入計算在中國所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通過我們的YiduCore，我們(i)為中國300多家醫院(涵蓋超過70家三甲醫院，其中64家位列中國150強醫院)以及不同行政級別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大數據平台和研究驅動型解決方案，(ii)經授權已處理及分析來自3億多患者的超過13億

概 要

條醫療記錄，以獲得深刻的洞見與知識，及(iii)成功啟動並開始以下業務分部的多個醫療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這是我們最大的分部，由我們的大數據平台產品組成，包括我們的旗艦DPAP數據平台及其升級版Eywa和為我們的客戶(包括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構建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為醫院提供DPAP/Eywa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使彼等能夠在核心業務中藉助其相關數據獲得洞察。DPAP/Eywa數據平台與醫院現有的操作系統相連接，為醫院匯集儲存在其系統中的原始數據，並將其處理為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該等數據平台可進一步為醫院的廣泛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賦能，例如醫療研究、臨床診斷和治療及醫院運營管理。此外，我們與頂級醫療機構及研究人員合作，以建立研究網絡及專病庫，使網絡內研究人員能夠在獲得適當授權後，使用範圍更廣、更深的醫療數據進行高質量的醫學研究。我們亦幫助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匯集和處理城市、省和國家層面的多源異構數據，並使彼等能夠在多種應用場景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公共衛生監控、疫情響應及人口健康管理。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利用YiduCore，我們提供解決方案來幫助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間和成本，同時提高臨床和市場的成功。我們提供分析驅動型的臨床開發、基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的研究以及數字化循證營銷，涵蓋藥械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亦為申辦方和合同研究組織(CRO)提供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提高彼等進行臨床試驗的效率及質量。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我們運營以「因數健康」為品牌的研究驅動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藉此我們可以為醫生提供由YiduCore支持的基於人工智能臨床洞見與知識的研究和管理工具，為彼等賦能，使彼等成為能夠更好地進行研究和管理的患者，並以更高的效率提供更優質服務的「超級醫生」。我們還以「因數雲」品牌向保險公司和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和疾病管理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利用YiduCore引進並推出新的醫療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增長實現了加速。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348.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7.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扭虧為盈，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轉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9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4百萬元。剔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iv)股權激勵開支的影響，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52.9百萬元、人民幣419.3百萬元和人民幣323.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醫院客戶 ⁽¹⁾	37	51	71
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 ⁽²⁾	1	6	14

附註：

- (1) 醫院客戶指期內安裝我們大數據平台或購買我們獨立解決方案的醫院。
- (2) 包括期內安裝我們大數據平台或購買我們獨立解決方案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活躍客戶數目 ⁽¹⁾			
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	5	30	55
其他	4	7	19
總計	9	37	74

附註：

- (1) 活躍客戶數目指於該期間與我們至少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的客戶的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總額增長及三個分部各自收入增長較為顯著。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受客戶基礎的增長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所驅動。例如，就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而言，(i)我們的醫院客戶數目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家增加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1家，並進一步擴展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1家且我們向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亦有所增加，(ii)我們覆蓋的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在各個財政年度從1個增至6個，並進一步增至14個。就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我們的活躍客戶數量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個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4個。我們的總體收入留存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162%，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125%，其中於該等期間，我們核心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客戶的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71%及151%。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是我們最新的分部，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債淨額且可能未來繼續產生負債淨額，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資金風險」。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與我們長遠思考、抓住戰略性商機的經營理念相一致，我們的工作重點在於進一步增強及優化我們的核心能力。特別是在我們核心能力的支持下，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的用例，並開發更多研究驅動型解決方案。此外，

概 要

我們預期在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銷售與營銷活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且具有自我強化能力的YiduCore及其網絡效應，我們預計我們的毛利和經營效率將進一步提高。

我們的行業和市場機遇

根據安永報告，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家醫療開支8,614億美元計算，中國是世界第二大醫療市場，自2016年以來以1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過去十年裡，中國大力投資於醫療系統信息化，產生並積累了大量數據。然而，這些數據的絕大部分都存儲在不同行業參與者的幾百個彼此毫無關聯的應用程序中，而且這些數據都是以自由格式文本而存在，無法被機器計算。為此，只能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先進科技實現數據價值，這需要採用(i)整合技術基礎設施以有效連接、標準化及分析數據，以及(ii)醫療大數據應用。以下挑戰預計會推動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公立醫院轉型壓力與日俱增。**中國的公立醫院正面臨監管環境變化所帶來的巨大壓力。公立醫院使用過去十年裡所積累的大量電子病歷具有巨大潛力，藉此可以提高臨床研究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時提高疾病診斷和治療質量，引入數字化醫療管理解決方案或工具以更好地管理病人。然而，醫院需要採用必要技術、能力及資源以完全發揮這些潛力。
- **迫切需要提高生命科學行業的研發效率和營銷模式轉型。**中國的生命科學公司正面臨各種關鍵威脅，具體而言：(i)利潤下滑和競爭加劇，(ii)研發成本及藥品開發時間增加，及(iii)由於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實施更嚴的監管，亟需對現有營銷模式進行轉型。生命科學公司應對這些挑戰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利用全面醫療數據或真實世界數據來獲得洞見及制定創新的戰略。然而，生命科學公司因缺乏合格合作夥伴及成熟的渠道而遭遇困境。
- **為滿足對優質全面健康管理的新興需求存在龐大的醫療資源缺口。**中國的醫療需求正由簡單的「疾病—治療」轉變為更全面的健康管理，需要更多高質量的醫療資源。然而，現有的醫療資源未能應對這種殷切需求。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廣使用大數據及AI技術及「互聯網+」模式來提升醫療服務供應。
- **激勵機制失調。**中國的醫療系統仍主要基於使用量收費的模式，其中藥品銷售、實驗室檢測及財政補貼依然佔醫院收入的主要部分。這樣會導致利益嚴重失衡，因為醫療供應商沒有動力向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療服務。然而，

概 要

醫療體系需要真實世界數據產生高質量證據，從而轉為價值導向的模式，在這種新模式下，證據及醫療結果都會驅動完善醫療服務及相關交易。

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有助於克服上述挑戰，並通過實現有效的決策和精準醫療監管、高效的臨床研究和有效的醫院管理、強化的生命科學研究和商業營銷成效及智能個人健康管理為醫療價值鏈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創造巨大價值。

根據安永報告，2019年中國醫療行業內醫療信息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56億元，預計到2024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5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6%。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2019年的規模為人民幣105億元，預計到2024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0.5%。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整體滲透率(指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佔中國醫療信息化投資總額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19年的7.2%增長至2024年的16.2%。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可以分為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以及生命科學細分市場。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以及生命科學細分市場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9%、42.8%及52.8%。

除了整體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之外，互聯網醫療市場、個人健康管理市場及健康相關保險科技(InsurTech)市場也有其他新湧現的市場機會。該等市場旨在提高優質醫療的可獲得性及可及性，並為個人提供個性化的健康服務和產品。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由在線問診、健康管理、醫藥電子商務及保險合作組成，其自2015年以來增長強勁。按總收入計算，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總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52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2%。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新興細分市場，個人健康管理細分市場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687.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按總收入計算，健康相關保險科技市場(使用技術創新在當前保險行業模式下優化成本節約及提升效率)預計將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6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4%。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及不同於競爭對手：

- 強大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夠快速、準確地處理大量的多源異構醫療數據；
- 可產生不斷發展的洞見與知識的自我強化型YiduCore；
- 開發研究驅動型醫療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
- 我們生態系統的強大網絡效應助長多方面的商業化潛力；
- 通過長期的價值創造鞏固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

概 要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由擁有大數據和醫療專業知識的大量內部人才提供支持。

我們的戰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
- 加深和豐富我們對各疾病領域的認識和用例；
- 擴大客戶基礎並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發掘國際市場的機會；及
- 通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票之前，閣下應該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涉及：

- 我們管理業務和運營的增長和擴張的能力；
- 作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公司，在新興和不斷變化的行業中因運營歷史有限所面臨的挑戰；
- 我們與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的能力；
- 我們實現和維持盈利能力；
- 醫院和其他公共部門客戶的政策或財務狀況可能發生變化，從而減少對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 我們成功實施新計劃和引入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並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的能力；
- 我們準確、高效地處理醫療數據並從中獲取洞見的能力；
- 我們訪問、處理和分析醫療和其他數據的能力受到的潛在限制；
- 我們保持遵守數據保護和私隱相關法律法規的能力；
- 潛在的服務中斷或我們專有技術的功能不正常；及
- 我們能夠跟上AI、大數據分析和其他技術的快速變化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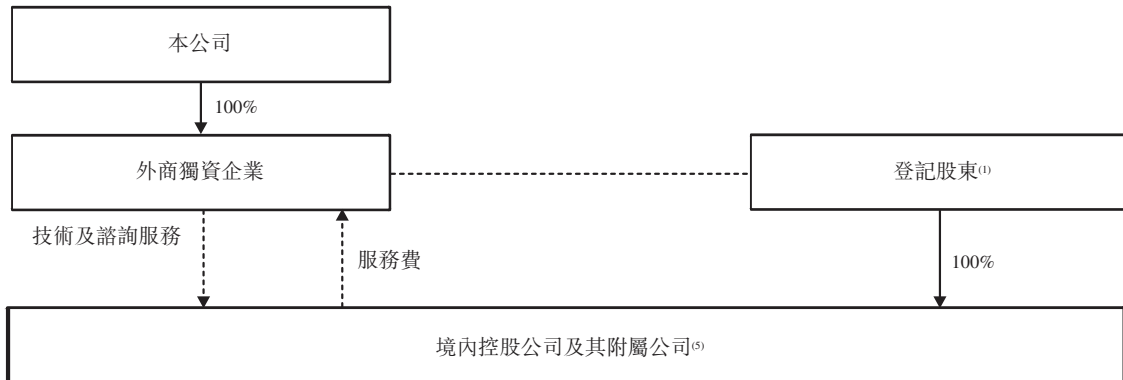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本公司當前經營或可能經營所在若干行業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又維持對所有業務的實質控制，我們通過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合約安排而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

概 要

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和運營政策具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受綜合聯屬實體運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中「合約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醫渡雲貴州、天津開心生活、北京因數健康及北京中世漢明。醫渡雲貴州由宮盈盈女士擁有99%及由張實女士擁有1%。天津開心生活由徐濟銘先生擁有99%及由郝一鳴先生擁有1%（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北京因數健康由何直先生及梁宇鵬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北京中世漢明由李偉先生及郭瀟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 - ->」指合同關係。
- (4)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惟有關股本質押須向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宮女士擁有權益並控制的已發行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且因此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宮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間公司（即Sweet Pa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在成立前已經獲得了十一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結合[編纂]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整體受到上述報表及附註的明確限制。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節選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客戶合同收入.....	22,727	100.0	102,013	100.0	558,083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¹⁾	(23,661)	(104.1)	(96,300)	(94.4)	(411,546)	(73.7)
(毛損)/毛利.....	(934)	(4.1)	5,713	5.6	146,537	2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49,212)	(216.5)	(101,327)	(99.3)	(170,702)	(30.6)
行政開支 ⁽¹⁾	(40,792)	(179.5)	(83,515)	(81.9)	(301,990)	(54.1)
研發開支 ⁽¹⁾	(153,610)	(675.9)	(257,615)	(252.5)	(263,683)	(47.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24)	(11.1)	(7,958)	(7.8)	(22,725)	(4.1)
其他收益.....	—	—	5,092	5.0	11,419	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274)	(23.2)	7,403	7.3	3,716	0.7
經營虧損.....	(252,346)	(1,110.3)	(432,207)	(423.7)	(597,428)	(107.1)
融資收入.....	139	0.6	250	0.2	5,496	1.0
融資成本.....	(2,466)	(10.9)	(3,103)	(3.0)	(4,199)	(0.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327)	(10.2)	(2,853)	(2.8)	1,297	0.2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淨額.....	(9,185)	(40.4)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 (虧損)/利潤.....	(2,137)	(9.4)	1	0.0	113	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6,901)	(2,846.4)	(406,980)	(398.9)	(821,584)	(147.2)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65,446)	(288.0)	(91,082)	(89.3)	(102,356)	(18.3)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	—	—	9,063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8,342)	(4,304.8)	(933,121)	(914.7)	(1,510,895)	(27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	(0.1)	(569)	(0.6)	(533)	(0.1)
年內虧損.....	(978,368)	(4,304.9)	(933,690)	(915.3)	(1,511,428)	(27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 ⁽²⁾	(252,921)	(1,112.9)	(419,339)	(411.1)	(323,604)	(58.0)

附註：

(1) 股權激勵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銷售及服務成本	—	50	10,554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	3,278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	33	7,098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	—	17	1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97	8,895	28,822
行政開支	3,760	1,812	196,792
研發開支	5,043	5,532	36,779
總計	13,100	16,289	272,947

(2) 我們透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iv)股權激勵開支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年內或期內虧損。經調整淨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列之指標。然而，使用經調整淨虧損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閣下不應視之為可獨立於或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淨虧損」。

概 要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的呈列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投資交易的若干影響。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衡量指標的對賬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78,368)	(933,690)	(1,511,428)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646,901	406,980	821,584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65,446	91,082	102,356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	(9,063)
股權激勵開支.....	13,100	16,289	272,947
經調整淨虧損.....	(252,921)	(419,339)	(323,604)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節选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128	88,879	143,557
流動資產總額.....	591,715	677,755	1,159,672
資產總額.....	652,843	766,634	1,303,2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1,402	2,807,924	1,623,338
流動負債總額.....	86,717	236,494	3,406,155
負債總額.....	1,898,119	3,044,418	5,029,493
股本.....	58	49	49
庫存股.....	(10)	(1)	(1)
其他儲備.....	62,616	(36,652)	25,860
累計虧損.....	(1,307,940)	(2,241,528)	(3,751,406)
本公司應佔資本及儲備.....	(1,245,276)	(2,278,132)	(3,725,498)
非控股權益.....	—	348	(766)
權益總額.....	(1,245,276)	(2,277,784)	(3,726,264)
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	652,843	766,634	1,303,229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725)	(372,726)	(360,5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26)	(252,685)	142,1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464	331,754	603,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233,813	(293,657)	384,9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875	560,366	305,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46,322)	39,155	28,9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	305,864	719,72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收入增長(%)	—	348.9	447.1
毛利率(%)	(4.1)	5.6	2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 淨額(人民幣千元) ⁽¹⁾	252,921	419,339	323,6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虧損率(%) ⁽²⁾	(1,112.9)	(411.1)	(58.0)

附註：

- (1) 我們透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iii)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iv)股權激勵開支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年內或期內虧損。
- (2) 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所示期間總收入。

有關影響各個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我們可能根據[編纂]及因(i)行使[編纂]，(ii)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iii)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編纂]。

未來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視乎是否獲我們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例規定只可從年度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 要

[編纂]

近期發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期後事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本集團[編纂]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截止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上市開支

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與[編纂]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編

概 要

纂]百萬元。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2020年餘下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結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計將在[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和其他估計開支，並考慮到任何額外的酌情[編纂](假設全額支付全權[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元)，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數據處理技術及機器學習算法，以及提升我們提供客戶所需解決方案的能力；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元)用於進一步進行業務擴張，包括為現有及新市場開發新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元)用於通過戰略合夥關係、投資和收購來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及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額外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元。根據[編纂]，我們或須額外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活躍客戶」	指	於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訂立至少一份服務協議的客戶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因數健康」	指	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懿醫雲」	指	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世漢明」	指	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編纂]

「世紀康泰保險」	指	寧波世紀康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世紀康泰科技」	指	寧波世紀康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我們的創始人，孫喆先生、徐濟銘先生及何直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Yidu Inc.」及「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宮女士及Sweet Panda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於2020年8月17日採納的本公司第十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宮女士」或「創始人」	指	宮盈盈女士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	指	醫渡雲貴州、天津開心生活、北京因數健康及北京中世漢明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後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 投資者」或 「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股東、A-1系列優先股股東、A-2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及C系列優先股股東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採納的兩份經不時修訂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及Meddig International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16,666,666股股份目前已發行並由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
「A-1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MSA China Fund I L.P. (前稱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其中6,725,146股股份目前已發行並由A-1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
「A-2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2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

釋 義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其中19,213,743股股份目前已發行並由A-2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及Lead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9,223,001股股份目前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即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arallel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Yaqut Sdn Bhd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中16,456,068股股份目前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因數健康管理」	指	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開心生活」	指	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天津幸福生命」	指	天津幸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	指	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新開心生活」	指	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懿醫雲、天津新開心生活、天津因數健康管理及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

[編纂]

「醫渡雲(北京)」 指 醫渡雲(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醫渡雲貴州」 指 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若干本文件所用且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之釋義。該等詞彙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相符，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所採用之類似詞彙相若。

「AI」	指	人工智能
「乳腺癌復發」	指	初次治療後復發的乳腺癌。乳腺癌可以在原始部位復發(稱為原位復發)。也可以返回並擴散到身體的其他部位(稱為轉移或遠端復發)
「臨床輔助決策支持系統」	指	一個AI賦能系統，旨在為醫生及其他健康專家提供臨床決策支持，即協助臨床決策任務
「臨床試驗藥品管理系統」	指	生物技術和製藥行業用於臨床研究中管理臨床試驗的軟件系統。該系統維護和管理計劃、執行和報告功能，以及參與者的聯繫方式，跟蹤截止日期
「臨床試驗管理系統」	指	生物技術和製藥行業用於臨床研究中管理臨床試驗的軟件系統。該系統維護和管理計劃、執行和報告功能，以及參與者的聯繫方式，跟蹤截止日期和里程碑
「合同研究組織」或「CRO」	指	以合同形式承接研究服務的方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數據清洗」	指	尋找、修復或刪除資料集中錯誤、損壞、格式錯誤、重複或不完整數據的過程
「數據智能」	指	公司為更好地理解信息並從中獲得洞見以改善其服務或投資而使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和方法
「診斷相關分組」或「DRGs」	指	患者分類系統，使對醫院的預期付款標準化，並鼓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一般來說，DRG支付覆

技術詞彙

		蓋住院病人從入院到出院的所有費用
「專病庫」	指	載有確診為患有特定疾病的病患資料的數據庫。大多數專病庫為醫院型或人口型，醫院型專病庫載有在該醫院確診並治療的所有患有特定疾病的患者數據，而人口型專病庫載有居住於界定地理區域內且確診患有特定疾病的患者記錄
「EMR」	指	電子病歷
「企業級患者主索引」	指	醫療機構使用的患者資料庫，用於在各個部門維護準確的醫療數據。患者被分配一個唯一的識別碼，因此他們在該機構的所有系統中有唯一指代
「可行性研究」	指	考慮項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經濟、技術、法律和進度方面的因素)的分析，以確定成功完成項目的可能性
「隨訪」	指	患者持續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允許對隨後的調查進行檢查並採取行動，鼓勵專家對患者進行檢查，並確保慢性病患者得到適當的二級護理投入
「三甲醫院」	指	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體系的頂級公立醫院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醫療價值鏈」	指	醫療行業公司為向市場提供有價值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而進行的一系列活動。醫療價值鏈包括保險公司和機構、藥店、醫院、製藥公司和醫療設備公司等參與者
「衛生經濟學與結局研究」或「HEOR」	指	用以補充傳統臨床發展信息(療效、安全和質量)，以指導有關患者獲得特定藥物和服務的決策者的一門學科。在過去的幾十年裡，衛生經濟學與結局研究在方法論和數量上均取得巨大進步。

技術詞彙

衛生經濟學與結局研究可提供數據，有助於醫療支付者確定治療是否在其所服務的人群中有效，以及醫療系統應報銷多少藥物或治療費用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
「iBUC CDSS」	指	基於權威循證醫學知識和真實世界醫療數據資料分析的新一代醫療數據分析智慧決策支持系統
「收入留存」	指	於期間內產生的與上一年全部活躍客戶相關的收入。收入留存率乃按收入留存除以與該等相同客戶相關的上一年度產生的總收入進一步計算得出。此為管理層內部跟蹤的重要指標，用於監控我們的服務與我們核心顧客的相關性。我們判斷匹配各相關客戶的收入，從而增強我們的跟蹤機制的相關性，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簽約方可能不是我們服務的最終受益者。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知識庫」	指	我們知識庫中的「知識」代表一組機器可計算的邏輯規則，為數學上的一階邏輯(FOL)格式。知識庫是一個存儲全套知識規則及算法的系統，以支持知識推理
「知識圖譜」	指	知識圖譜由一組相互關連的類型化實體及其屬性及其關係組成。是一個圖形構成的符號數據庫
「LIS」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
「時間軸醫療數據」	指	隨時間推移和跨系統信息，提供患者病史的整體視圖
「機器學習算法」	指	一個基於訓練數據的數學學習模型，以在沒有明確程式設計的情況下作出預測或決定

技術詞彙

「多學科診療團隊」 或「MDT」	指	一組來自不同學科的醫療工作人員（如精神病醫生和社工共同工作），各自為患者提供特定服務
「自然語言處理」 或「NLP」	指	融合語言學、計算機科學、信息工程及人工智能的分支學科，涉及計算機與人類（自然）語言的交互，具體而言，編程處理、理解並分析海量自然語言數據
「NIS」	指	護理信息系統
「真實世界數據」 或「RWD」	指	來自大量真實世界異質性患者人群結局相關來源的數據，如患者調查、臨床試驗及觀察性專病庫研究
「真實世界證據」 或「RWE」	指	從真實世界數據獲得的證據，為從隨機對照試驗以外的其他來源獲取並在常規臨床實踐中生成的可觀察性數據
「PACS」	指	圖像存檔與傳輸系統
「人口健康管理」	指	通過以適當財務及護理模式為支撐的經改善護理協調及患者參與，提升一組特定人群臨床健康結局的過程
「主要研究者」	指	負責準備、實施及管理研究補助、合作協議、培訓或公共服務項目、合同或其他贊助項目的個人
「前瞻性研究」	指	一種專病庫研究或組別研究，參與研究的人員參加研究前沒有所研究疾病或結局
「試驗基地管理組織」 或「SMO」	指	向合同研究組織、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設備公司或臨床試驗基地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組織
「治療依從性」	指	患者完全遵醫囑的程度。大多數情況下，其指用藥或藥物依從性，但其亦適用於其他情形，如醫

技術詞彙

療設施使用、自我護理、自主訓練或治療療程

「價值導向的醫療」 指 一種醫療提供模式，其中提供者(包括醫院和醫生)根據患者的健康狀況結果獲得費用支付。根據價值導向的護理協議，提供者將因循證的方式幫助患者改善健康狀況、減少慢性病的影響和發病率以及過上更健康的生活而獲得回報。價值導向的護理不同於按服務付費或按人頭付費的方法，後者基於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數量向提供者支付費用。價值導向的醫療中的「價值」來自健康結果與交付結果的成本之間的衡量比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標」、「旨在」、「有志於」、「目的」、「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並管理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滿足客戶需求與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屬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全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作出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編纂]所呈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是考慮下文與[編纂]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一種風險，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編纂]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以及[編纂]其他章節所述者。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及擴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張我們業務的類型及規模以及服務地域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並合作的醫院逾300家，包括逾70家三甲醫院，其中64家位列中國150強醫院，從而使我們能幫助合作醫院數字化並處理逾300百萬患者的醫療數據，並為我們提供了以真實世界醫療數據為基礎的強大醫學知識圖譜。為實現行業轉型及數字化並抓住市場機遇，我們已於2017年下半年將我們的業務由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拓張至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並於2020年3月拓張至「因數健康」(一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作為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隨著我們發現醫療行業更多迫切需求，我們會繼續推出更多新的業務舉措。在業務擴張時會引入更多商業化機會，這有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規劃的人員、業務體系、運營流程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全部此等業務體系、運營流程及控制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舉措會如預期一樣成功或實現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行業是一個新興且充滿活力的行業，經營歷史有限，故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4年成立。作為一個快速發展且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並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規劃未來增長並使其模型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我們近期的業務增長並不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認為，收入增長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以下各項能力：

- 創新並調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潛在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 創建並產品化新的解決方案；
- 為更多醫院匯集並處理醫療數據，這是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性能之根本；
- 不斷改善解決方案相關算法；
- 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引入新的地域市場；
- 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資基礎設施；
- 適應不斷變化的隱私事務監管環境；
- 吸引並留用人才；及
- 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增加品牌知名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目標。倘我們未能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目標，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儘管並無單一競爭對手可提供與我們目前相當範圍的服務，但我們仍面臨業務各個方面的激烈競爭，特別是我們新近推出的作為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一部分的「因數健康」平台。我們在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醫院部門、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及生命科學部門與其他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存在競爭，除此之外，我們在醫院部門及政府部門亦面臨來自傳統醫療IT服務公司及通用技術公司的競爭，同時在生命科學部門面臨來自傳統醫藥研發合同研究組織(CRO)及醫療諮詢公司的競爭。此外，我們在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與健康管理平台存在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競爭」一節。

風險因素

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具有較長經營歷史、更多項目經驗、較成熟的品牌、較強大的用戶基礎且較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在吸引及維繫客戶方面更有優勢。與此同時，有著雄厚資源、專業技術及較強品牌力量的大型科技公司進入我們所在市場或進一步於我們所在市場擴張，這會與我們形成競爭。此外，倘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倘出現資源雄厚的新進入者，則由此產生的競爭格局變動會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服務需求會下滑，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產生淨虧損，預計未來將會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呈報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9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4百萬元。該等虧損反映我們為使業務增長而作的重大投資，包括我們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其他AI能力的開發、技術基礎設施的提升、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以及我們所作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未來產生淨利潤。

我們預計，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將持續產生巨額未來支出，包括：

- 對研發團隊、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提升的投資；
- 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包括擴充銷售隊伍、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
- 向國際市場擴張我們的運營及基礎設施；及
- 全面管理產生的成本，包括成為公眾公司而產生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

由於該等巨額開支，我們未來將須獲得足夠的收入才能盈利。即便我們未來能實現盈利，我們後期仍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盈利。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增加盈利，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立醫院及政策制定者提供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贏得新項目或公共部門的訂約或財政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部門客戶(如公立醫院及政策制定者)銷售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且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將在一定程度上繼續依賴我們與該等客戶成功訂立的採購服務合同。尤其是，為獲得中國公立醫院或其他政策制定者的合同，我們需經過競爭性投標流程。我們不時就

風險因素

新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能否獲授項目則視乎客戶的決定。因此，我們面臨未必能成功投得新項目或未來可供投標項目大幅減少的風險。此外，我們受諸多其他因素影響，該等因素非我們所控制且有損我們維持或增加政府合同收入的能力：

- 公共部門預算週期過長；
- 財政或訂約政策變動；
- 獲得的政府資助減少；
- 政府項目或適用規定變動；
- 採納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及
- 政府撥款或其他資助審批流程出現潛在延遲或變動。

上述任一情況的發生，均會導致公立醫院或公共政策制定者延遲或不再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不遵守付款計劃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施行新業務舉措或新業務舉措能為我們帶來豐厚收入或利潤。

我們繼續實施諸多增長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作為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領先者的商業化潛力。例如，鑒於較為速效方便的醫療診斷及諮詢服務（其因COVID-19疫情而更加迫在眉睫）的市場需求缺口大，我們於2020年3月順勢推出「因數健康」平台，該平台已被納入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在此業務分部，我們亦為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解決方案，旨在透過賦能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品創新能力，以向我們個人健康管理平台患者提供更加全面的一站式服務。該等業務舉措較新且在不斷變化中，當中部分舉措仍處於萌芽或試驗階段，有可能不會成功。例如，就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在互聯網醫院建立用戶信任，這花費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更長。此外，我們在有效實施該等業務新舉措時，可能經驗不足。例如，我們在運營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及與個人用戶互動方面，經驗不足。我們預測用戶偏好及需求以及為該等用戶定制服務及內容推薦的能力有限，這會有損我們於該等業務早期階段向用戶提供預期用戶體驗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保險公司客戶，亦不能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由於我們著重進行產品研發、品牌及服務推廣，導致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支出、人員開支及合規成本不斷增加，而我們新近推出的業務亦須接受全面管理及法律合規，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有成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舉措將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加大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滲透或產生收入或利潤。倘我們提升商業化能力的努力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推出，可能不如預期成功。

為保持增長，我們須持續發現醫療服務價值鏈參與者所面臨的行業痛點，並開發、生產及營銷新的解決方案，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缺口。我們開發、評估及驗證新的解決方案概念的流程完善。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我們與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價值鏈參與者長達數年的緊密關係，利於我們洞察市場需求並順勢開發解決方案。然而，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洞察目標市場需求，同時即便發現利基市場，相較於部分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迅速開發解決方案，從而搶佔有利的市場地位。此外，每推出一項新的解決方案均會涉及風險，同時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後果。例如，由於解決方案本身或其價格不獲認可，或我們的營銷策略成效有限，導致目標市場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及我們對目標市場的銷量可能不如預期高。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推出新解決方案而遭遇若干現有解決方案的銷量下滑。該等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銷售目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為解決方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得收入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長目標。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按客戶需求以競爭性價格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現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性能的評價、我們保持與競爭對手抗衡的實力以及我們營銷及銷售努力的成效。倘我們在該等任何方面表現不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令我們的淨收入如預期快速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

從現有客戶獲得收入增長亦面臨挑戰。當前，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均按單個項目、一次性基準。倘我們未能抓住該等客戶經常性或新的需求，則我們收入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一直通過發現較緊迫的行業需求及我們巨大的網絡效應，深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亦推出更多訂閱功能及服務(如專病庫)，以增加經常性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努力將如預期成功，其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控制。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現新的行業需求或根據該等需求成功推出新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推出，可能不如預期成功。」此外，可用政府資助、公共部門預算週期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嚴重影響公共部門客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者)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所有公共部門客戶將有足夠的資金採購我們的升級平台及功能或訂閱服務，即便彼等認為我們的服務物有所值。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客戶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收入貢獻者，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製藥行業從以仿製藥製造為中心到以創新藥品研發為導向的轉變步伐，以

風險因素

及彼等外包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流的意願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上述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彼等不加大原藥藥品的研發開支或臨床試驗工作流外包趨勢未成形，則我們可能無法從其獲得巨大的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令現有客戶加大開支。

我們處理的醫療數據由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文本或資料轉換而來。在我們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時，我們無法排除若干文本或資料被錯轉或錯誤分類的可能性。

通常情況下，中國醫院所作的臨床記錄均是手寫或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文本。因此，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能將大量的自由格式文本轉換為計算機數據，這涉及我們數據解決方案團隊成員對文本涵義的判斷及理解。在實踐中，部分臨床資料用符號表示，無醫學背景或相關經驗的外行很難明白。有種情況更加複雜，即對於同一內容，不同醫生在臨床記錄中使用不同的醫學自然語言表達。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團隊同時配備數據專家及具有醫學背景的專業人士，並為彼等提供廣泛的醫學常識及臨床表達培訓，以便為團隊成員建立一個統一的數據轉換標準。我們亦與醫師協會及領先醫院合作，以開發覆蓋40種疾病領域的標準醫學術語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團隊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時，團隊每個成員在每項個案中能貫徹應用該標準，亦不保證我們能排除若干文本或資料被錯誤識別、錯轉或錯誤分類的可能性。我們已開發並安裝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其以尖端異常數據監測技術以及全面的醫學知識庫作支撐，但我們無法保證，在數據轉換中出現的全部錯誤或所有不可用、損壞或冗餘數據能被識別並處理。任何該等錯誤或差錯均會導致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出現缺陷或偏差，從而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錯失潛在客戶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醫院及其醫生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醫療數據。我們無法排除彼等在此過程中錯誤記錄或分類數據的可能性，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數據分析結果的質量大打折扣。

在中國，收集、保留及存儲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受到高度監管。因此我們不會在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中自己收集、保留或存儲醫療數據。在我們向醫院交付我們為其搭建的大數據平台後，我們依賴醫院及其醫生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而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及解決方案以此為基礎。因此，倘醫生或其他醫院員工未能將原始醫療數據準確錄入醫院的系統，則數據質量會受到影響。此外，中國許多醫院的醫生接受過用自然語言手寫記錄診斷及處方治療的培訓。重塑醫生行為所花時間可能

風險因素

長於預期。我們無法排除部分醫生及醫院工作人員可能選擇手寫記錄臨床數據，或可能未能將醫療數據及時錄入數據庫。任何該等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影響數據的及時性，並對數據分析結果性能以及我們基於該等醫療數據分析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處理大量的數據。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隱私及類似法律限制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其變動作出應對，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與中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醫院及其他客戶訂約，幫助彼等數字化及處理大量醫學資料且當中部分資料可能屬於個人患者層面。為向醫院提供維護服務、數據處理及數據質量控制，其准許我們訪問我們為其建立的私有雲，但我們不會在我們的醫院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中收集或存儲任何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然而，我們接觸與提供維護、數據處理及數據質量控制服務相關的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風險。

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個人數據及醫療數據(包括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健康資料及臨床試驗患者的特定信息)的獲取、收集、使用、存儲、共享、轉移、披露及安全性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力爭遵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隱私政策及我們承擔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其他義務，而未或被認為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方的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任何一項均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此外，在中國，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監管活動有所增加，且隨著規定愈發嚴格，監管格局亦愈發複雜。倘制定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採納現有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新的解釋及應用現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對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的接觸及使用會進一步受限，且我們可能須實施新的或強化安全措施。另行制定或頒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其中包括)大幅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的業務模式受限。

我們接觸、處理及分析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數據分析算法及我們據此建立的解決方案的最優性能取決於我們所處理數據集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通過向醫院、政策制定者、患者、普通移動用戶及醫療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而獲得使用不可識別數據集並從中生成洞見的權利，且我們使用數據集豐富我們的知識圖譜，及開發並完善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我們接觸及使用該等類型數據的能力受限於諸多因素，部分因素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節其他地方詳述，包括：

- 有關第三方接觸、處理及分析醫院保留的醫療數據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相關最新發展；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時從醫院獲得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必要授權的能力；
- 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制度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包括提高同意的要求)以及相關最新發展；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限制我們接觸及獲取數據的能力，或可能停止或無法以我們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數據接觸；
- 我們無法擴大新地域市場的客戶基礎以接觸算法展現最優性能所需的關鍵性海量數據；
- 用戶選擇，包括移動用戶對隱私設置的修改；
- 瀏覽器或設備功能及設置的更改以及其他新技術，會使移動用戶更易防範放置cookies或其他追蹤技術；及
- 我們數據匯集、挖掘、分析及存儲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

上述我們成功接觸、匯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局限會嚴重削弱我們算法的性能，從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及令市場份額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數據智能基礎設施)可能有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無法達到其預定結果，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有AI及大數據技術(包括YiduCore)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即便經過大量的內部測試，其仍可能有未發現的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在投入廣泛的商業使用後，該等缺陷趨於明顯。該等技術的任何缺陷及其後續更改及改進會有礙我們平台的效能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會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糾正缺陷或錯誤已然不可能或不切實際，且糾正缺陷或錯誤或會產生大量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產品須遵守中國產品責任法且可能亦須遵守其他我們於此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倘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技術被發現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可能會承擔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索賠。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到技術及解決方案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由第三方維護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我們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已經歷且未來可能經歷因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更換、人為或軟件錯誤、硬

風險因素

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引致的服務中斷、暫停及其他性能問題。儘管我們保有災難恢復計劃，但當系統發生故障時，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

尤其是，隨著醫院客戶數量增加及解決方案及服務愈加複雜，其逐漸難以幫助醫院客戶匯集其私有雲的數據、快速進行數據分析以及保持並提升解決方案的性能。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當前建於從第三供應商租賃的數據中心設施上，隨著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且客戶對服務、解決方案更新及運行監控的需求持續增加，需擴展其容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有利經濟條款擴展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基礎設施容量增加需求。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並無充足控制權，因此，相較於我們自有或位於我們經營場所內的設施，我們無法為該等數據中心設施提供同等保護。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合作醫院的數據中心設施極易因地震、洪災、電力故障、通訊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蓄意破壞公物行為、運營商錯誤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已為該等設施採取防範措施且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當該等設施出現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未經充分通知而關閉設施的決定、或其他非預期事件時，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中斷且丟失數據及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轉換至新的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移至另一數據中心，或完全無法作出上述補救行為。

我們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會有礙我們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導致專有、絕密或其他數據遭到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令我們承擔索賠及責任以及錯失潛在客戶。

倘我們未跟上AI、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技術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未來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AI、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其他先進數據技術工具，處理及分析數據並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並應對AI及大數據分析的技術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的可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現有解決方案提供加強功能及新特性，以跟上技術及行業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使用新技術後能以較低價格交付更加有效、便利及安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會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推出及使用乃以各種硬件及軟件平台為支撐，且我們需持續修改並加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更迭及創新。倘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不能有效地與不斷變化或新的平台及技術融合，則會令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須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的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更迭，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無銷售市場、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投資，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加強我們核心能力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的快速更迭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可能會無銷售市場及缺乏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且將繼續作出(如AI及大數據技術)研發投資，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獲得預期回報。在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經歷延遲或阻礙開發的困難。即便研發項目能成功獲得新核心能力或解決方案，彼等在投入商用前須長時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未必受客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能補足所產生的開支。

安全及隱私漏洞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植根於醫院及其不同部門的海量集成醫療數據。我們幫助醫院數字化及處理其所收集的患者層面的醫療數據，為確保該等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開發了一個系統基礎設施，在無需將該等敏感醫療數據傳輸至我們的經營場所的情況下，允許我們處理醫院的海量醫療數據。此外，我們已實施並已幫助醫院安裝登錄及監控、數據加密、常規安全審計及其他反網絡攻擊技術及機制。我們亦採用及實施強大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安全性及合規性措施，主要包括有關安全性的全面政策、數據管理及處理、專門的數據安全性及合規性監督團隊、與全體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定期進行有關僱員保密性及信息安全性、安全測試性能的培訓，並實施記錄及跟蹤數據訪問及操作的平台監控機制。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安全漏洞事故。

儘管我們已就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及醫院的私有雲基礎設施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措施，但我們及醫院仍可能經歷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企圖侵入我們的雲端系統或企圖侵入醫院的私有雲，從而可能導致敏感的個人醫療信息洩露。我們所設的安全措施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醫院的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遭破壞。此外，外部人員可能企圖欺詐誘導僱員或醫生披露敏感或賬號資料，以訪問系統，或以其他方式訪問。任何該等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會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喪失信心，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在攻擊目標後才得以被發現，故我們可能無法預估該等技

風險因素

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倘出現實際或明知的安全漏洞，則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看法會受到損害，我們會損失客戶及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以上任何該等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協同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彼等不為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協同努力。然而，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合適的替補或完全找不到替補。本行業對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求賢若渴，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才資源十分稀缺。我們可能無法留用我們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或未來無法吸引並留用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自己創建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丟失重要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客戶及其他有價值的資源。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用高技能AI及數據分析專家、具備醫學教育背景或經驗的優質專業人士、技術、管理、編輯、金融、營銷、銷售及客服領域的技能型僱員。若合資格者要求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納、吸收或留用我們需予以繼任的員工。

倘我們大型服務合同或多個服務合同出現潛在損失或延遲，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出於各種非我們所控制的原因，延遲、終止、不履行合同或縮小合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放棄或終止某一特定項目的決定；
- 缺乏可用融資、預算有限或不斷變化的優先事項；
- 監管機構的行動；
- 產品出現非預期或意料之外的臨床結果；
- 將業務轉給競爭對手或內部資源；
- 產品面市後撤回；
- 關閉醫藥製造廠；或
- 試驗登記或藥物營銷策略變更。

儘管我們部分合同規定，客戶如未履約需支付合同終止費，但該等客戶可能會拒付該等費用，且即便成功執行，該等費用仍不足以實現相關服務合同項下的全部收入或利潤，或收回預付成本。在我們合同無該等費用規定的條款或我們的客戶拒付該等費用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解決。該等法律程序通常很耗時且會令我們承擔額外法律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精力。此外，在(其中包括)客戶決定將其

風險因素

業務轉給競爭對手或撤銷我們優選供應商身份的情況下，客戶會取消、不再重續、延遲或減少其於合同下的承擔，則我們不能實現合同中已承諾剩餘服務的全部利益。此外，我們部分合同為短期合同且在相關合同到期後，客戶可能不會與我們重續或延展短期合同。因此，我們大型合同或多個合同的損失或延遲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彌補有關收入虧損或延遲，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定期簽訂與我們所損失金額相當的大型合同或多個合同。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因中國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包括對我們持有重要資產能力的限制)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多面性，跨及醫療及互聯網行業，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實行廣泛監管。在該等行業，外資公司及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規定以及獲取及使用該等領域的醫療數據均受政府審查。與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相關的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與該等行業中國政府法規相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經營業務並持有牌照，原因是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限制。
- 與中國整體醫療大數據業務、互聯網醫院業務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法規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授牌慣例)均會令我們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令我們受到制裁或要求我們增加資金，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執行，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在中國，有關獲取醫療數據、用戶數據、網上發佈內容及平台供應商就外部簽約醫生所承擔責任的大量且經常模糊不清的限制，會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令我們平台暫時被封或令我們的平台或業務完全被關。
- 儘管我們在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經營業務過程中，未收到違規通知，亦未面臨行政訴訟，但我們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發現我們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行為，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具體而言，概不確定有關監管隱私、產權、醫療事故及其他形式侵權行為、基於合同的責任理論，以及銷售及其他稅項等問題的現有法律是否適用於醫療數據處理、數字醫療業務及其他在線服務，且相關不確定性的解決可能需耗費數年。此外，鑒於數字醫療解決方案越來越受歡迎且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任何安全安保漏洞給整個社會帶來的重大影響，極有可能針對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採納大量法律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應用當前並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司法

風 險 因 素

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對我們業務應用傳統上並不適用於數字型服務的現有法律法規，如此可能升級醫療大數據服務及其他數字醫療業務的規定，從而增加我們開展相關業務的成本，有損我們的運營並阻礙數字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或增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違規，亦無保證我們能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須補救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須以不削弱解決方案及服務吸引力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且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冗，則我們可能選擇終止違規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及時從醫院獲得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據的必要授權或倘研究團體或主要研究者不愿與我們就臨床試驗進行合作，則我們向客戶交付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效率可能大打折扣，且在極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損失從該等解決方案獲得的預期收入。

就生命科學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利用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幫助我們的客戶（包括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合同研究組織）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長及成本，並增加成功率。我們須與醫院訂立合作協議，並獲得其授權，可於交付解決方案前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使用開發解決方案所需的醫療數據。與醫院協商並訂立合作協議以及獲得其授權通常曠日持久，這已對及可能繼續會對我們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倚賴與研究團體及主要研究者合作以監測臨床試驗並記錄支持我們若干解決方案的數據。倘彼等不愿與我們合作，我們使用大量關鍵數據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我們計劃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促進醫院協商及授權過程並增進我們與研究團體及主要研究者的關係。然而，特別鑒於中國公立醫院實施的複雜內部審批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減少獲得數據使用授權所需的時間，或研究團體或主要研究者不愿與我們合作，則我們向客戶交付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效率會大打折扣。倘上述情況阻礙我們於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間表內交付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面臨違約法律責任並損失相關服務協議下的預期收入，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同規定提供服務，則我們會面臨巨額成本或負債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與客戶訂約向其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在醫療管理、臨床研究、真實世界實證研究、數據挖掘及分析以及招募患者進行臨床試驗等方面為其提供協助。該等服務

風 險 因 素

複雜且須遵守合同規定，若我方在根據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差錯，則會導致客戶向我們提起違約訴訟以及其他嚴重後果。例如，倘在我們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時，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醫學資料被轉換錯誤，則醫生的臨床研究及基於相關數據的其他解決方案會出錯，或倘我們的數據處理導致個人醫學數據洩露，或未能遵守監管標準（無論疏忽與否），我們可能面臨嚴厲的行政訴訟、索賠及責任。又如，我們在為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進行數據挖掘及分析時違反了合同規定，則可能導致客戶向我們提起違約訴訟、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數據不合格或市場預測不準確。若我們在根據合同規定及標準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相關差錯，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行政訴訟或過重的民事及合同責任，以及可能錯失潛在客戶。

我們依賴與醫院的合作，以提供若干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倘我們的合作醫院未能根據合作協議履行彼等義務，則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可能受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康管理平台上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通過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貴州一家醫院聯合成立的互聯網醫院提供，互聯網醫院的運營部分依賴於我們與該醫院的健康合作。例如，我們網絡醫院的運營部分依賴該醫院推動申請若干所需牌照，儘管我們對該等牌照的資格不以與該醫院合作為條件。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與該醫院開展在線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業務的合作，以減少甄選個人醫生並與之磋商的成本。我們一直在採取若干行動以減少對該醫院的依賴。例如，我們計劃於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上在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地區建立更多互聯網醫院並自己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但在此計劃全面推行前，我們仍面臨合作醫院不能提供合作協議下約定支持的潛在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不能按預期在健康管理平台上推出我們的服務並造成健康管理平台的運營中斷。此外，我們與該醫院的合作協議規定，在互聯網醫院盈利後，我們將與合作醫院協商解決利潤分配比例／機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當盈利後，我們將能在不招致巨額成本的情況下，及時協定我們可接受或利於我們的利潤分配比例／機制，或完全無法達成協定。任何上述不利事件可能中斷我們健康管理平台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協議定價過低、成本預算超支或未能根據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對定價條款作出修訂，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協議按服務合同收費，或按固定費用收費。我們當前為中國公共部門客戶提供多數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醫療行業主管機構組織的強制競標程序採購。在競標過程中，我們須提交載有定價條款規定的標書，該等條款在公佈競標結果後不得通過二次協商予以變更。倘我們解決方案初始定價過

風險因素

低或成本預算超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超額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向製藥公司、生命科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客戶提供的服務均為我們私自協商，且我們能在定價過低的情況下修訂定價條款，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不招致重大法律及行政成本時達成修訂，或完全無法達成修訂。倘我們不能成功根據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對當前合同下的定價條款作出修訂，則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為臨床試驗吸引合適的患者，或該等任何患者招致人身傷害或試驗藥對彼等造成其他傷害，則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向製藥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服務。我們先進的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以大量的真實世界醫學數據為支撐，使我們能縮短招募合適患者候選人的所需時間。然而，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服務均會受諸多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控制。由於患者招募服務通常按成功即收費基準進行，若未在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間表內找到足夠的患者，將導致我們無法收到預期服務費（儘管我們已投入人力物力），從而會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患者招募服務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調研疾病的嚴重程度；
- 相關患者群體的總規模及性質；
- 相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及合格標準；
- 所研究候選藥物的已知風險及益處；
- 醫生及醫院的患者轉診慣例；
-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可用競爭性療法；
- 我們客戶為篩選並招募合格患者所作的努力；
- 有意患者離臨床試驗地的距離及是否能參與臨床試驗；及
- 如出現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會阻礙患者參與臨床活動。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一直在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其治療的適應症與我們製藥公司客戶所測候選藥物治療的適應症相同。因此，合資格參與我們客戶臨床研究的患者可能加入我們競爭對手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從而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挑戰。

即便我們只是作為招募人參與臨床試驗，但為客戶招募足夠患者，亦涉及對參與患者的健康造成損害的固有風險，從而令我們面臨潛在索賠、訴訟及責任。倘任何該

風 險 因 素

等患者招致人身傷害或試驗藥對彼等造成其他傷害，我們作為招募人則可能面臨損害賠償、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索賠及訴訟均耗時耗資，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且即便無理據或不獲支持，亦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造成傷害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製藥公司或臨床試驗的其他申辦方須根據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指引就患者傷害提供充足的保證金，而我們通常在服務協議中要求彼等承擔患者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招致的人身傷害及其他不良反應的全部責任，完全由我們過錯所致者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製藥公司客戶將一直遵守GCP，或遵從協議使我們免受該等索賠、訴訟及責任的損害。

我們可能需就我們健康管理平台上被指與事實不符、誣衊、誹謗或其他不法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於健康管理平台上發佈文章及其他內容，以推廣保健、疾病及康復護理知識，並激發移動用戶對我們服務的興趣。此外，我們平台允許用戶與我們的外部簽約醫生互動，可提供在線諮詢及診斷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控用戶發佈或分發的內容或我們平台上被視為與事實不符或誹謗的內容，並針對相關內容即刻採取適當行動。有時，某條信息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涉及其他違反行為，並不明顯，故難以判定內容性質，從而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就健康管理平台實用戶條款，據此，用戶同意就彼等於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用戶將通讀並嚴格遵守該等條款及政策。隨著我們逐漸為平台引入更多特性及功能(如專題討論或允許用戶分享想法及諮詢體驗的互動功能，或藥房或製藥公司的廣告專欄)，我們管理內容的負擔會更重。倘我們被認定擔責，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撤銷相關營業執照，或不許在中國運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措施，當內容在平台發佈前，須對其進行審核，而該等措施可能不奏效且我們仍將可能承擔潛在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選定及吸引足夠的合格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或未能適當管理我們健康管理平台上外部醫生、藥房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則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依賴各類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外部簽約醫生、藥房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產品供應商及賣家)，且我們健康管理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足夠合格參與者、適當管理彼等服務及產品質量並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儘管在中國有許多醫生及藥房，但符合我們標準的合格醫生及藥房群體仍很少，合格醫生及其他參與者的甄選流程耗時耗資。儘管付出了努力，但我們仍面臨選不到合格醫生及其他重要參與者的風險。即便我們成功選定合格醫生及其他重要參與者，但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根據該等醫生工作醫院或合作醫院的政策，或彼等與其他互聯網醫院平台訂立的服務協議，禁止或限制彼等提供相關服務)而無法以我們接受的商業條款購買彼等服務，或完全無法購買。

同時，該等參與者服務質量的管理亦充滿挑戰。我們在與該等參與者(特別是外部醫生及藥房)訂立合約安排前會考慮諸多因素並進行大量背景調查工作。我們亦已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以管理彼等服務。然而，由於我們並未聘用該等參與者，故我們對彼等在我們移動平台上的行為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概無保證，我們對彼等服務的監控足以控制彼等工作質量，或彼等將嚴格遵循指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規定，並遵守適用法律及道德準則。倘參與者未遵守我們協議所訂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道德準則所規定的質量及操作準則，則我們健康管理業務的運營可能遭中斷。此外，由於合同關係，我們被視為應對該等參與者之行為負責，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並面臨法律訴訟，而應訴耗時耗資。這可能令我們吸引並留用參與者及用戶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且有損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保持適用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制定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業務擴張而所需的其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療、互聯網及數字醫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其要求各種牌照、許可、備案及批文，才能開展並開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取得如下有效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DC許可證、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相關備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藥品經營許可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備案。我們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可定期重續。倘在其當前期限到期時，我們未能保持或重續一項或多項許可證，或及時取得相關續期，則我們的運營會遭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干許可證的各自名稱、註冊資本或法人代表於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許可證持有人須更新該等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適當重續及保持全部該等必要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嚴重者，責令暫停或終止業務。

風 險 因 素

由於現有法律的解釋及施行具有不確定性及採用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持有的許可證不全面，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範圍的能力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罰金或其他管制行為。此外，在我們開發及擴展業務範圍時，我們可能需取得其他許可及牌照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許可或完全不能取得相關許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債淨額且可能未來繼續產生負債淨額，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資金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產生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資產虧絀)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故而要求我們進行額外股權融資，這會導致閣下[編纂]遭攤薄，或尋求債務融資，而我們可能不會以利於我們或對我們而言屬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倘在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必要時)時出現任何困難或失敗，則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6百萬元。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當前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在可見未來，我們的經營活動將能夠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遵守我們的資本開支規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所作估值釐定。我們根據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內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變動會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公允價值變動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現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公允價值變動的可換股票據變現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透過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實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可換股票據已於2020年4月30日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預計自2020年3月31日至上市日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會持續波動，屆時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資的若干理財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違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大量由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以此作為我們財資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理財產品違約而引致的任何虧損。然而，由於我們面臨與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違約風險，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收取投資收益或在理財產品到期前，其不會產生財務虧損。倘我們因該等理財產品招致財務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大型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7%、40.9%及48.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分別為兩名、一名及一名。倘任何大型客戶淡化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型客戶集中在中國的公共部門，且在可見未來，仍將持續這一狀態。鑒於醫療行業(特別是涉及醫療數據的業務)受到高度監管，及相關方面的政策及監管環境在不斷變化，故我們在與公共部門客戶的協議中規定，在政策變動需要終止或監管機構責令終止的情況下，該等客戶對其終止協議的行為不承擔責任。一旦作出任何該等政策或命令，則我們將損失預期收入及可能無法收回預付成本。此外，倘最高監管機構作出任何該等政策或命令，則我們大量的服務協議(非全部)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流可能化為烏有。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從而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罰金並將數據或技術從我們系統刪除。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規範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阻止版權保護材料的未經授權使用或阻止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特別是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訴訟已成為解決爭端的較為普遍的方法，故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索賠標的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並無面臨境外索賠或訴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在另一司法管

風險因素

轄區，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或以非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許可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或我們可能須接受禁令或法院命令。即便指控或索賠缺乏依據，但應訴耗時耗資，還要抽調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人力物力。

同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宣稱，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期間已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用其軟件、絕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範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實施或可能實施的任何政策或合同條文將有效。倘針對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侵權、盜用或違用索賠，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接受禁令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數據並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一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权使用，從而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的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直在豐富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任何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待批申請將會獲批或予以登記。我們已取得或在未來可能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且會受到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侵犯或盜用。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企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保護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監控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工作很艱難且成本高昂，且該等監控未必有效。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過去，中國給予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美國等其他發達國家的充分，因此，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如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盜版風險在加劇。

倘未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反賄賂法律，則會使我們面臨處罰並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以公立醫院、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以及私營部門公司為目標的業務招攬及開發活動，從而使我們面臨僱員及代理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反賄賂法律的潛在風險。例如，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實施細則，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辦理相關事務的

風 險 因 素

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賄賂範圍不僅包括佣金、禮物及其他轉移價值或利益的物品，亦包括不正當記錄或不入賬為憑的回扣。因此，我們僱員在我們不知情或違反我們政策的情況下所做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僱員在業務開發過程中任何不規範的記賬行為，會令我們承擔反腐反賄賂責任。

儘管我們已合理實行政策、內部控制及其他措施以促進遵守適用反腐反賄賂法律法規，並向全體僱員或代理提供培訓，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嚴格遵守指引，或出現指引未涉及的情況時，能作出良好的是非判斷。我們僱員如有違反該等反腐法律的情況，甚或遭受違反指控，會招致調查及／或強制措施，從而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分散管理層大部分精力並招致巨額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倘我們或我們僱員或代表我們行事的代理，被指涉及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我們會面臨嚴重的罰金及罰款、利潤追繳、日後行為的禁令、證券訴訟、經營政府業務的禁令、及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此外，倘我們成為實際或潛在違反反腐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負面宣傳對象，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並非有效，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很重要。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除口碑推薦外，我們已採用全面的營銷策略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有選擇地與傳統及網絡媒體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主持及參與線下活動以增加曝光度並發展及維持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利用網絡渠道加深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互動以及進行線上目標營銷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並使我們的潛在客戶更易定位我們。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非我們所控制。

風險因素

未來對互補性資產、技術及業務的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失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會獲得預期回報。此外，投資及收購會佔用巨額現金、對股票的發行造成潛在攤薄、產生大量與商譽或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開支及面臨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倘商譽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我們可能須將此項重大支出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投資及收購亦可能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投入更多的精力。此外，甄選及促成投資及收購、將被收購業務與我們業務融合將產生巨額成本，而融合被收購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我們可能須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這可能耗資巨大。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成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開拓海外市場，這將令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有序地進行海外擴張乃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挖掘境外業務機會，這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除在中國已面臨的風險外，我們還可能面臨監管、經濟、政治及其他各類風險。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存在固有的風險及成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管理難以適應當地企業文化及該等新地域的習俗；
- 不了解當地法律法規，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各類監管及法律規定以及不同批准或許可規定的合規成本增加；
- 於獲得市場準入及獲取業務運營所需相關當地執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存在挑戰，原因是數據處理相關行業出於數據安全方面考慮可能不會向外國公司開放；
- 於該等新市場聘用、留用及調動充足人員及跨地域協調運營存在挑戰；
- 於該等新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及支持存在挑戰；
- 需調整及使產品本地化以適應特定國家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潛在差異；
- 與當地健康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抗衡存在挑戰，該等供應商可能在當地具有較長的運營經驗，同時擁有相對更加成熟的客戶基礎；
- 潛在不利稅務影響；
- 外匯虧損及現有管制條例的要求；

風 險 因 素

- 知識產權的保護有限及與當地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潛在糾紛；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當地政治、監管及經濟動蕩或內亂。

我們於海外監管環境及市場慣例方面經驗不足，可能無法於選擇進入的市場中滲透或成功運營。此外，我們可能在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品牌認知度有限，這可能導致新市場的客戶不接受或延遲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另外，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且該等擴張未必會成功。未能有效避免或減少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損失投資並對我們於全球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橫跨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我們通常會向其授予信貸期，從而導致應收賬款。儘管我們在與公立醫院及政策制定者的服務協議中規定了明確的付款計劃，而在政府撥款或其他資助審批流程出現潛在延遲或變動（非我們或我們客戶所控制）時，該等客戶嚴格遵循及執行付款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限。除具體的付款條款外，我們通常在與私營部門的客戶（如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訂立協議前，亦會對其作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或將能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客戶的不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或未能發現或阻止欺詐及僱員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編纂]前，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負責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有限。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不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可能令[編纂]對我們的財務申報資料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及導致股份交易價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面臨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為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監控並整改我

風 險 因 素

們發現的與之相關的任何缺陷，我們已投入且將繼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但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並消除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所有缺陷。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就我們的運營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特別是，我們當前並未辦理產品責任險、核心人員險或CRO保險，如職業責任險或商業普通責任險。為該等風險擔保耗資巨大，且難以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相關保險，但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為若干項目購買CRO保險，以更好地使我們免遭相關運營風險。任何未辦保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令我們承擔責任，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類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類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註冊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繳款，但不超過僱員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實施僱員福利計劃之規定。以往我們並未為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完成相關僱員福利計劃註冊，原因是相關附屬公司還未僱請任何僱員，或其通過勞務中介作出社保及公積金供款，且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為若干僱員支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足。自2019年7月以來，我們已糾正了這一不合規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當局不會因我們的以往的違規行為而對我們施以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倘地方機關確定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規向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就欠繳的僱員福利承擔滯納金或罰金。此外，該等負債的撥備可能並不充足。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從而可能會導致股權激勵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於2015年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或稱為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截至[編纂]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30,333,334股。我們認為，授予股權激勵對我們吸引並留用主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權激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嚴重或持久的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在2020年第一季度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其是否會導致經濟持久衰退仍未知。即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充滿無數挑戰。即便在2020年前，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若干央銀及財政機關採用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亂、恐怖威脅及開戰可能性可能加劇全球的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而引發的擔憂，亦可能對經濟造成潛在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的未來關係因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而充滿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及中國預期或感知整體經濟增速甚是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害(包括自然災害)、爆發衛生疫情及其他疫情以及非常事件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對全球及全行業造成了罕見的挑戰，包括對我們業務也造成了挑戰。於2020年年初，COVID-19的爆發導致全中國的多數企業辦公室、醫院及製藥公司的研究工作實驗室暫時關閉。多數大城市實行不同程度的封鎖。我們僱員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復工，這對我們的運營效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一般經濟生活亦大幅減少。儘管我們受邀幫助武漢政府建立數據平台，以預測疾病發展趨勢並指導其制定抗疫政策，但醫院對我們數據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在此期間亦有下滑。儘管截至[編纂]日期，國內多數活動限制已放開，但疾病未來的進展及世界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後續是否會面臨多波COVID-19疫情，仍充滿巨大不確定性。當前，概無可大規模使用的COVID-19疫苗或特定抗病毒治療。放開經濟及社交生活的限制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倘COVID-19疫情無實質性好轉，或在中國或全球出現進一步惡化，則我們提供有效服務及解決方案(特別是本地服務)的能力會受限，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受自然災害、其他衛生疫情或其他影響中國(特別是北京、廣州及貴州)的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嚴重中斷、停工、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硬件或軟件故障，同時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衛生疫情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衛生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我們多數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大多數僱員均居於此。我們多數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託管在北京、廣州及貴州的設施上。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對北京、廣州或貴州任何一地造成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厲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實施外資擁有權限制，除非是屬於若干例外情況。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資格提供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多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取得各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當前及緊隨[編纂]生效後，我們於中國的重要外商獨資企業及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均未且將不會於任何重要方面違反中國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且我們重要外商獨資企業、重要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各自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權益持有人之間所立合約安排中的各項協議屬有效，受其條款及中國當前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約束並可據此強制執行，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並未違反中國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惟面臨「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儘管如此，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最終意見不會與漢坤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重要外商獨資企業、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可能以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經營、員工及資產的方式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而這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而我們的股份隨後可能亦因此面臨退市風險。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但我們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提供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

風險因素

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同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某些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這將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自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適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對價維持有關控制，而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且該等實體及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與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可變利益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進行業務經營以及控制增長的能力。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從而促使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來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任相應的外商獨資企業或該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將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解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特別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利息。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經營的行業進行投資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我們通過合同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

風 險 因 素

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已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度及外匯管治以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牢牢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出台相關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幾十年內取得了明顯增長，但無論是在地理區域上還是各經濟版塊之間，增長卻一直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已有所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影響則可能會很嚴峻。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同時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舉措，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部分舉措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稅收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已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下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在這種法律體系下法院以往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體系變化迅速，且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可能相互矛盾，因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因素。

風 險 因 素

為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然而，由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解釋與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較發達法律體系下的情況相比，可能更加難以預測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其中部分政策並未及時或根本未發佈，但卻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知悉所有對有關政策及規章的可能違反。這種對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事先批准。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或稱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稱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大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條文，其主旨是要求為使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則在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和適用性方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無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是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收購「中國本地公司」(尤其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中國本地公司(相關術語根據併購規則界定))的股權或資產。不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同樣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隨後決定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因此，如果閣下為進行結算和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所稱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

風 險 因 素

賬務、財產等實施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關於如何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國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一般情況下確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住地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標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案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慣常居住在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極大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出於企業所得稅目的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企業，稅率為10%；對於非中國個人，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約束）。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福利尚不清楚。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減少 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的回報。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

風 險 因 素

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

除通過有機增長外，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發展。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能否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

風 險 因 素

及出售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作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之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境外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或出售，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除非有關股東於我們上市後在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有關股份）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我們在該等交易中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承擔稅項或預扣稅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的多間中國經營實體因經營高科技業務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可享受稅務優惠期，包括自首個盈利日曆年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費。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中國來源並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

風 險 因 素

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中國稅項責任均可通過適用的稅收條約的規定予以減收。

誠如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我們股份轉讓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股息金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如果有關貸款期限超過一年，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支機構備案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通過網上信息申報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政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了先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某些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從其外匯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作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支出，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未闡明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從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倘日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需要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財務支持，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

風險因素

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的目的以其在境內企業所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此外，當該中國居民直接持有其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告」)，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告，實體及個人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已遵守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可按時獲取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須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可能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

風險因素

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獨立產生債務，債務條款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償付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其他貨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若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若中國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於2019年1月，香港及中國

風 險 因 素

訂立了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且相關方具有書面排他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新安排尚未生效，其將如何實施尚不確定。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之前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等事項。我們以及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上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時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面臨罰款，對實體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對個人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了有關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得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檔，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

風 險 因 素

(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資料提供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晶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6日委任白蕊女士及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黎少娟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白蕊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白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條件是黎少娟女士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白蕊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黎少娟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白蕊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此外，白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白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白蕊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對黎少娟女士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白蕊女士在黎少娟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再行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券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45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8,248,304股，而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編纂]%。有關我們[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由於涉及逾四百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纂]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內逐項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有9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且剩餘449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之規定，於[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纂]中逐項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將需絕大篇幅進行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屬重大的資料；

- (c)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詳情乃承授人薪酬之相關敏感資料，全面披露將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引發消極的內部競爭及對本集團的有效業務運營造成損害。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彼等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詳情，將使競爭對手獲悉我們僱員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從而對我們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項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包括(1)(i)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董事)的承授人及(ii)其他承授人之總數以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尚未行使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及
 - (g)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項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將按合併基準披露，包括(1)(i)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董事)的承授人及(ii)其他承授人之總數以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上文提及的人士)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與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的資料

[編纂]

與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的資料

[編纂]

與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港元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若干美元金額亦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港元兌美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0.8967元	1.00港元
人民幣6.9501元	1.00美元
7.7506港元	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文件中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

與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的資料

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簽發國／地區
執行董事		
宮盈盈.....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光華西里1號 2號樓3101室	中國
楊晶.....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雅成三里 19號樓1單元1603室	中國
閆峻.....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花虎溝8號院 5號樓1單元1102室	中國
張實.....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抄手胡同3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高永梅.....	中國 陝西西安 新城區 公園北路 西光大廈 2號樓6層608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維英.....	2244 77th Ave NE Medina, WA 98039 USA	台灣
潘蓉容.....	中國 上海 芙蓉江路388弄28號 902室	中國
張林琦.....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成府路藍旗營 507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4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法律
海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yiduccloud.com.cn] (此網站內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白蕊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黎少娟女士(<i>FCIS, FCS</i>)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授權代表	楊晶女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黎少娟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審核委員會	馬維英博士 潘蓉容女士(主席) 張林琦教授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宮盈盈女士
馬維英博士(主席)
張林琦教授

提名委員會
宮盈盈女士(主席)
馬維英博士
張林琦教授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商場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花旗大樓

中信銀行(北京富華大廈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E座1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東長安街支行)
中國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8號
民生金融中心B座1層

公 司 資 料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寶坻支行)
中國
天津
寶坻區
南關大街2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任獨立第三方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安永報告」）。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安永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認為，本節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安永除外）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類似資料。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之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緒言

我們已委託跨國專業服務網絡安永對中國的醫療信息化、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及其他相關新興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就中國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編製安永報告，費用為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相信該金額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安永是在保險、稅務、交易及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袖。安永與150個國家的逾200,000名客戶進行合作。我們所委託的安永報告乃由安永在不受我們影響及獨立於其他利益人士的情況下編製。除非及除另有說明外，本行業概覽展示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安永報告。

資料來源

安永通過不同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安永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在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支持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如醫院及政府加大IT服務投資及生命科學公司的研發及營銷化活動對先進及數據驅動型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i)除COVID-19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外，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極端情況或行業監管，而可能對市場產生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及市場參與者，已提供若干資料，作為分析或數據的依據。基於過往數據分析獲得的預測數據乃依據宏觀經濟數據，並已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就此而言，董事信納本節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成分。安永報告在計算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時考慮以下參數：(i)2020

行業概覽

年至2024年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ii)醫院及政府對醫療IT服務的總投資；及(iii)生命科學公司對研發及營銷化活動的總支出。本節所載資料覆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因為往後期間的該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所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訪談取得。本公司的資料尚未由安永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的歷史市場資料覆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因為往後期間的該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調查後所知，市場資料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資料有所限制、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機遇及驅動因素

根據安永報告，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家醫療開支8,614億美元計算，中國是世界第二大醫療市場，自2016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過去十年裡，中國大力投資於醫療系統信息化，產生並沉淀了大量數據。然而，這些數據的絕大部分都存儲在不同行業參與者的幾百個彼此毫無關聯的應用中，而且這些數據都是以自由格式文本而存在，無法被機器計算。為此，只能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先進科技實現數據價值，這需要採用(i)整合技術基礎設施以有效連接、標準化及分析數據，以及(ii)醫療大數據應用。以下挑戰預計會推動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公立醫院轉型壓力與日俱增。**中國的公立醫院正面臨監管環境變化所帶來的巨大壓力。公立醫院使用過去十年裡所積累的大量電子病歷具有巨大潛力，藉此可以提高臨床研究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時提高疾病診斷和治療質量，引入數字化醫療管理解決方案或工具以更好地管理病人。然而，醫院需要採用必要技術、能力及資源以完全發揮這些潛力。
- **迫切需要提高生命科學行業的研發效率和營銷模式轉型。**中國的生命科學公司正面臨各種關鍵威脅，具體而言：(i)利潤下滑和競爭加劇，(ii)研發成本及藥品開發時間增加，及(iii)由於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實施更嚴的監管，亟需對現有營銷模式進行轉型。生命科學公司應對這些挑戰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利用全面醫療數據或真實世界數據來獲得洞見及制定新的戰略。然而，生命科學公司因缺乏合格合作夥伴及成熟的渠道而遷遇困境。
- **為滿足對優質全面健康管理的新興需求存在龐大的醫療資源缺口。**中國的醫療需求正由簡單的「疾病—治療」轉變為更全面的健康管理，需要更多高

行業概覽

質量的醫療資源。然而，現有的醫療資源未能應對這種殷切需求。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廣使用大數據及AI技術及「互聯網+」模式來提升醫療服務供應。

- **激勵機制失調。**中國的醫療系統仍主要基於使用量收費的模式，其中藥品銷售、實驗室檢測及財政補貼依然佔醫院收入的主要部分。這樣會導致利益嚴重失衡，因為醫療供應商沒有動力向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療服務。然而，醫療體系需要由真實世界數據產生的高質量證據，從而就可以轉為價值導向的模式，在這種新模式下，證據及醫療結果都會驅動完善醫療服務及相關交易。

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有助於克服上述挑戰，並通過實現有效的決策和精準醫療監管、高效的臨床研究和有效的醫院管理、強化的生命科學研究和商業營銷成效及智能個人健康管理為醫療價值鏈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創造巨大價值。

醫療大數據應用的宏觀政策趨勢

中國政府意識到上述關鍵挑戰及醫療大數據的戰略價值發佈了多項全局性政策，促進及加強大數據在醫療行業中的應用。在最高層面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這項藍圖及國家戰略旨在為所有公民提供可負擔、可及並全面的醫療服務。其強調大數據應用在智慧政府、健康技術創新及臨床研究等方面的重要性。此外，《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五年發展規劃》及《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的發佈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了清晰的指導和路線圖。該等政策明確鼓勵醫療大數據領域的發展，並在戰略上強調了國家投資及支持的關鍵領域。具體而言，根據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的計劃，估計將對約50個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及區域臨床研究中心投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這將為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可觀的營銷機會。

除這些全局性政策外，政府還頒佈了旨在推動醫療大數據在特定領域應用的有利政策，該等政策擬：

- **加快醫療「新基建」投資。**中國公佈了提升5G、大數據聯通網絡、AI及物聯網發展及應用的遠大投資計劃。透過這些在醫療行業的投資，中國將為未來加強醫療大數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從而令整個醫療系統受益。
- **有效應用醫療大數據以創造價值。**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為醫院及地方監管機構提供指導，提升數據互連及開發高級數據處理技術，從而使醫療數據價值最大化。醫療數據一旦被整合待分析，監管機構及醫療提供商可以利

行業概覽

用數據價值實現智慧及精準管理，提高臨床研究生產力及提高疾病管理的質量及效率。

- 鼓勵生命科學行業在研發及商業營銷領域進行顛覆性創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了一項官方指導，鼓勵生命科學公司使用真實世界證據加快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開發，此舉將大大降低研發成本。同時，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政策正在改變業內傳統營銷模式，並迫使生命科學公司在未來十年裡採納新的數字化及循證模式。大數據和AI技術將在這些新的模式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 激勵眾多行業參與者建立新的數字化醫療生態系統。為顯著提高優質醫療服務的供應以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患者需求，已頒佈了有利政策，鼓勵醫療生態系統中眾多市場參與者。該等舉措包括支持醫院參與互聯網醫院業務、鼓勵保險公司開發創新產品及鼓勵生命科學公司開發及推廣疾病干預及健康管理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 推廣價值導向評估模式。隨著2018年成立國家醫療保障局，中國於2019年在30個城市啟動30個疾病診斷相關分組試點項目，並計劃在未來幾年在全國範圍內推行這些試點項目。此乃朝著價值導向模型邁進的重要一步，服務和交易以證據為驅動，並以結果進行評估。價值導向醫療的實施需要真實世界數據產生的優質證據及數據基礎設施從而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能夠有效評估，同時醫療供應商能夠有效優化運營及決策機制。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爆發點

在對醫院和公共健康領域信息化連續投資十多年後，中國目前正處於通過應用海量醫療大數據以深度改善醫療系統的爆發點。上述有利政策為多元化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帶來了優渥的環境，這些解決方案可解決醫院、監管機構、生命科學公司及個人等所有重要行業參與者的關鍵問題。

- 醫院。醫院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數據整合和處理平台、(ii)臨床數據庫、(iii)專病庫及知識庫、(iv)智慧疾病干預解決方案，如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及(v)智慧醫院管理和患者隨訪管理的其他解決方案。透過該等解決方案，醫院可以大大提高臨床研究生產力及提高其對患者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 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在多級政府管理層面進行數據整合及互連、(ii)價值導向醫療支出分析及控制、(iii)藥品流通及合理用藥監控，及(iv)公共衛生及疫情監控。該等解決方案讓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能夠以空前及時及準確的方式從大規模醫療數據中獲得寶貴的一手洞見及知識，並最終幫助他們做出更知情的決定，同時推出有關公共衛生管理更精準的舉措。

行業概覽

- **生命科學公司**。生命科學公司主要受益於三大領域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
(i)以數據為驅動的數字化醫藥研發合同外包解決方案，此可透過真實世界以洞見為基礎的研發策略、創新臨床試驗設計及更精簡的臨床試驗管理加快藥品開發流程和降低成本，(ii)更先進的真實世界證據解決方案，此可分析大量各種來源的真實世界數據並產生用作科學及營銷目的洞見與知識以及優質證據，及(iii)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此使用臨床決策支持系統等新技術，以更好地服務醫生及風險預測及警示工具等新技術，從而讓患者以較少成本及較高效率獲得改良的醫療結果。
- **個人**。就個人而言，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具有更全面的使用場景，包括個人健康解析、個性化健康教育和管理計劃、智慧疾病干預工具、創新保險產品設計、虛擬醫生及遠程醫療。各種行業參與者目前正在部署這類解決方案組合，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快速增長的對更全面個人健康管理的需求。

中國醫療系統信息化投資及相關應用的市場分析

在後文各節中，我們將提供中國醫療行業一般信息化投資及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分析。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在中國醫療行業的普及將通過持續擴大數據互連性、數據應用技術改良及不同行業參與者日益關注及採納所驅動。

根據安永報告，2019年中國醫療行業內醫療信息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56億元，預計到2024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5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6%。以下為目前醫療信息化投資的五個主要領域：

- **醫院的IT投資**以信息化投資為特點，為數字化醫院運營、臨床實踐、學術研究及患者服務。按投資額計算的中國醫院醫療IT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為人民幣368億元，預計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6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 **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的IT投資**包括國家級、省級及地市各級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對數據互連及公共健康監督系統及平台建設所做的投資。按投資額計算的中國政府部門醫療IT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102億元，預計到2024年增至人民幣2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 **生命科學公司的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投資**指對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服務設備公司的外包研究及藥物開發服務進行整體信息化投資，屬於生命科學細分市場信息化應用的主要領域之一。於2019年，按信息化投資額計算的中國醫藥研發合同外包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46億元，預計到2024年增至人民幣1,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
- **生命科學公司的RWE投資**指來自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公司的信息化投資，以分析大量真實世界數據及產生循證營銷的洞見及知識。按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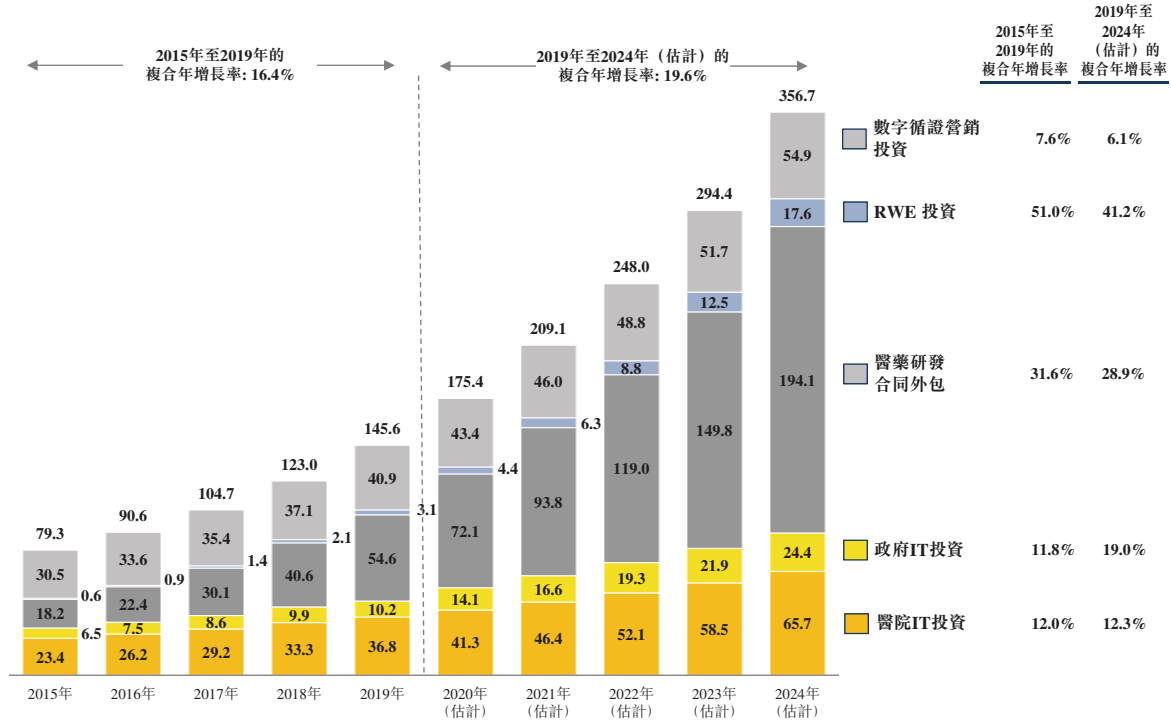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投資額計算的中國RWE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為人民幣31億元，預計到2024年增至人民幣1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2%。

- 生命科學公司的數字化營銷投資指對數字化商業營銷的信息化投資，如建立數字化學術推廣平台、開發臨床決策支持系統以更好的支持醫生，及開發智慧個人生命科學公司健康平台以支持患者更好的管理醫院內外健康。於2019年，按信息化投資額計算的中國生命科學公司數字循證營銷活動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409億元，預計到2024年增至人民幣5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

鑒於醫藥研發合同外包、RWE及數字循證營銷的市場參與者具有相似性，故這三個細分市場劃為生命科學細分市場的一部分。

圖1 — 2015年至2024年(估計)按投資額計算的中國醫療行業的信息化投資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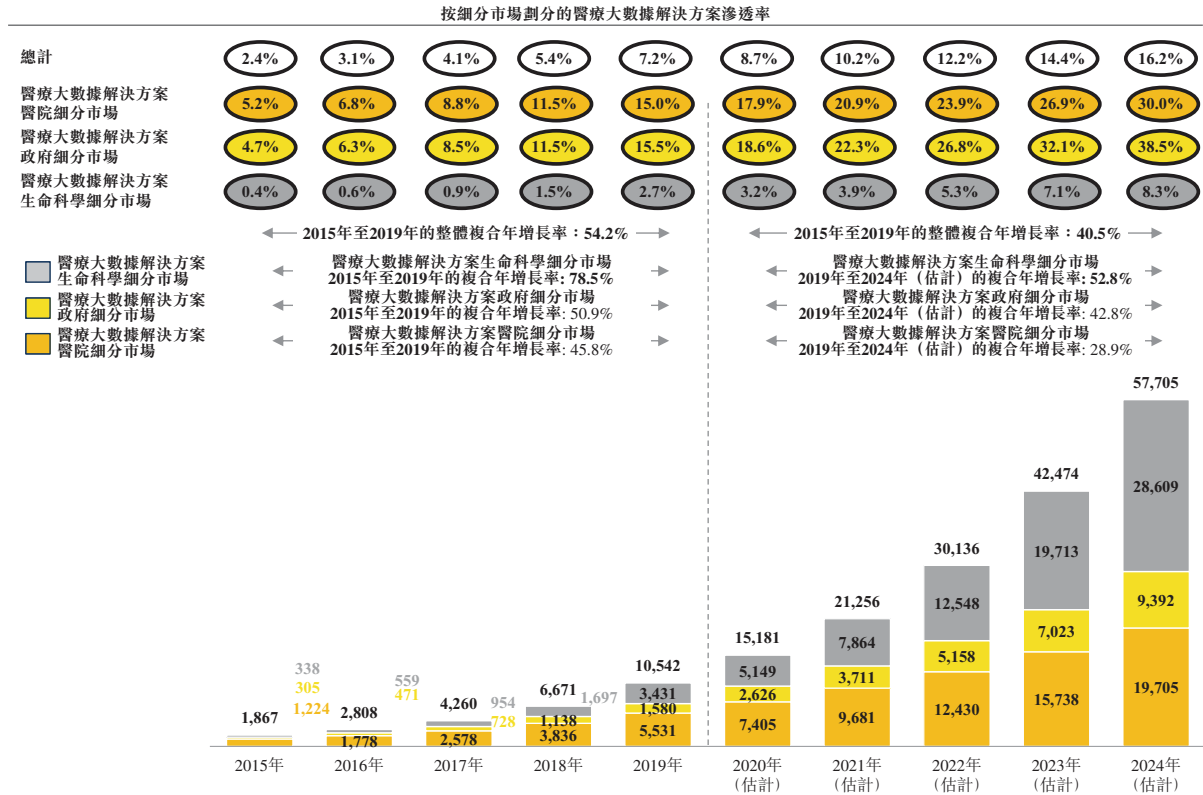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永報告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分析

作為中國醫療行業整體信息化投資的一部分，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2019年的規模為人民幣105億元，預計到2024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0.5%。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整體滲透率(指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佔中國醫療信息化投資總額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19年的7.2%增長至2024年的16.2%。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可分為醫院、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以及生命科學等領域。

行業概覽

圖2 — 2015年至2024年(估計)按銷售收入計算的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細分市場劃分)(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安永報告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醫院細分市場

過去十年裡，中國大多數醫院已採用一些初級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進行數據收集、存儲及初步處理。然而，更高級數據分析及應用尚未得到廣泛採用。優化運作的數據分析驅動型解決方案的採納亦處於起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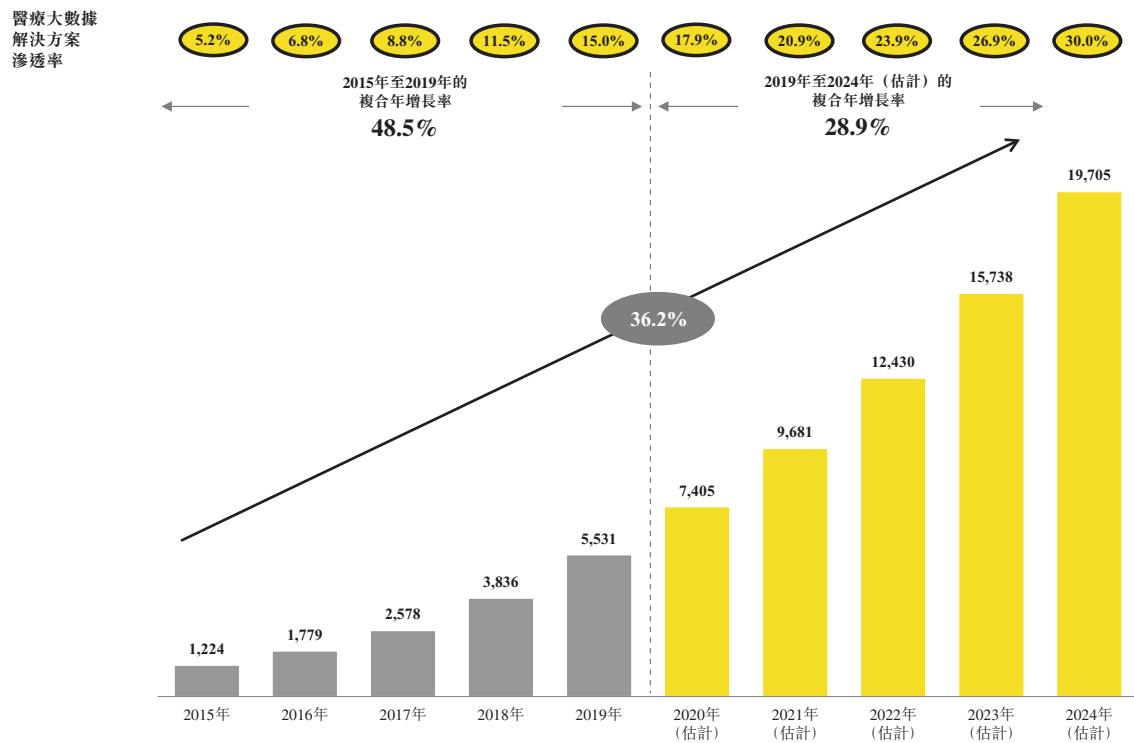
醫院使用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價值鏈包括對數百個已有信息系統進行數據提取及整合，以及建設及開發數據中心及處理平台以進行數據分析及應用，共同為醫院進一步開發大數據解決方案奠定基礎。醫院細分領域對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投資包括以下關鍵組成部分：(i)包括臨床數據存儲庫及分析平台、(ii)臨床決策支持系統、(iii)專病庫及知識圖譜、及(iv)數據分析驅動型管理系統。

根據安永報告，在所有細分市場中，醫院細分市場率先構建技術基礎設施以儲存海量數據，促進數據互連互用，並採用先進的應用。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醫院細分市場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5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8%。展望未來，在醫院管理與臨床需求、有利政策及醫改要求的推動下，市場有望快速增長。到2024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9,705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於2015年及2019年在醫院

行業概覽

細分市場的滲透率分別為5.2%及15.0%，該比率於2024年預計將達到30.0%。下列圖表展示了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醫院細分市場於所示期間的增長情況：

圖3 — 2015年至2024年(估計)按銷售收入計算的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醫院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安永報告

醫院細分市場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增長驅動因素可概括如下：

- 為醫院細分市場的高級數據應用設定遠大的發展計劃。2018年，政府對醫院的大數據應用提高了要求，對中國的三甲醫院公佈了新評估標準，明確強調醫院的數據互連和全面實現數據價值的能力。目前，全國電子病歷應用水平平均等級為2級，即具備部門內部數據交換的能力。政府要求所有三甲醫院的電子病歷等級到2020年年底達到4級，即具備所有部門間數據交換的能力。此外，政府還要求所有三甲醫院到2020年在數據互連方面達到4級，即具備在診斷及治療各方面的數據互連能力。
- 對醫院研究能力及證據導向治療的新興需求。隨著疾病診斷相關分類及其他舉措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患者治療正從以往的經驗導向方法轉變為證據導向方法，此乃需要更高級的醫療數據處理與分析能力。同時，中國的分級醫療系統指定三甲醫院為中國在學術研究及重症醫療方面的標桿。這亦要求三甲醫院進一步提升其研究及治療能力。
- 要求與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聯通以支持醫療改革。「三醫聯動」要求醫療服務提供商、社會醫療保險及醫藥之間實現無縫數據互連，以實現更同步

行業概覽

的醫療改革。因此，政府投資將進一步流入醫院細分市場，以支持其繼續升級系統和提升與多個監管機構平台的數據互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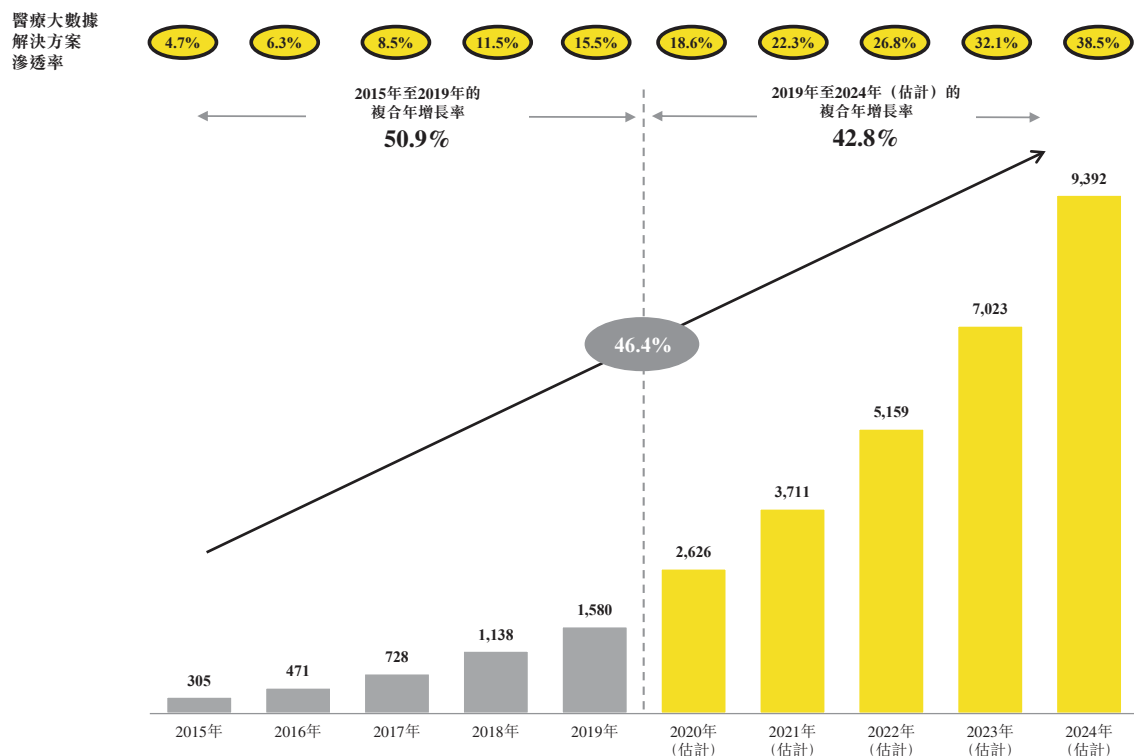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

大多數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只能存儲並處理基本病歷，缺乏整合、清洗、管理及分析複雜數據的能力，而該等數據是為寶貴的應用場景(例如公共衛生監控及疫情預防)開發智能應用及解決方案的基礎。

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價值鏈包括(i)數據處理及分析基礎設施、(ii)透過數據分析獲得洞見及知識，及(iii)面向不同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的運營外包服務。目前在中國，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區域醫療大數據系統、數字治理服務、醫療保險大數據系統以及公共衛生管理服務。

根據安永報告，展望未來，在社會醫療保險成本控制需求日益增長、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採取自上而下的舉措以提升醫療數據的互連互通、「新基建」項目的增量投資以及公共衛生監控及疫情預防平台加快發展的推動下，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8%。根據安永報告，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在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中的滲透率到2024年預計將達到38.5%。下列圖表展示了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於所示期間的增長情況：

圖4 — 2015年至2024年(估計)按銷售收入計算的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安永報告

行業概覽

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對醫療機制技術升級的支持及舉措是該細分市場的基本推動力，包括：

- **提升中國大數據應用的國家戰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印發《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自上而下採取舉措提升大數據應用。在COVID-19危機期間，中國還宣佈了在未来五年裡在「新基建」戰略之後對醫療行業投資約人民幣3,00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00億元與大數據驅動解決方案有關。預計大數據應用的重要基礎設施將在未來五年內得到大幅改善。
- **加強對醫療行業供應鏈的監管。**中國大力推進醫療改革，降低醫療成本並重新分配醫療資源。隨著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8年成立，中國於2019年在30個城市啟動30個疾病診斷相關分類試點項目並計劃於日後在全國範圍內推廣疾病診斷相關分類。國家藥監局亦於2019年發佈了「藥品監管科學行動計劃」，以建立智慧和精準的治理機制並通過先進的技術及工具提升治理能力，從而升級藥品供應鏈監管。
- **需要加強疫情響應。**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舉措，包括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疫情學報告系統，鼓勵部署區域傳染病監測平台和動態流行病響應系統，以發現、預防及更好地管理未來的疫情。所有這些政府舉措未來將會為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創造大量的市場機遇。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生命科學細分市場

中國的生命科學公司正面臨提高研發效率及營銷效能的需求。這些公司渴望研發效率提高獲得重大進步、提升營銷活動的合規，並最終實現數字化轉型。然而，由於現有的政策障礙和缺乏合格合作夥伴，這些公司發現在中國獲得及分析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海量醫療數據極其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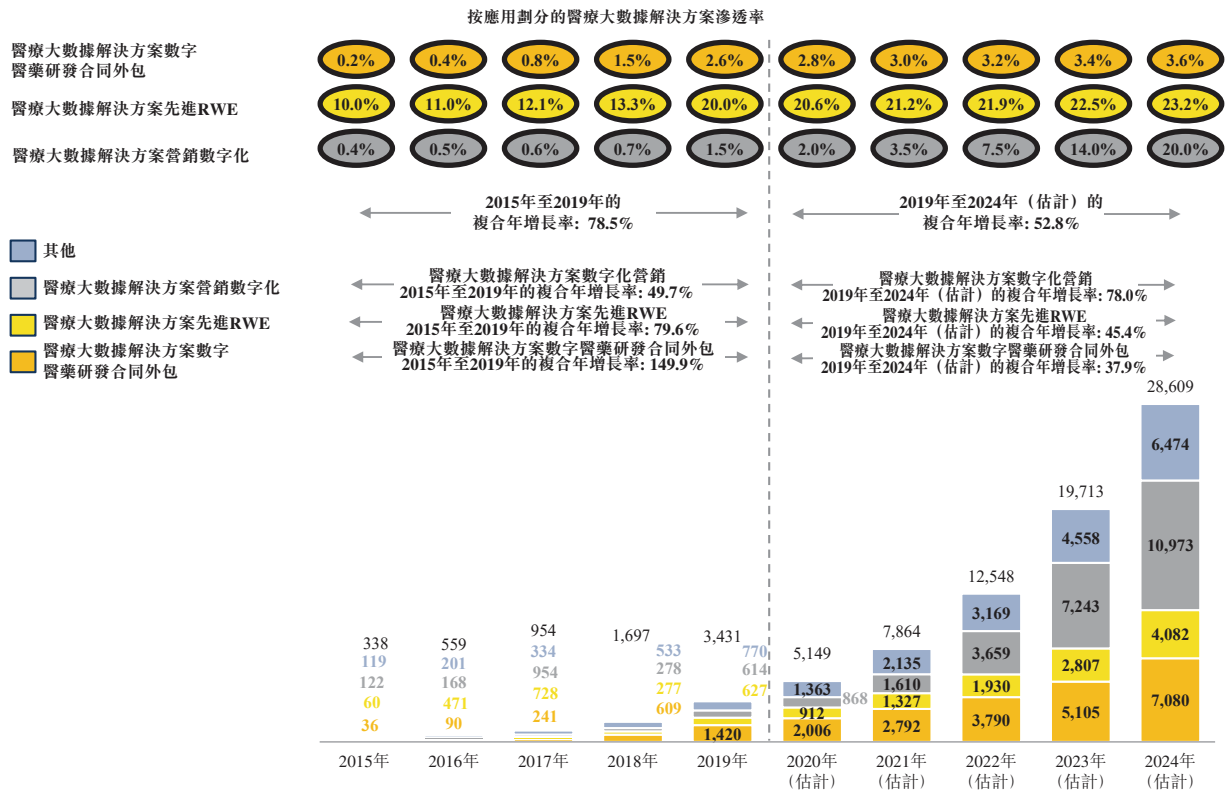
在生命科學細分市場內應用大數據解決方案旨在提高研發效率，提升藥品使用的循證評估，開發個性化以患者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促進生命科學公司的數字化轉型。生命科學細分市場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數字化醫藥研發合同外包、先進RWD/RWE解決方案及以數據分析為驅動的數字化營銷。

生命科學細分市場在2015年至2019年經歷了一段繁榮時期，並有望保持快速增長，而數字化合同研究組織(CRO)以及先進的RWD/RWE解決方案的發展亦正在穩步推進。預計生命科學公司的數據分析驅動型數字循證營銷將隨著醫院、監管機構及政策制

行業概覽

定者建立的數據平台而加快。同時，根據安永報告，在有利政策、對高效研發及營銷化的需求以及創新技術發展的推動下，生命科學細分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8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8%。下列圖表展示了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生命科學細分市場於所示期間的增長情況：

圖5 — 2015年至2019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生命科學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應用劃分，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安永報告

未來，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在生命科學細分市場的應用預計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提高研發效率、循證營銷化及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不斷增加：

- 日益增長的對提高研發效率的需求。定價壓力因競爭激烈、帶量採購及社會醫療保險談判的實施而越來越大，生命科學公司被迫提高研發效率並降低研發成本，以推出更多創新藥物。
- 持續提升的對循證營銷的要求。隨著國家衛健委實施DRG及合理用藥。生命科學公司正面臨對循證營銷提出的更嚴格要求。同時，在國家醫保報銷藥品清單談判期間，國家醫保局亦要求生命醫學公司提供更多證據。此外，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1月發佈「真實世界證據支持藥物研發與審評的指導原則(試行)」，鼓勵生命醫學公司將更多資源用於真實世界研究。這種變化的監管環境將激勵生命醫學公司在未來十年加大對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投資。

行業概覽

- 對創新業務模式的新興需求。為了提高業務運營效率，並滿足以患者為中心的健康管理的激增需求，生命科學公司增加了對數據分析驅動型數字化營銷的投資。借助大數據及AI等創新技術，生命科學公司能夠創建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更加數字化的業務模式，並提供全面的個人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以獲得更好的結果。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較高。2019年中國十大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銷售收入總計約佔市場份額的32.3%。根據安永報告，就收入而言，我們在2019年所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排名中位居榜首，市場份額為5.0%。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有五類服務供應商，即(1)傳統醫療IT服務公司，(2)通用科技公司，(3)傳統合同研究組織，(4)醫療諮詢公司及(5)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傳統醫療IT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醫院以及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而生命科學細分市場的覆蓋面十分有限，其關鍵能力大多與傳統硬件及軟件產品與服務相關。通用科技公司通常參與具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模塊的智慧城市項目，並專注於醫院以及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細分市場，具備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其他行業的能力。傳統合同研究組織專注於生命科學細分市場，基於其醫學知識以及生命科學相關的專業知識為生命科學公司提供數字化醫藥研發合同外包以及先進RWD/RWE解決方案。醫療諮詢公司專注於生命科學細分市場，主要基於其學科專長及行業相關經驗提供數字循證營銷解決方案。然而，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致力於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具備專業的知識，為覆蓋所有三大細分市場的客戶提供尖端的大數據技術及定制服務。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能整合數據科學、營銷諮詢及RWE，為臨床開發、公共衛生監測及醫學科學研究等多種場景生成切實可行的數據驅動型解決方案。

在所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於2019年共創造收入約人民幣21億元，佔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的20.1%。就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排名中位居榜首，市場份額為24.9%。下表展示按收入計算的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的排名：

表6 — 2019年中國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的排名(按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醫渡雲	24.9%
2	公司B	7.1%
3	公司C	4.7%
4	公司D	3.8%
5	公司E	3.3%
小計		43.7%
總計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安永報告

附註：銷售收入主要包括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醫院、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生命科學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解決方案收入。公司B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癌症大數據平台和直接面向患者(Direct-To-Patient)的藥房。公司C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和醫療雲服務。公司D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醫療IT解決方案和癌症大數據平台。公司E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上海，致力於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和RWE解決方案。

龐大的人口覆蓋率、數據的完整性及多樣化的數據源對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至關重要，並使領先者從其他市場參與者脫穎而出。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憑藉AI等尖端技術不斷提升其數據處理與分析能力，從而創造更好的價值並帶來更多樣化的服務提供及使用場景。在五大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中，我們是唯一一家涉足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全部三個細分市場並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

其他新興機會

互聯網醫療

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由在線問診、健康管理、醫藥電子商務及保險合作組成，其自2015年以來增長強勁。自2018年以來，中國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已出台多項扶持性政策以鼓勵互聯網醫院及互聯網醫療的發展。此外，COVID-19大流行以及有關疫情預防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扶持性政策推動了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增長。受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預計將有更多的醫院申請互聯網醫院許可證，且申請程序預計將會加快。按收入計算，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總規模預計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529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18%。

個人健康管理

由於人口老齡化、飲食習慣及生活方式的改變以及工作上的壓力，慢性病患者率將持續上升。根據中國國務院資料，到2026年，中國的癌症、糖尿病及高血壓患病率將由2016年的0.3%、5.1%及18.0%分別增至0.7%、14.4%及27.8%。因此，中國慢性病的開支預計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個人健康管理是指通過監測與個人或群體健康相關的風險因素來管理個人或群體的健康狀況，注重「健康護理」而非「疾病治療」。中國個人健康管理市場處在早期發展階段，自2015年以來增長強勁。按投資額計算，中國個人健康管理市場的總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2%。個人健康管理市場的規模預計將以57.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705百萬元。

行業概覽

保險科技 (*InsurTech*)

保險科技利用技術創新在當前保險行業模式下優化成本及提升效率，並通過將保險服務與用戶喜好及個人健康需要更好的匹配，使用戶與保險公司之間的聯繫更為緊密。隨著保險科技的應用，保險公司可享有以下各項：(i)除傳統的保險代理人以外，可通過多種方法及渠道接觸客戶並精準識別潛在客戶，從而有效擴大客戶群；及(ii)提供具有風控機制的個性化及定制化保險產品，此乃基於全面的數據庫以及對每名患者的深入了解。

中國健康相關保險科技市場自2015年以來增長強勁。按總收入計算(包括數據分析升級及技術支持升級所得收入，但不包括線上分銷所得收入)，中國健康相關保險科技市場的總規模預計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60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公司由創始人宮女士於2014年創立。於2015年，何直先生、孫喆先生和徐濟銘先生認同宮女士通過數據智能變革醫療保健行業的願景，隨後與宮女士攜手成為我們其他的聯合創始人。

我們最初專注於為合作醫院進行醫療數據的匯集和處理。通過我們的基礎人工智能引擎YiduCore，我們幫助合作醫院匯集和處理醫療數據，將異構數據轉換為標準的結構化數據，然後通過深度學習對該等數據進行進一步處理，最終生成有用的醫療見解。

如今，憑藉YiduCore多年來積累的醫療知識，我們已成長為一家全面的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為醫療保健行業的不同市場參與者（包括醫院與其他醫療機構、監管機構與政策制定者、生命科學行業參與者及個人患者）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

我們的創始人宮女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何直先生及徐濟銘先生在加入我們之前均在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有關宮女士、何直先生和徐濟銘先生的工作經歷的更多資料。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的公司成立，是中國領先的醫療數據智能公司之一。
2015年	我們推出YiduCore平台以及DPAP平台。
2017年	我們推出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
2018年	我們推出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解決方案業務。
2019年	我們推出保險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因數雲。
2019年	我們推出大數據開放平台「Eywa」。
2020年	我們為某些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打造區域性醫療平台，以監控、預測及管理COVID-19的發展。
2020年	我們推出因數健康，作為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業日期
醫渡雲(北京)	開發和運營大數據平台，以及為合作醫院和政府機構提供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以及數據管理服務	2012年2月3日
醫渡雲貴州	開發和運營大數據平台，以及為合作醫院和政府機構提供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以及數據管理服務	2018年7月10日
天津開心生活	提供數據驅動臨床研究和分析服務	2017年1月23日
天津新開心生活	提供數據驅動臨床研究和分析服務	2018年5月28日
天津幸福生命	保險科技研發業務	2016年11月7日
世紀康泰保險	保險科技業務	2008年7月3日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以「Yidu Inc.」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隨後於2017年3月3日更名為「Happy Life Tech Inc.」，並於2020年7月8日又更名為「Yidu Tech Inc.」。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與我們在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之間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導致合共發行(i) 16,666,666股A系列優先股，(ii) 6,725,146股A-1系列優先股，(iii) 19,213,743股A-2系列優先股，(iv) 9,223,001股B系列優先股，及(v) 16,456,068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編纂]前投資及隨後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各段。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其包括以下重要步驟：

1. 重組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為在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上市決策LD43-3的要求並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對境內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持股架構進行重組，以使經營我們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及保險科技及疾病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可由獨立的境內控股公司持有，並通過獨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為此，兩家外商獨資企業（即天津因數健康管理和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8月3日新成立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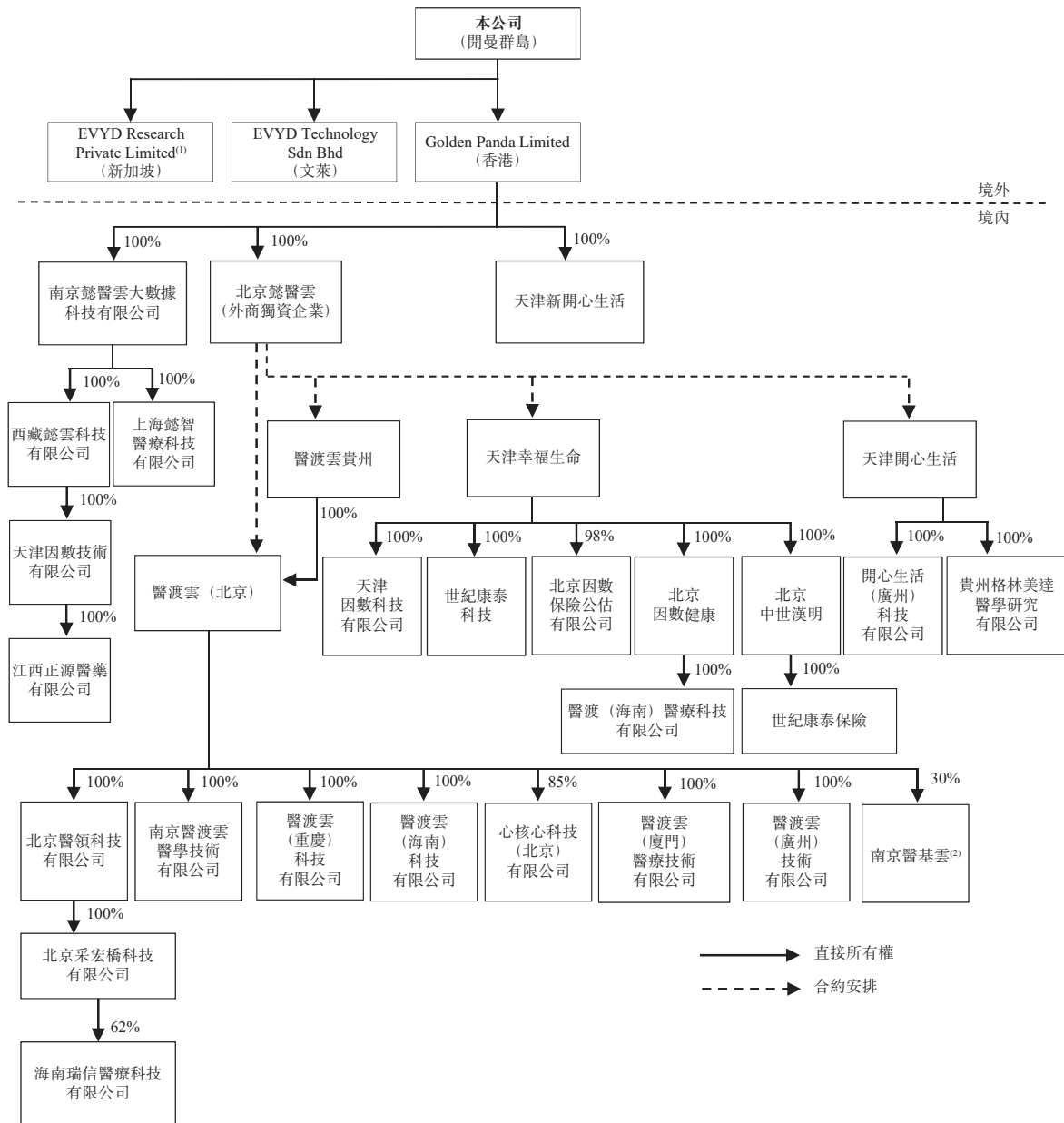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全部必要重組相關監管批文、許可及牌照；及(ii)重組所涉及的一切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全部中國適用法律完成。]

2. 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於2020年8月18日簽訂以取代重組前已實行的舊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重組進行前的公司架構簡化圖：



附註：

- (1) 前稱「Singapore Happy Life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 (2) 根據醫渡雲(北京)(持有南京醫基雲30%的股權)與南京醫康雲數據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醫康」)，持有南京醫基雲55%的股權，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孫喆先生(於2020年7月3日辭職)控制)於2018年9月2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醫渡雲(北京)控制南京醫基雲醫療數據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醫基雲」)85%的股權。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載列於本節「一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11輪[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輪次	協議日期	投資全數結清的日期	投資者	已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較[編纂]的折讓 ⁽¹⁾⁽²⁾
A系列	2014年 12月30日	2015年 1月21日	Meddig International	11,111,111股 A系列優先股	10百萬美元	每股A系列優先股 0.90美元	[編纂]%
A+系列	2015年 1月26日	2015年 5月5日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	5,555,555股 A系列優先股	5百萬美元	每股A系列優先股 0.90美元	[編纂]%
A-1系列	2015年 7月14日	2015年 8月18日	MSA China Fund I L.P.	6,725,146股 A-1系列優先股	15百萬美元	每股A-1系列優先股 2.23美元	[編纂]%
A-2系列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27日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	19,213,743股 A-2系列優先股	57.14百萬美元	每股A-2系列優先股 2.9739美元	[編纂]%
可換股票據 ⁽³⁾	2017年 4月1日	2017年 4月7日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5,864,991股 C系列優先股	30百萬美元 ⁽⁴⁾	每股C系列優先股 9.8196美元 ⁽⁵⁾	[編纂]%
B系列	2018年 1月22日	2018年 1月29日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1,024,778股 B系列優先股	10百萬美元	每股B系列優先股 9.76美元	[編纂]%
B+系列	2018年 2月2日	2018年 2月6日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3,074,334股 B系列優先股	30百萬美元	每股B系列優先股 9.76美元	[編纂]%
B++系列	2018年 8月10日	2018年 8月18日	Lead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123,889股 B系列優先股	50百萬美元	每股B系列優先股 9.76美元	[編纂]%
C系列	2019年 5月30日	2020年 7月3日	意像架構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及Parallel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	6,517,587股 C系列優先股	80百萬美元	每股C系列優先股 12.2745美元	[編纂]%
C+系列	2019年 10月18日	2020年 7月2日	貴陽市大數據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陽市工商產業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629,396股 C系列優先股	20百萬美元	每股C系列優先股 12.2745美元	[編纂]%
C++系列	2019年 12月30日	2020年 1月7日	Yaquut Sdn Bhd	2,444,094股 C系列優先股	30百萬美元	每股C系列優先股 12.2745美元	[編纂]%

附註：

- (1)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2) 基於每股優先股自上市日期轉換為一股股份的假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於2020年4月30日，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根據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條款，行使與本金總額30百萬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約27.59百萬美元有關的轉換權，並於2020年5月6日獲發行5,864,991股C系列優先股。請參閱本節「可換股票據」各段。
- (4) 指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
- (5) 即為多輪[編纂]前投資C系列、C+系列及C++系列購股協議項下認購價每股C系列優先股12.2745美元的80%。請參閱本節「可換股票據」各段。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運營，包括技術基礎設施開發、新業務和產品開發、人員招募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目的。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可以使本公司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表現、管理和前景的信心和認可。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認購時間及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的非流動性。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優先股股東已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自上市之日起自動終止。

3. 可換股票據

於2017年4月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發行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的六份相同條款和條件的可換股票據，每份的本金總額為5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已於2017年4月7日完成。

於2020年4月30日，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其與全部本金30百萬美元及應計利息約27.59百萬美元有關的轉換權，並於2020年5月6日按每股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9.8196美元(即為多輪[編纂]前投資C系列、C+系列及C++系列購股協議項下認購價每股C系列優先股12.2745美元的80%，如本節「[編纂]前投資 — 概覽」下表格所述)獲發行5,864,991股C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本公司的資本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	A類 普通股 ⁽⁴⁾	B類 普通股 ⁽⁴⁾	A類 優先股 ⁽⁵⁾	A1類 優先股 ⁽⁵⁾	A2類 優先股 ⁽⁵⁾	B類 優先股 ⁽⁵⁾	C類 優先股 ⁽⁵⁾	小計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 百分比 ⁽⁴⁾	於[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 百分比 ⁽⁴⁾
Sweet Panda Limited ⁽⁶⁾	15,371,667	64,406,111	—	—	—	—	—	79,777,778	53.52%	[編纂]%
Lucky Panda Limited ⁽⁷⁾	—	1,000,000	—	—	—	—	—	1,000,000	0.67%	[編纂]%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⁶⁾	—	—	2,049,556	—	—	4,099,112	5,864,991	12,013,659	8.06%	[編纂]%
Meddig International	—	—	11,111,111	—	—	—	—	11,111,111	7.45%	[編纂]%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 ⁽⁶⁾	—	—	3,505,999	—	—	—	—	3,505,999	2.35%	[編纂]%
MSA China Fund I L.P.	—	—	—	6,725,146	—	—	—	6,725,146	4.51%	[編纂]%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	—	—	—	—	19,213,743	—	—	19,213,743	12.89%	[編纂]%
Lead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	—	—	5,123,889	—	5,123,889	3.44%	[編纂]%
意傑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4,073,492	4,073,492	2.73%	[編纂]%
Parallel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2,444,095	2,444,095	1.64%	[編纂]%
Yaquat Sdn Bhd.	—	—	—	—	—	—	2,444,094	2,444,094	1.64%	[編纂]%
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814,698	814,698	0.55%	[編纂]%
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814,698	814,698	0.55%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編纂]%
總計	15,371,667	65,406,111	16,666,666	6,725,146	19,213,743	9,223,001	16,456,068	149,062,402	100%	100%

附註：

- 根據現有細則的規定，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A類普通股有20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有1票投票權。[自上市日期起，每股A類普通股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 自上市日期起，每股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應轉換為一股股份。
- 基於分別按上文附註(1)及(2)所述，所有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股份以及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假設。
-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並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Sweet Panda Limited由宮女士全資擁有。
- 於2018年1月29日，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以總對價10百萬美元將2,049,556股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Sweet Panda Limited，而Sweet Panda Limited以總對價10百萬美元將2,049,556股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 Lucky Panda Limited由孫喆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前董事。孫先生於2020年7月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因此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6.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Meddig Internationa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BVCF Management, Ltd. (「**BVCF**」)提供諮詢和管理。BVCF是一家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發起和管理的資金專注於在中國擁有主要業務的國際成長階段生命科學公司。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111.com、Beijing Biocytogen、CARsgen Therapeutics、CITIC Pharmaceutical、Cathay、BioNtech、Stealth BioTherapeutics等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生物技術或醫療技術或醫療服務公司。截至2019年底，該公司已承諾其管理資產的資本約為7億美元。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 (「**Magic Stone HT**」) 及MSA China Fund I L.P. (前稱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Magic Stone PE**」)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gic Stone HT由其普通合夥人Magic Stone Hong Tao Family Offices GP管理。Magic Stone PE由其普通合夥人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管理。Magic Stone Hong Tao Family Offices GP及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均由MSA Management Holdings Pte. Ltd. (「**MSA**」) 控制。MSA旗下多個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5億美元，分別專注於中國及新興科技市場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及企業解決方案行業的核心主題下的風險投資及成長期投資。Magic Stone PE及Magic Stone HT為MSA團隊最早管理的兩個美元基金，這兩個基金均專注於中國市場。MSA最終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曾玉女士控制，曾女士於2020年8月16日辭職。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陽光保險集團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財產保險、人壽保險、信用擔保保險、資產管理以及醫療保健。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間接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受GIC Private Limited (「**GIC**」) 控制。GIC是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的投資遍佈全球40多個國家，涵蓋股權、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等。GIC是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其現有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也是由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國際」）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投國際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IC」）的附屬公司，CIC是中國的主權財富基金，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中投國際進行海外上市股票和債券投資、對沖基金、多資產和房地產投資、私募股權（包括私人信貸）基金投資、聯合投資以及作為金融投資者的少數股權投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Parallel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控制。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其服務範圍涵蓋通信和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和雲服務。

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2月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經貴陽市政府批准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從事大數據產業的業務經營及投資活動，其主營業務板塊包括大數據應用業務、大數據安全業務、大數據產業投資孵化及與大數據博覽會生態系統的合作方的合作。

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2019年9月成為貴陽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經貴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作為該市國有資本投資和運營的試點平台。該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投資活動和各種國有企業的經營，總資產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Yaquut Sdn Bhd是一家根據文萊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文萊投資局實益擁有。文萊投資局是根據《文萊投資局法》（《文萊法律》第137章）成立的法人團體。其主要目標之一是持有和管理文萊政府的一般儲備基金。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理由是：(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本文件所述類似[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的定義該等公司或個人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任何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且立即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亦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後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違反該等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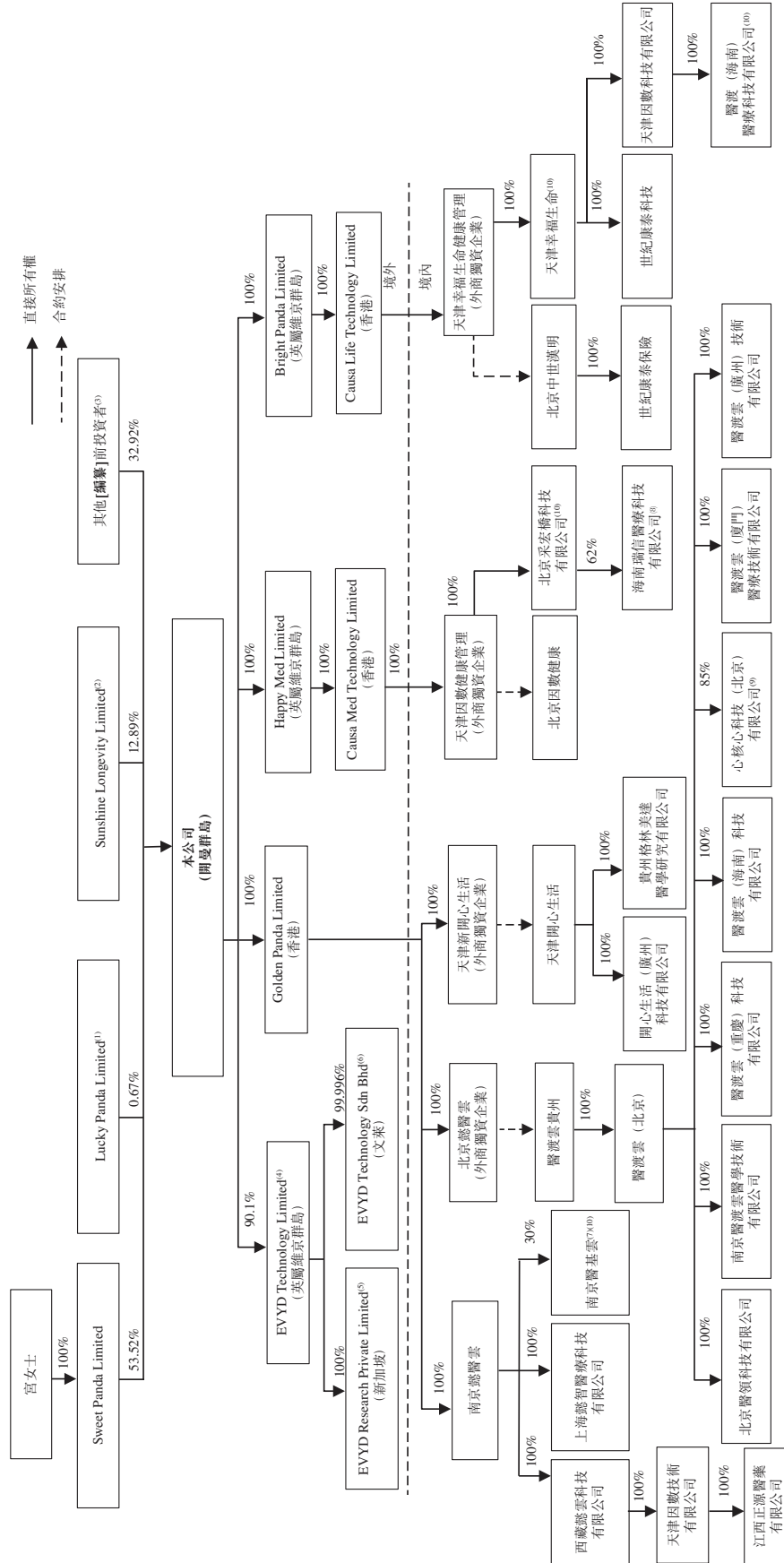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外匯登記權限從地方外匯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格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宮女士及孫喆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2014年12月22日辦理了有關彼等分別通過Sweet Panda Limited及Lucky Panda Limited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Lucky Panda Limited由孫喆先生全資擁有，孫喆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前董事。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
- (2)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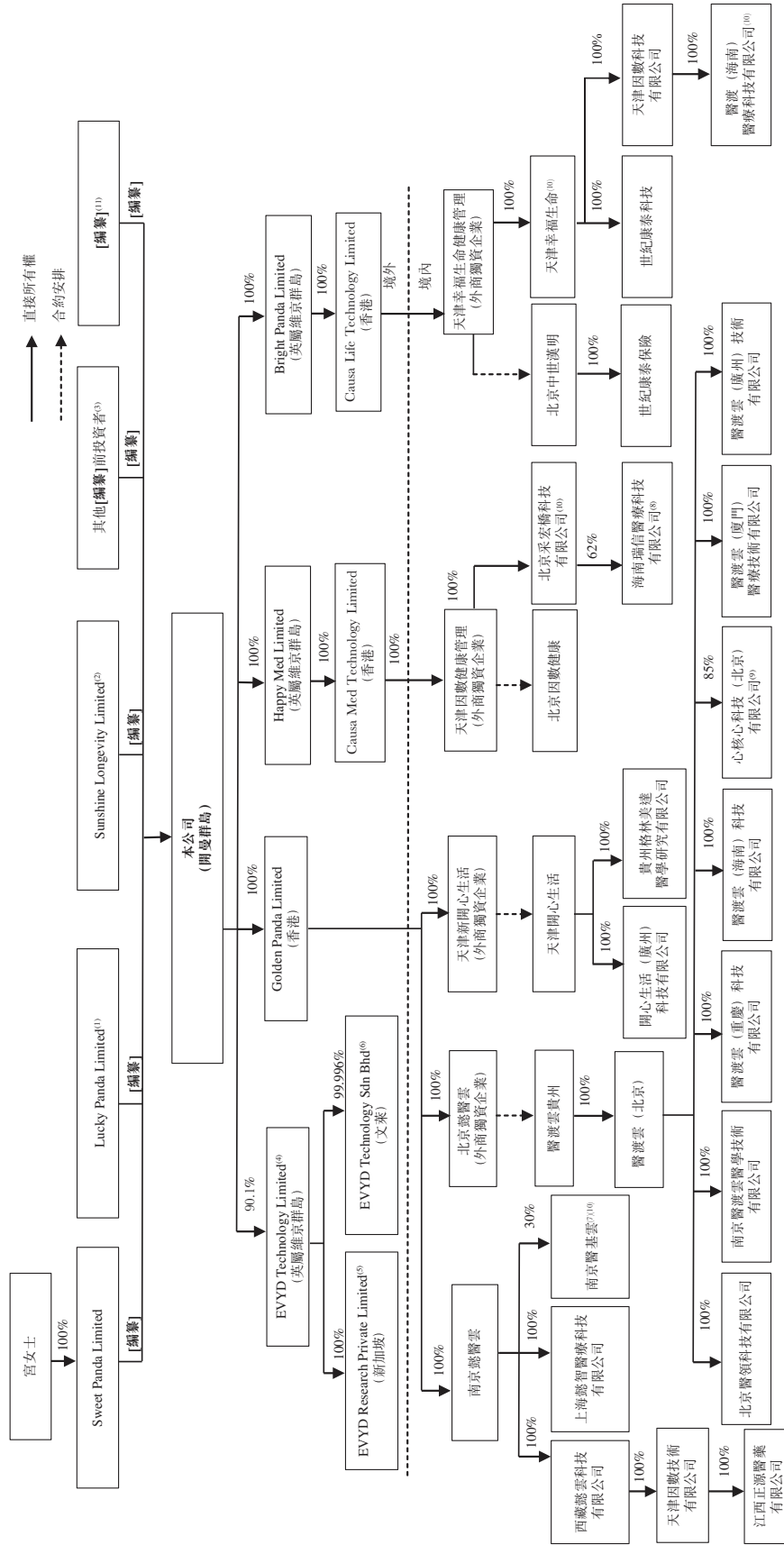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餘下權益由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段。
- (4) 本公司及Yaqut Sdn Bhd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EVYD Technology Limited 90.1%及9.9%的股權。
- (5) EVYD Technology Limited及EVYD Technology Sdn Bhd的董事Ming Jie Chua先生分別持有EVYD Technology Sdn Bhd 99.996%及0.004%的股權。
- (6) 前稱「Singapore Happy Life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渡雲(北京)持有南京醫基雲30%的股權。重組完成後，南京懿醫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懿醫雲」)將持有南京醫基雲30%的股權(「南京醫基雲轉讓」)。預計南京懿醫雲將與南京醫康(持有南京醫基雲55%的股權)訂立投票表決代理協議，該協議將於南京醫基雲轉讓完成後生效。根據該代理協議，南京醫康須就其於南京醫基雲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授予南京懿醫雲投票表決代理權，且該代理協議將取代醫渡雲(北京)與南京醫康之間現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南京醫基雲轉讓完成後，南京懿醫雲將控制南京醫基雲85%的股權。南京醫康由原公司董事孫哲先生控制，他於2020年7月3日辭職。南京醫基雲剩余的1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京江北新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8) 海南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北京采宏橋科技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海南瑞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2%及38%。
- (9) 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權由醫渡雲(北京)及獨立第三方青島心松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集團間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轉讓尚未完成，且仍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10)：見前頁「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節的附註(1)至(10)。

(11)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當中包括Lucky Panda Limited、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其他[編纂]持有的股份。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使價值導向的精準醫療惠及每一個人。

我們是誰

我們提供基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技術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向醫療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研究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和患者以及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服務並與之開展合作。

2014年，我們開始了改變醫療行業之路，以使價值導向的、精準及個性化的醫療服務能夠惠及每一個人。我們彼時相信且現在仍然相信以下事實。醫療行業面臨較大的供給側限制，為了改變這種狀況，我們與業內各個關鍵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研究機構、醫生、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開展合作。在該等行業參與者中，最專業、最先進及最頂尖的醫院因其專業經驗及專業技能而成為我們早期開發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的關鍵。通過與該等關鍵參與者合作，我們成功建立了自主研發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作為我們的「醫療大腦」以及履行使命的技術基礎。

在頂尖醫院加入後，我們的YiduCore將能夠用於改進現有醫療解決方案並創建新的醫療解決方案。YiduCore已整合成為該等行業參與者用以改進醫學研究及臨床實踐的網絡，而該等改進將轉而進一步增強YiduCore的能力，形成良性循環及網絡效應，既能讓我們的能力繼續脫穎而出，又能讓醫療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朝著價值導向的精準醫療目標邁進。

在發展的第一階段，我們專注於中國醫療生態系統的頂級參與者。我們以高價值成本比定價策略提供YiduCore，以建立一個頂級的、研究驅動型醫院客戶群。YiduCore可讓每一家醫院訪問、處理及整合位於數以百計分散的已有信息系統中的病歷。通過YiduCore的智能，醫院可將數據用於基於人工智能的研究及臨床應用。我們擁有中國最重要的醫院這一獨特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與其他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領先科學家及醫學研究人員開展合作。此外，它能讓我們贏得中國醫療行業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的信賴及業務，因為彼等將YiduCore視為可協調系統性、區域性甚至全國性醫療措施的網絡。

從這一數據智能基礎設施開始，我們開發了一套能夠讓生命科學公司實現智能藥物開發的醫療解決方案，為醫生和醫院賦能的智能醫療服務解決方案，以及為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提供的智能監測及政策制定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究驅動型解決方案開發方法旨在為作為我們客戶及合作方的該等醫療行業主要參與者生成客觀的結局指標。例如，2019年10月，我們與一家製藥公司合作，在其新藥的II期臨床試驗中，利用我們以YiduCore構建的疾病模型，進行多維度分析，以加快新藥開發速度，有效將II期臨床試驗的時間縮短了60%。此外，我們的線上健康管理平台「因數健康」已協助醫師顯著改善患者管理及效率。例如，我們「因數健康」平台的一位醫療專家透

業 務

過利用平台的解決方案，將其患者周問診效率較傳統線下問診效率提升了20倍多。今年早些時候，我們亦為武漢衛生部門建立了一個動態疫情監控平台，用於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憑藉強大的YiduCore，我們僅用七天便開發了平台並完成了第一階段的數據滙合、處理及質量控制。

YiduCore賦能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旅程才剛剛開始，但我們的成果已反映出我們取得的進展。根據安永報告，在2019年，我們按收入計算在中國所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憑藉我們的YiduCore，我們(i)為中國300多家醫院(涵蓋超過70家三甲醫院，其中64家位列中國150強醫院)以及不同行政級別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大數據平台和研究驅動型解決方案，(ii)獲授權處理及分析了來自3億多患者的超過13億條醫療記錄，以獲得深刻的洞見與知識，以及(iii)成功啟動並開始以下業務分部的多個醫療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這是我們最大的分部，由我們的大數據平台產品組成，包括我們的旗艦DPAP數據平台及其升級版Eywa和為我們的客戶(包括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構建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為醫院提供DPAP/Eywa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使彼等能夠在核心業務中藉助其相關數據獲得洞察。DPAP/Eywa數據平台與醫院現有的操作系統相連接，為醫院匯集儲存在其系統中的原始數據，並將其處理為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該等數據平台可進一步為醫院的廣泛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賦能，例如醫療研究、臨床診斷和治療及醫院運營管理。此外，我們與頂級醫療機

業 務

構及研究人員合作，以建立研究網絡及專病庫，使網絡內研究人員能夠在獲得適當授權後，使用範圍更廣，更深的醫療數據進行高質量的醫學研究。我們亦幫助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匯集和處理城市、省和國家層面的多源異構數據，並使彼等能夠在多種應用場景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公共衛生監控、疫情響應及人口健康管理。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利用YiduCore，我們提供解決方案來幫助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間和成本，同時提高臨床和市場的成功。我們提供分析驅動型的臨床開發、基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的研究以及數字化循證營銷，涵蓋藥械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亦為申辦方和合同研究組織(CRO)提供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提高彼等進行臨床試驗的效率及質量。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我們運營以「因數健康」為品牌的研究驅動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藉此我們可以為醫生提供由YiduCore支持的基於人工智能臨床洞見與知識的研究和管理工具，為彼等賦能，使彼等成為能夠更好地進行研究和管理的患者，並以更高的效率提供更優質服務的「超級醫生」。我們還以「因數雲」品牌向保險公司和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和疾病管理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利用YiduCore引進並推出新的醫療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實現了加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348.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7.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扭虧為盈，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轉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9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4百萬元。剔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iv)股權激勵開支的影響，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52.9百萬元、人民幣419.3百萬元和人民幣323.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

強大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夠快速、準確地處理大量的多源異構醫療數據

我們是能夠快速、準確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中國的醫院信息技術系統，並將其系統上的原始和零散數據轉換為可計算、結構化和標準化數據的先驅者及少數幾家公司之一。隨著在醫院內各種信息系統(如HIS、EMR、LIS、PACS和NIS)中生

業 務

成、收集和存儲患者層面的醫療數據，我們需要對該等數據進行匯集、結構化和標準化，然後通過數據工程、自然語言處理和其他AI技術進行研究和分析，以創建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集和模型。目前，我們可以協助醫院有效地整合大約300個不同的醫院信息系統。我們強大的數據處理技術亦使我們能夠在確保數據完整性與高質量的同時，處理其他來源中產生(例如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以及來自各種用例以及與生態系統參與者互動中產生的大量醫療及非醫療數據。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團隊以邏輯知識庫的形式建立了數千種質量控制規則。通過精心調整規則閾值，選擇其他操作措施，我們已經能夠在數據處理過程中自動監控和管理數據質量。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大部分已自動化，具有較低的錯誤率和丟失率，並且我們亦執行政策和程序來確保人工操作的一致性。

自2015年我們首次全面實施DPAP數據平台以來，隨著我們與更多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合作，YiduCore不斷完善並變得更加智能，從而帶來更高效率的更強數據處理能力。這種全面整合和處理數據的實施形式現在可以在幾周內準確完成。今年年初，我們為武漢市衛生部門建立一個動態疫情監控平台來對抗COVID-19，該平台覆蓋並整合了區域中大多數醫療機構及各區縣級平台的數據庫，能夠處理數百萬條數據條目。借助強大的YiduCore，我們僅用了7天時間就開發了平台並完成了第一階段的數據匯集、處理和質量控制。

可產生不斷發展的洞見與知識的自我強化型YiduCore

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基於知識圖譜、邏輯知識庫、深度學習和其他機器學習算法，而隨著我們處理更多數據，其隨時間不斷自我強化及變得更加智能，這使我們能夠在各種應用場景中提供廣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及與客戶和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進行互動。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進而使我們能夠在獲得授權後訪問和處理更多有價值的數據，並進一步為更多用例場景開發和應用更多研究驅動的解決方案。此外，YiduCore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可以輕鬆地應用於不同場景及服務於廣泛的客戶。

開發研究驅動型醫療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

我們已經將旗艦DPAP數據平台升級為Eywa，這是一個開放且靈活的數據平台，可以適應我們和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合作夥伴開發的不斷增多的研究驅動型應用和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以及積累的深刻洞見與知識，我們還開發了涵蓋40多個重大疾病領域的專病庫。除了主要服務於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的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之外，YiduCore還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其他創新的研究及數據分析驅動型解決方案(例如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以處理更多用例場景。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建立堅實的基礎，可以繼續增進對疾病的了解，並以較低的邊際成本開發新的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生態系統的強大網絡效應助長多方面的商業化潛力

我們利用生態系統的強大網絡效應來進一步發展和擴張我們的業務。作為行業的先行者，我們首先開發YiduCore，藉此向醫院提供醫療數據處理解決方案，從而開啟我們的事業。隨著YiduCore處理更多數據及為更多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支持而變得更加智能，使用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醫療行業市場參與者會獲得更好的運營效果，同時，使用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項目會受益於我們所代表的質量標準，從而讓我們在醫療行業獲得更大認可和接受度。因此，圍繞我們YiduCore的生態系統將吸引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設備公司、研究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和患者以及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並推動參與者之間更多互動。由於YiduCore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和靈活性，當生態系統參與者和交易數量增加時，該網絡效應將得到進一步加強，從而提高邊際效益。

我們認為，如以下示例所示，強大的網絡效應最終會推動我們業務多方面的商業化潛能，並且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能力，進一步把握商業化機會並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

在為國家血液系統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構建研究平台時，我們首先與該領域的頂尖醫學專家合作，並開發專注於醫院內血液系統疾病的專病庫。隨著該領域越來越多的醫學專家被吸引到該平台，我們得以拓展研究網絡以建立國家疾病數據中心，使網絡內的研究人員能夠在適當的授權下進行高質量的真實世界醫學研究。相關合作亦帶來了血液疾病標準數據集的發佈。該研究網絡進一步吸引製藥公司進行旨在評估若干類型白血病的療效的研究項目。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可以進一步利用該研究平台，為製藥公司提供解決方案，例如HEOR、臨床研究及不良反應監測等領域，隨著我們在疾病領域的知識不斷加深，我們能夠幫助保險公司針對兒童白血病開發創新保險產品，而研究網絡可能連接到我們的個人健康管理平台進行患者管理。

通過長期的價值創造鞏固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YiduCore支持的醫療生態系統涉及不同的行業參與者，而我們通過研究驅動的解決方案幫助彼等做出更好的決策並取得更好的結果。利用我們的YiduCore，我們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提供具有自然客戶粘性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生態系統參與者的端到端需求從而提高粘性並增加每個客戶的銷售額。

在我們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內，我們的大多數醫院客戶都從DPAP/Eywa數據平台開始，然後增加專病庫和其他解決方案數量。例如，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合作實施DPAP數據平台。從2017年至2018年，我們幫助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建立結直腸癌和鼻咽癌的兩個專病庫，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開發針對此類疾病的臨床決策支持系統，並與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合作發佈了此類專

業 務

病庫的標準數據集。2019年，我們進一步幫助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建立另一個針對食道癌的專病庫，並為該中心實施診斷相關分組(DRG)管理平台。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由擁有大數據和醫療專業知識的大量內部人才提供支持

本公司由董事長宮盈盈女士和其他聯合創始團隊共同創立，其願景是利用數據和技術實現「綠色醫療」並改善人口和社會福利。宮女士的標誌性領導力已得到廣泛認可。2019年，其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之一。

我們其他的聯合創始人團隊和高級管理層均為在醫療和技術領域擁有數十年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彼等均曾在全球知名公司(包括微軟、阿里巴巴和艾昆緯)工作，或獲得著名大學(如北京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的博士學位。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閆峻博士，在AI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其在微軟亞洲研究院擔任過多個研究和管理職務。我們的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晶女士，於加入我們之前，曾在一家著名私募股權基金和一家頂級全球管理諮詢公司任職十多年，在此期間，其在醫療行業的投資和戰略諮詢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負責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張實女士，於加入我們之前，在多家技術公司的客戶和渠道管理以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均致力於通過數據智能來改變全球醫療行業並讓每個人都能享受到基於價值的精準醫療服務。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憑藉我們強大的YiduCore、行業專業知識和在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多個領域的頂尖人才。我們的員工人數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407名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718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914名。尤其是，我們擁有深厚的大數據及醫療專家人才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的員工屬於人工智能和技術職能，約46%的員工屬於醫療職能並具有臨床研究專業知識，而約33%的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亦投入了大量的管理和組織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對人才保持強大吸引力。

戰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關鍵增長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使價值導向的精準醫療惠及每一個人：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數據處理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並提升我們提供客戶所需解決方案的能力，以獲得全行業的認可。為此，我們將繼續吸引和留存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領域的頂尖人才、對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資深專業人士以及在醫療領域具有深厚知識的高端人才，以使我們的技能組合更強大及更均衡，從而不斷推動YiduCore的進步。

業 務

我們亦計劃擴大與全球領先的技術公司、大學和研究中心的合作，利用彼等的先進技術和知識來促進我們的創新，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和AI技術，並縮短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例如，我們已與清華大學建立智慧自主醫療系統聯合研究中心，以促進智能臨床試驗的創新並與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建立智能臨床試驗創新基地。此外，我們還與重慶醫科大學合作成立中國第一所醫學數據研究院。

加深和豐富我們對各疾病領域的認識和用例

我們的策略是深入每個疾病領域。我們從研究開始，並與大學和醫院的領軍研究者進行合作，以加深我們對疾病的認識並擴大每個疾病領域的用例，以涵蓋公共衛生監控、人口健康管理、分析驅動型臨床開發、基於真實世界證據研究、數字化循證營銷以及健康管理服務。隨著用例的擴大，我們會加深並豐富對疾病的理解，而這種理解會不斷地迭代和自我強化，進而強化我們強大的競爭優勢。通過利用通用的知識基礎推動其他服務，我們能夠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以驅動經營槓桿，從而使利潤能夠隨時間推移而擴大。

擴大客戶基礎並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將利用強大的客戶基礎，繼續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並增加其支出，例如尋求產生經常性收入及推動購買更多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還將繼續增強和開發更多的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以便我們從現有價值鏈中的其他行業細分市場吸引新客戶。具體而言，對於我們運營的每個業務分部，我們採用如下量身定制的業務發展策略：

-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的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合作並為其提供服務，以建立更多的公共衛生監控、疫情響應及人口健康管理系統，為客戶開發更多專病庫和研究平台，並進一步探索和豐富圍繞我們開放技術平台的生態系統，從而吸引和獲取此分部的更多客戶。此外，我們還計劃加深與包括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在內的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提供更多帶來增值的服務和基於我們平台構建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迫切需求。
-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我們亦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深刻洞見與知識，孵化並提供涵蓋整個藥品生命週期的更多解決方案，幫助彼等提高效率並縮短藥品開發周期以獲得更好的商業表現及更強的經濟效益。
-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吸引和留存更多聲譽良好的醫生，並通過基於人工智能臨床洞見與知識、針對具體疾病的研究和管理工具為彼等賦能，使彼等能夠在研究和患者管理方面擁有更高的效率和質量。我們亦將把服務擴展至更多的疾病領域，並提供更多以患者為中心的優質服務。通過利用我們不斷改進的洞見與知識以及由YiduCore提供技術支持的服

業 務

務和解決方案，我們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患者提供個性化的精準醫療服務。

發掘國際市場的機會

我們計劃利用YiduCore進入和滲透新市場。YiduCore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所產生的洞見與知識極其容易遷移至其他市場。這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價值主張擴大到中國以外，並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在我們全球擴張的第一階段，我們將專注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因為該地區有6.5億人口，年度醫療總支出超過4,000億美元。我們擬與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合作開發一個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共衛生平台，建立區域研究網絡以促進該地區的研究合作，以及與我們中國網絡中的研究人員進行合作。

通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

作為我們內生增長戰略的補充，我們將繼續通過有選擇地尋求適當的戰略合夥關係、投資、聯盟和收購來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擬發掘使我們能夠完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的機會。我們還擬側重於可以吸引新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擴大我們服務範圍的合夥關係、投資、聯盟和收購。

我們的生態系統

依託我們的YiduCore，我們提供由研究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整個行業的轉型和數字化，從而支撐起一個更有效的醫療生態系統。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設備公司、研究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和患者以及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

YiduCore

我們的智能「醫療大腦」YiduCore是一個數據智能基礎設施，可為醫療行業中由數據分析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支持，以加速該行業的轉型。YiduCore的基礎是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和分析功能。我們是可以快速、準確和具成本效益地將中國醫院信息技術系統上的原始和零散數據整合並轉換為可計算、結構化和標準化數據的先驅和少數幾家公司之一。我們已為中國的300多家醫院(涵蓋超過70家三甲醫院，其中64家位列中國150強醫院)以及不同行政級別的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服務並與之合作，彼等授權我們處理3億多患者的醫療數據。

YiduCore產生的深刻洞見與知識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在醫療行業知識和經驗的指導下，我們利用AI技術使通過處理醫療數據尋找有意義的相關性和模式及構建智能統計學習模型的過程實現智能自動化。該等AI技術包括知識圖譜和符號知識推理模型、深度學習和其他機器學習算法以及其他數據處理和統計工具。在此過程中，我們產生洞見與知識，並將其以知識圖譜、邏輯知識庫和機器學習模型的形式存儲在YiduCore中，共同用於推理和預測。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在日常操作中使用我

業 務

們的數據分析驅動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知識圖譜、邏輯知識庫和機器學習模型會不斷地習得和積累洞見與知識。

隨著YiduCore變得越來越智能，其洞見與知識會在醫療行業中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會吸引更多的生態系統參與者，進一步拓寬YiduCore的數據源。這一過程進一步增強了YiduCore的能力，從而創造良性循環及強大的網絡效應，同時繼續令我們的能力出眾。

數據智能演化路徑

我們的數據智能演化路徑是我們推動提升所處理數據價值的方法。我們起始於將不同信息系統中的原始醫療數據快速而準確地轉換為可計算、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通過使用領域知識、深度學習及其他機器學習算法分析經過處理的數據，可以得出並積累深刻的洞見與知識。隨著我們處理更多數據，提取更多可執行的洞見與知識以及為更多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支持，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會變得越來越有價值和至關重要，這進而又會增強我們的數據處理和分析驅動型解決方案的開發能力。

隨著我們憑藉不斷提高的洞見與知識提供更多服務和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人士將獲得眾多好處。例如，醫療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將獲得更好的結果，而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項目則將受益於質量認證。隨著我們累積的洞見與知識日益被認可和接受為客觀的結果評價標準，其會在基於質量和成效的證據進行付款及交易的價值導向模型中推動更多的用例。

路線圖的每一步都會使我們的醫療數據智能對客戶越來越重要，並扎根於生態系統中，從而形成強大的經濟護城河。隨著越來越多的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的基礎設施上，對客戶而言，我們將變得越來越不可或缺，並就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產品享有更大的影響力。數據智能路線圖進一步說明如下：



業 務

網絡效應

通過擴大生態系統參與者的規模以及處理更多數據從而獲得價值，YiduCore 的自我強化性可創造出巨大的網絡效應，以加速我們的擴張。隨著我們業務各個部門生成的互利多方互動逐漸增多，該等網絡效應會進一步被增強。這能使我們享受較低獲客成本及較高客戶粘度，最終獲得較高的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YiduCore的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是由基於可擴展和敏捷技術架構的先進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支持。我們全面而嚴格的數據隱私和安全計劃可確保數據安全性、機密性和完整性以及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技術架構

我們已建立一個強大而全面的多層技術架構，以支持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以及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的交付。我們技術架構的底層包括可以匯集醫院內各種信息系統中不同格式的多源異構醫療數據以及醫院外數據的數據模塊。該等數據已整合到我們為客戶搭建的集成平台上，並存儲於彼等的各種特定用途的存儲庫中。我們架構的中間層包括(i)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藉此能力，數據得到去標識化、清洗、結構化和標準化，及(ii)我們利用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其他機器學習算法以及數據挖掘工具的數據分析能力，來構建我們的知識圖譜、邏輯知識庫和機器學習模型。數據處理和分析層的上一層是可以適應並支持第三方開發的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技術架構的每一層來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服務可靠性。下圖說明我們技術架構的各個層面：



業 務

我們的YiduCore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和靈活性，可支持我們或第三方開發的各種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並可以實現快速的產品開發和迭代。此外，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高度模塊化，這使我們能夠快速為特定客戶定制一攬子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序，以滿足速度和精度需求。我們旨在建立一個開放的平台，使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可以利用我們的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以及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須獲得合規授權)來滿足彼等的需求。這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醫療生態系統中的佈局，並加強我們的網絡。

數據處理能力

我們技術的支柱是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能力。在醫院內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生成、收集和存儲醫療數據後，我們需要對該等數據進行匯集、清洗、結構化和標準化，以通過數據工程、自然語言處理和其他AI技術進行分析。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可以快速、準確和有效地提供高質量的結構化和標準化數據，通過我們的分析能力，我們可以從中生成可執行的洞見與知識，以為廣泛的應用程序提供技術支持。

- **匯集和清洗。**醫療數據乃在不同的信息系統中生成、收集和存儲，其分散且數據未被關聯，因此每個醫院都需要一個集成的數據中心。醫療數據記錄的質量通常較差，因此，我們還需要檢測數據中的錯誤、重複信息和不一致之處，並對其進行刪除或糾正以提高數據質量。我們通過企業級患者主索引(EMPI)集成不同來源的數據，並使用數據集成、數據映射、去重、去標識和其他數據處理技術來組織和清洗該等數據。此外，我們幫助監管機構匯集及處理存儲在數千家不同醫療機構中的醫療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處理來自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的超過3億患者的時間軸醫療數據。
- **結構化和標準化。**利用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使用自然語言處理和其他技術對數據進行結構化和標準化處理。傳統上，醫療數據是由醫生以自由文本格式記錄。我們使用先進的算法將該等臨床記錄轉換為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以便機器可以理解、處理和分析。此外，不同的醫生經常在臨床記錄中使用多種不同醫療描述來表達相同的意義。我們會檢測出這些不同的描述並從語義上將其轉化為標準化描述。
- **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全面的醫療信息知識庫(包括醫學參考資料、臨床手冊以及我們從真實使用案例中積累的洞見與知識)檢測原始數據中的異常，從而可發現不可用、損壞或冗餘的數據。我們的醫療數據質量控制完全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

積累深刻洞見與知識的分析能力

可執行的洞見與知識來自於我們處理及分析的高質量真實世界醫療數據，以及我們

業 務

的各種用例。我們與頂尖醫院和研究人員合作，制定疾病建模標準並起草和出版關於建立數據平台及醫療機構疾病數據庫的研究論文和書籍。

- **對已處理數據進行AI建模。**我們利用包括知識圖譜和符號知識推理模型、深度學習及其他機器學習算法在內的AI技術以及其他統計工具，在醫療數據中智能自動化發現有意義的相關性模式和預測模型。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數據科學家團隊不斷努力優化我們專有的分析模型並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隨著我們處理和分析更多醫療數據，我們可以從數據中發現更多特徵，以用於進一步改善模型的預測能力，令其精準度更高。通過與我們具有行業洞見與知識的醫療專家合作，我們的數據科學家可以通過考慮特定行業或特定事件的因素來完善和優化模型並調整參數。
- **來自用例的洞見與知識。**我們利用分析能力來查找模式並生成可執行的洞見與知識，以為廣泛的應用提供技術支持。該等應用旨在各用例中為客戶提高準確性、效率和生產力。當我們的客戶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由YiduCore賦能的數據驅動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時，YiduCore將不斷產生更多的洞見與知識，從而進一步增強了YiduCore的能力和累積的洞見與知識。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實施全面而嚴格的數據隱私和安全計劃，以確保我們可訪問的數據的安全性、機密性和完整性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 **安全性和體系認證。**我們的架構和平台已通過中國相關公安部門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3級備案。此外，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和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已通過ISO標準認證。具體而言，我們已經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7017(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7018(個人身份信息信息安全認證)、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和多項其他國際安全認證。
- **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我們採取全面的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數據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我們會定期在IDC服務器上的各種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將我們自己的所有運營數據進行異地備份與離線備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就操作和維護管理、監控和警報機制、網絡安全管理和災難恢復訂有詳細的管理規範。我們已建立業務連續性機制，以應對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包括可能導致各種業務中斷的自然或非自然災害，例如斷電、網絡故障或服務器斷電。此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密切並不斷地監控諸如中央處理器及內存等的常見技術問題及資源使用情況，並向我們的技術團隊發出異常技術難題的警報。我們部署防火牆，

業 務

以有效防禦黑客和其他安全攻擊。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在上線之前必須通過內部安全測試，並且需要進行持續的滲透測試以確保及時發現和修復漏洞。

- **數據安全架構和保護措施。**我們已經實施先進的日志記錄和監控、數據加密、定期安全審核以及其他機制，以確保正確記錄數據操作並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標準。我們通過使用防火牆和白名單來管理平台的入口和出口，以為我們的客戶創建一個與外部互聯網斷開連接的封閉平台環境。這通過過濾掉惡意文件的請求和行為，確保了我們客戶部署在私有雲中的文件和流量的安全性。此外，用戶需要授權才能訪問平台上的數據。我們亦應用加密等去標識技術，以確保患者身份受到保護。數據的訪問和操作將被記錄和監控，並接受審查。異常訪問和操作將觸發平台的自動警告或警報。

我們經授權可訪問並用於持續訓練我們的AI引擎的醫療數據是已被去標識的數據，並始終保留在醫院、監管機構、政策制定者或其他客戶內，無需在我們的服務器傳輸或存儲此類醫療數據。客戶將按自己決定的期限將其數據存儲在自己的私有雲中，並進行直接監控和審核。數據將按照數據處理和數據安全性方面的要求進行備份，並且備份數據亦將存儲在客戶場地的服務器上。對數據的所有操作均會被記錄，並可由客戶檢查。數據始終在受客戶完全控制的自身私有雲內。平台上的每名客戶都只能訪問自己的數據，而不能訪問任何其他客戶的數據。

- **去標識技術。**在將數據交付供後續處理之前，我們根據我們嚴格的去標識標準和客戶的去標識要求，幫助客戶對其數據進行去標識並檢查去標識結果，以充分保護患者的隱私和安全。我們根據網絡安全法和個人信息安全規範進行數據去標識，並參考健康保險可移植性和責任法案（「HIPAA」）並適當考慮數據控制方（例如醫院）的去識別要求來設計和實施去識別程序。就去標識技術和方法而言，我們通過對患者的標識信息字段進行加密來生成匿名和虛擬的患者ID，該ID將用作患者的主索引。
- **強大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重點針對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強大內部控制系統。這包括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性、數據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分類和編目的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數據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和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性、數據備份和恢復、數據處理和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數據銷毀和處置。
- **組織和人員安全依從性。**我們已設立(i)數據安全委員會，由負責數據隱私和安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ii)專門的信息安全部門，其人員負責安全

業 務

數據基礎設施的規劃、開發和運營的安全性、安全系統維護、內部數據運行的監督以及對安全制度和合規管理的定期風險評估；以及(iii)數據合規部門，負責規定和執行數據安全合規規則和協議以及數據安全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保密和信息安全的培訓、進行安全測試以確保嚴格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數據安全合規政策，並維持平台監控機制以記錄和跟蹤參與平台構建的員工的數據訪問和操作，並進行定期日志審查。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利用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以及在YiduCore不斷自我增強網絡中獲得的可執行的洞見與知識，開發了各種產品和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價值。基於我們對行業痛點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來在醫療行業積累的經驗，我們能夠開發出為其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將不斷評估市場機會，並將戰略性地擴展利用我們的可執行洞見與知識帶給其他客戶更好結果的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提供一攬子醫療、技術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做出關鍵決策並提升表現。我們目前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是我們最大的分部，在該分部下，我們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服務。基於我們為客戶開發的該大數據平台，我們亦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創建並提供針對不同場景設計的各種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包括醫院的醫療研究及臨床診斷和治療，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的公共衛生監管、疫情響應以及人口健康管理。

醫院解決方案

我們自2015年起已開始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解決方案。DPAP數據平台及其升級版Eywa是我們為醫院提供的大數據平台產品。利用該等平台，我們已開發出眾多解決方案，以幫助各個醫院從其數據中創造價值，並在醫學研究、臨床診斷和治療以及醫院運營管理等領域實現更高的質量和生產率。

業 務

醫學研究	臨床診斷及治療	醫院運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病庫患者隨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多學科會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果導向管理平台智能病案質量控制系統iGCP智能臨床試驗平台

 **DPAP**

就平台開發服務而言，我們向醫院收取一次性的實施和許可費以及經常性的持續維護費。此外，醫院可能會購買我們的SaaS產品或獲得軟件許可並支付經常性維護費用。我們亦為醫院提供數據處理服務。

醫療研究。我們幫助醫院集成來自多個信息系統的數據，以建立患者的完整生命周期模型，並幫助醫療研究人員積極探索發現針對特定疾病領域的醫療研究思路，並為熱門論文提供智能推薦。這使醫療研究人員能夠從以前很難或無法分析的大量真實世界數據中發現洞見與知識，從而加深對疾病的了解。我們會對該等洞見、知識和經驗進行編碼，以便可於將來隨時使用或供其他人使用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能夠提高數據收集和處理、組織研究發現和知識的效率、顯著縮短研究周期，並增強數據質量和安全性。根據2017年至2020年間的自然指數排名，我們服務的九家醫院位列中國研究型醫院前十。

- **專病庫**。利用YiduCore的數據處理能力和領域專家知識，我們幫助醫院和醫療專家創建以醫院為基礎的專病庫。我們的每個專病庫均通過提供全面的醫療研究解決方案，來增強醫生的醫療研究能力。該等解決方案旨在產生研究思路、界定目標研究人群、建立項目以管理研究及進行統計分析。此外，我們的專病庫可以連接到我們的患者隨訪產品以使醫生能夠進行有效的真實世界研究，及發現和驗證證據。我們的專病庫通過數據管理和跟蹤系統等功能得以補充，以提高數據質量和證據的可信度。以醫院為基礎的專病庫可能會在適當授權下連接起來形成一個研究網絡。
- **患者隨訪**。患者隨訪是一種應用程序工具，使研究人員在獲各方授權後，能夠隨訪患者並在醫院外收集患者數據。其支持研究人員收集整個時間軸患者數據，以進行大樣本量的長期前瞻性研究。患者隨訪應用程序可使研究人員通過多種渠道(包括短信、微信、門診就診和電話)聯繫患者。該應用程序亦允許研究人員自定義案例報告表、隨訪點的數量和隨訪頻率以及觸發事件。此外，該應用程序會跟蹤隨訪狀態，以確保隨訪的及時性和可靠性，並實時上傳隨訪數據。

業 務

臨床診斷與治療。我們的臨床診斷和治療解決方案乃與頂尖醫院和醫療專家合作開發。通過我們證據導向的醫療知識及醫療專家自身的臨床經驗賦能，我們已經開發出疾病模型以及診斷和用藥規則，以使某些程序標準化。通過持續的研究驅動型及證據導向的優化，我們認為這些模型變得更加準確，並幫助醫生提高診療效果。

我們提供以下解決方案，以在臨床診斷和治療的各個方面為醫院和醫生提供支持：

- **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我們的CDSS解決方案包括全科醫學iBUC CDSS及特定疾病CDSS。iBUC CDSS是新一代病歷數據分析智能決策支持系統。iBUC CDSS通過做出智能解釋、預測、治療建議以及知識搜索，在整個診斷和治療過程中為醫生提供支持。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減少診斷遺漏和錯誤，並提高醫療效率和質量。特定疾病的CDSS利用醫院的患者病案或專病庫，構建特定疾病的數據訓練集，通過機器學習和知識庫構建建立特定疾病決策引擎，以編纂整理該特定疾病領域精英醫學專家的經驗。特定疾病的CDSS根據引擎規則提供符合診療規範的諮詢協定建議，供臨床參考。
- **多學科會診(MDT)智能應用程序和管理平台**。MDT方法涉及由來自多個學科的醫學專家針對個人患者進行會診。MDT平台方法受國家政策制定者鼓勵，並支持醫院內不同部門之間就多個目的進行全過程病例討論。MDT平台支持用於管理案例討論的集中式在線流程，以實現從開始討論、專家邀請、會議通知到會議後跟進評估的全過程管理。

醫院運營管理。我們的醫院運營管理解決方案旨在幫助醫院提高服務質量、醫療效率及運營效率。

- **結果導向管理平台**。利用DRG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幫助醫院重建並建立一個面向疾病的精細化績效管理系統。該系統可以基於AI技術識別異常指標同時生成智能的預測推薦。我們當前的產品涵蓋20多個分析主題和100多個關鍵績效指標。
- **智能病案質量控制系統**。系統利用我們積累的疾病知識圖譜和邏輯知識庫，並應用神經網絡演算法為病案首頁創建預設規則和質量控制模型。此系統重點分析病案首頁中的內容是否符合監管要求，以及醫院在住院病案保存方面的內部政策。
- **iGCP智能臨床試驗平台**。如下圖所示，該平台為醫院藥理基地管理人提供了一套完整的臨床試驗管理工具，包括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臨床試驗藥物管理系統(CTDMS)和臨床試驗財務管理系統(付款)。iGCP利用AI技

業 務

術使參與臨床試驗的各方能夠在各場景下進行動態質量控制，從而提高臨床試驗的整體質量及效率。

研究網絡

我們與不同疾病領域的頂尖醫學專家合作，通過將全國同一疾病領域的專家聯繫起來，建立全國性的研究網絡和疾病數據中心。通過連接多個機構的專病庫，我們的平台使頂尖醫學專家能夠訪問具有較大廣度和深度的數據分析。我們的平台亦允許其與其他醫生和研究人員合作進行高品質的大規模真實世界研究。國家疾病數據中心所產生的洞見與知識可被利用，以幫助醫生進行更充分的臨床診斷和治療途徑評估，以及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為價值和結果導向評估制定有效的措施。研究網絡和國家疾病數據中心的建立還增加了與製藥公司等行業參與者合作的便利，以進行臨床開發及基於真實世界證據研究。

為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的解決方案

我們為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為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基於相同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我們幫助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匯集和處理來自醫療機構和城市、省和國家等各級政府機構的多源異構數據以便該等數據能夠被用來為政策制定和結果評估提供洞見與證據，並實施人口健康管理措施。

公共衛生監控。我們的公共衛生監控解決方案為公共衛生部門和監管機構執行職能（包括藥品不良反應監測、欺詐和濫用鹽控、醫療資源優化以及價值和結果導向的評估）提供支持。

- **監管機構的動態監測平台。**我們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開發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平台匯集了全國範圍內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報告的藥品不良反應。我們亦正在為國家衛健委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部署基本藥物制度檢測評價信息子系統與藥品採購供應監測信息系統。其第一階段已經完成，覆蓋中國超過11,000家醫療機構。
- **區域醫療系統的動態管理平台。**我們的區域醫療監控平台可幫助監管機構制定有效的基準並識別異常情況，以引起進一步關注和採取行動。我們利用大數據能力來動態地測量和跟蹤大量的精細化指標，而這在以前很難做到。精細化對於提高基準測試的相關性並指出需要注意的特定領域很重要。我們的智能表盤會動態識別要強調的最相關和最重要的指標。我們還利用YiduCore中積累的研究驅動型洞見與知識，來進行人口分層和醫療資源需求預測。這有助於監管機構更有效地規劃和分配醫療資源。

業 務

- **動態結果評估系統**。我們的診療評估平台利用YiduCore針對每個疾病領域積累的研究驅動型洞見與知識，幫助監管機構針對每個疾病領域以價值和結果導向制定標準。根據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的倡議開發的全國研究網絡和疾病數據中心，將有助於產生該等針對特定疾病的洞見與知識。這為本地監管機構實施推出的診斷相關分組(DRG)計劃提供支持。隨著地方監管機構持續以價值為導向的方向及更多以結果為驅動的發展，我們將繼續通過生成可用作結果評價和價值評估的證據的客觀結果指標來提供支持。

疫情響應。我們的疫情響應包括傳染病綜合監測平台及疫情響應閉環系統。

- **傳染病綜合監測平台**。我們的傳染病監測平台已被地方公共衛生部門用來實時主動跟蹤和監測30多種傳染病的發生和傳播。基於根據真實世界證據而不斷更新的預設指引，在達到不同的特定風險水平時，會觸發涉及公共衛生官員、醫療提供者、患者和公眾的警報和特定的標準操作程序。
- **疫情響應閉環系統**。我們的疫情響應閉環系統能對COVID-19等疫情進行動態管理。我們活躍的群體分層和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可幫助地方當局優化醫療資源，在降低死亡率的同時防止資源緊縮。我們的模擬和優化平台可幫助公共衛生官員和政策制定者動態跟蹤風險因素、自動制定遏制策略並模擬政策實施，以在健康、社會和經濟三個主要考慮因素之間取得有效的平衡，從而以可控方式恢復社會和經濟活動。公共衛生官員可以使用我們的疫情響應應用程序直接與個體互動，以便及時提供適當建議。

人口健康管理。我們的人口健康管理方法始於個人健康記錄，這對我們創建個人患者檔案至關重要，以便能定制個性化服務。我們亦提供AI賦能的智能醫生工作站，在此，醫生可以看到患者健康相關的不同診療信息以連貫方式組織並呈現，便於其有效的進行充分協同的臨床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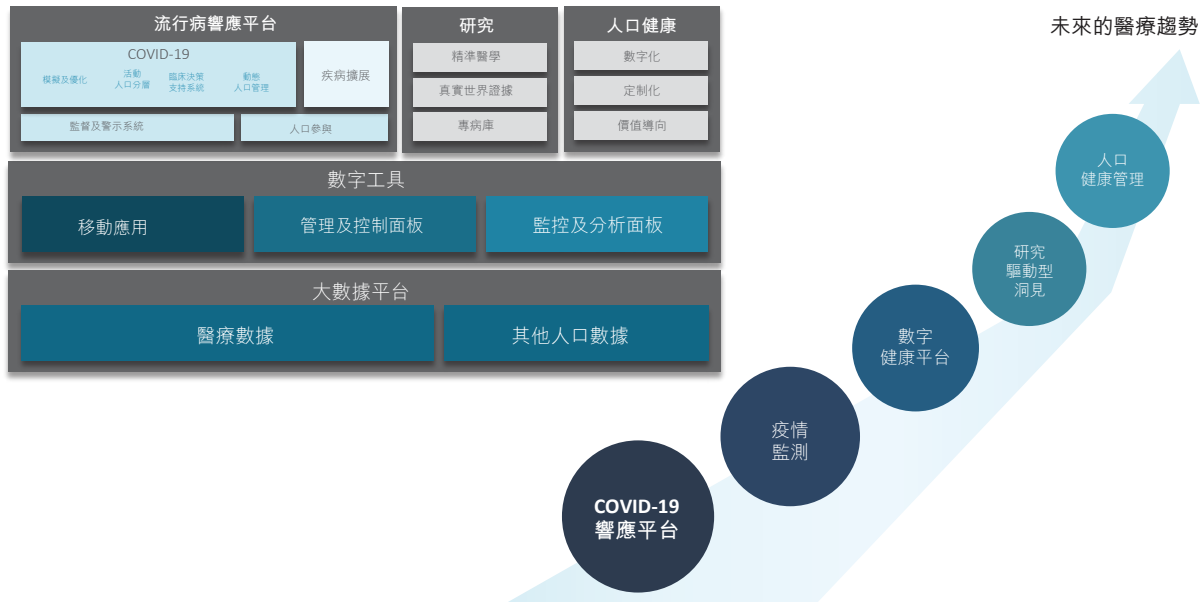
- **智能個人健康記錄**。我們匯集不同護理地點中的時間軸醫療數據，並根據每個個體的當前健康狀況及其早先狀況以個性化的方式加以組織和展示。用戶界面上對每種健康狀況都有單獨的選項卡，而用戶可以點擊選項卡訪問有關特定情況的所有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彼等的健康記錄、個性化的健康教育資料以及其醫生的指示或建議。
- **智能醫生工作站**。向醫生展示不同護理地點患者的時間軸健康資料。根據護理的目的，會提請醫生注意相關資料和潛在風險，以協助作出決策。我們亦根據醫療指引提供其他疾病資料及醫學洞見。我們升級後的醫生工作

業 務

站亦提供護理協調和患者管理工具，使醫生可以與其他護理提供者協調護理的提供、監控協調後的護理進度並通過我們的用戶界面直接與患者互動。

我們的平台設計為開放式，以便我們可以與生態系統參與者攜手在平台上與醫生合作，為公眾提供健康管理計劃和服務。

我們的公共衛生方案演化路徑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包括我們以「Happy Life Tech (HLT)」品牌向生命科學行業從業者提供的解決方案，用以幫助彼等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間和成本，並同時提高臨床和市場成功率。我們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設備公司，而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彼等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表現。目前，我們主要根據所花費的時間和材料按具體項目收費，且我們計劃未來增加基於固定費率或基於效果付費的定價收費模式的佔比。

當前，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分析驅動的臨床開發、基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的研究以及數字化循證營銷。

分析驅動的臨床開發

我們創新的臨床開發解決方案致力於協助客戶的研發職能，從而提高藥械產品的臨床開發效率並降低其成本。我們提供涵蓋戰略諮詢、創新運營服務和技術解決方案的集成解決方案。

臨床開發與監管事務諮詢。結合YiduCore的分析能力和我們對NMPA關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的最新政策的理解，我們可以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真實世界疾病負擔、

業 務

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和不斷發展的監管趨勢，並最終幫助彼等設計和實施量身定制的臨床和註冊策略，從而顯著加快開發流程並降低成本。

創新運營服務。我們提供兩大創新運營服務，以幫助客戶更好地管理其臨床開發：

- **分析驅動的臨床運營。**分析驅動的臨床運營服務的目的在於通過優化適應症甄選、提高試驗設計精準度及制定適當的開發路徑，從而增加藥物開發的成功率。
- **以數據技術賦能的試驗基地管理組織。**我們提供以數據技術賦能的試驗基地管理組織（「SMO」）服務，與傳統的勞動密集型SMO模型相比具有明顯的成本優勢。我們利用數據技術和iGCP軟件套件能減少手動任務並在整個試驗期間極大地節省了主要研究者的時間，同時提高試驗效率與準確性，降低成本。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為申辦方、試驗基地及合同研究組織(CRO)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其所開展臨床試驗的效率及質量，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數據採集系統、臨床試驗管理系統、智能隨訪、不良反應事件警告及臨床試驗歸檔管理。就使用我們DPAP或Eywa數據平台的試驗基地而言，我們的臨床試驗和試驗基地管理軟件能更好地與DPAP或Eywa數據平台整合。

基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的研究

我們的真實世界分析和證據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設備客戶產生有意義的醫學洞見、制定獨特的商業化策略並生成高質量的證據或疾病管理和醫保付費的評價。憑藉YiduCore的分析能力，我們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高質量的真實世界研究。

數字化循證營銷

我們的數字化循證營銷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設備公司客戶制定合適的商業戰略和可執行的路徑，並以強大的技術團隊為彼等提供支持，以在精準醫療和以患者為中心的循證業務模式革命的時代來臨之際實現數字化轉型。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是我們最新的分部，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我們於2020年3月開始以「因數健康」品牌提供研究驅動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可提供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的因數健康平台目前專注於糖尿病、高血壓和高脂血症，並且計劃擴展到其他慢性疾病。

憑藉我們的YiduCore的能力，我們通過基於洞見與知識的有效診斷、治療、研究、

業 務

患者管理工具為醫生賦能，使他們能夠更好地進行研究、隨訪和患者管理並提供更精準及個性化的患者服務，使彼等成為「超級醫生」。

- **患者管理工具。**為了減輕醫生的患者管理負擔，我們為醫生提供了一系列的由AI賦能的輔助工具。憑藉隨訪提醒、自動生成的患者調查以及治療依從性監控等功能，因數健康可以幫助醫生自動化基本和標準化的患者管理工作流程。此外，我們的可穿戴設備可使醫生主動了解佩戴設備的患者健康狀況，並收集其他醫院外數據，以為該等患者創建更加全面的檔案，使其得到更加精準的管理。我們亦為醫生配備了可以處理基本和非標準化的患者管理工作流程的私人助理團隊，這進一步改善患者的醫療體驗。憑藉AI賦能的工具和私人助理，我們使醫生能夠專注於最複雜和最關鍵的醫療問題，從而使醫生和患者都能獲得更富有成效和信息量的醫療診斷和諮詢。
- **個性化患者護理服務。**我們利用由研究驅動的洞見與知識為醫生提供臨床決策支持工具，為彼等賦能，以為其患者提供更加精準及個性化的臨床診斷及服務。就研究醫生而言，我們的平台亦能夠使其有效了解患者及收集院外數據，從而豐富其研究。此外，認識到慢性病患者治療依從性差的問題嚴重阻礙了治療效果，我們提供各種針對疾病領域和患者病情定制的個性化患者服務包，以幫助改善治療效果。我們的服務包括藥物提醒、每日健康狀況報告、健康相關教育、治療計劃制定和私人醫生隨訪，這些服務均根據每種特定疾病而定制，可共同幫助患者更好地遵守醫生制定的治療方案並促進有益的健康相關行為。

業 務

「超級醫生」工作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medical workstation interface with several key components:

- Header:** Patie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 gender, birth date, and ID.
- Left Sidebar:**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Patient Information', 'Treatment History', 'Diagnosis', and 'Lab Results'.
- Main Content Area:**
 -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A section titled '治疗方案推荐'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 showing various options like 'CapoXK' and 'CapeXK' with associated details.
 - Dynamic Timeline:** A '患者时间轴' (Patient Timeline) showing a series of data points and trends over time, with a pop-up window providing detailed medical notes for a specific point.

Annotatio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describe the features:

- 用醫學NLP技術提取的關於病人的醫療歷史標籤能幫助醫生更好更快地了解病人的情況
- 基於研究驅動的疾病模型，對癌症病人的復發風險進行預測
- 多維度臨床輔助決策，可以根據每位病人的病情為他們制定最好的治療方案
- 基於特定就診目的從病人的時間醫療信息，包括基於NLP技術和疾病知識圖譜所展現的動態時間軸
- 在同一個界面裡點擊時間軸上的每一個點，就可以輕鬆地看到有用的詳細醫療記錄
- 清晰展示異常範圍內的參數值，引起醫生注意

若要使用我們因數健康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患者可以在每次就醫時支付一次性諮詢費，或根據自己的喜好向我們購買涵蓋一個或多個季度的個性化服務包。我們雖為平台運營商，但不會與醫生共分一次性諮詢費。

我們的因數健康平台亦能使患者可以在醫療諮詢後方便地向我們合作的合格藥房在線訂購處方藥。我們已獲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並計劃向合作藥房銷售藥品，並將用我們的患者流量變現。

在此分部內，我們亦以「因數雲」品牌向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及疾病管理解決方案。利用通過YiduCore的技術支持獲得的深刻洞見與知識，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能夠開發創新的保險產品、實現更快和更精準地承保，並幫助加快理賠流程。通過該等解決方案，我們旨在幫助客戶實現更好的產品設計，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增強損失控制，從而最終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和更低的損失率。目前，我們的因數雲解決方案主要涵蓋乳腺癌復發和輔助人類生殖領域。透過該等服務，我們力爭吸引更多醫療價值鏈中的參與者並與之合作，如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以及製藥公司，為我們個人健康管理平台上的患者提供更多價值導向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自公司成立以來快速擴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5名、88名、216名及261名客戶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7%、40.9%及48.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有兩名、一名及一名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超過10%。我們預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未來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所提供解決方案數量增多而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陽光保險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以外，我們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據董事所知，彼等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為客戶提供的具體價值奠定了客戶關係管理的核心基礎。除了確保客戶持續於彼等重要業務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外，我們還努力提供一流的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於預售期開始與客戶接觸，因而銷售經理與產品經理及解決方案架構師會共同協作，了解客戶需求，提出建議解決方案，同時向客戶證明並說明解決方案。於實施期間，專職客戶經理與項目經理協作，以確保平穩實施解決方案，及時解決客戶反饋及問題。實施後期，客戶經理仍為客戶的聯絡人並協助客戶與產品及技術支持人員的溝通。

客戶經理亦持續收集客戶有關如何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反饋，力爭擴大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範圍並發現客戶其他需求，以提出其他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因數健康業務的擴張，我們針對此業務正在組建客戶服務代表團隊，以向我們平台上的醫生、患者及合夥人提供服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直銷團隊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團隊具備多年的技術、醫藥及醫療相關背景並能通過彼等對客戶業務及行業的深刻了解傳達價值。我們的銷售團隊首先按業務分部組織，然後再組建為覆蓋中國不同地區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多個區域團隊。

我們通過為每個團隊設定特定的關鍵績效目標，並採用與銷售人員績效掛鈎的佣金獎勵機制，來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力求推動購買和訂購更多功能和解決方案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現有客戶的支出。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和相互關聯性以及我們巨大的網絡效應，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範圍更廣的解決方案，並為其他分部吸引更多客戶。

我們亦運作一個客戶管理系統，其包括客戶管理、銷售機會管理、預售管理及合同管理。我們的銷售團隊使用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客戶、銷售計劃及預售與訂約流程。我們的管理層亦使用該平台評估銷售團隊的產能及效能，並獲取各客戶價值以支持優先機會。我們認為，迄今為止，客戶管理系統一直是幫助我們管理業務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並有助我們日後擴展業務。

營銷

我們設有一個營銷團隊，負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新的和現有的解決方案、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管理公共關係。我們已為營銷工作部署全面的策略，包括：

- *與媒體合作夥伴的選擇性合作*。我們與傳統和在線媒體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自2016年至2020年，大約16篇文章提及我們。
- *活動*。我們主持並參加各種活動，例如行業會議、論壇及研討會，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並發展及維持與各種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線上渠道*。我們還利用線上渠道來加深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互動，在我們線上社區中吸引醫生和患者，並為我們的後續營銷嘗試創造更多的流量。
- *線上客戶獲取*。我們主要通過與營銷合作夥伴為自己進行線上定向市場營銷。例如，我們與媒體平台和醫學專家合作組織線上學術研討會，如HLT-iCademy Innovation Academy直播系列和HLT-iExpert Live Class系列，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並使潛在客戶可以更輕鬆地找到我們。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技術、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互補的新解決方案，並找到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支持的方法。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和增強現有服務產品的能力是維持我們市場領導地位的關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7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75.9%、252.5%及47.2%。

業 務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由數據工程師、數據科學家、軟件工程師、技術基礎設施架構師、生物統計學家和醫療專家組成，彼等主要分為12個組別。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在AI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其在微軟亞洲研究院擔任過多個研究和管理職務。我們擁有一支專職的數據工程師及科學家團隊，專注於大數據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負責維護和升級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能力。彼等的研發方向包括醫療自然語言處理、深層學習以及醫療大數據挖掘和應用。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都位於北京，而我們還在南京和重慶與各大學聯合成立研發中心。

知識產權

我們力求一併通過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許可協議和其他合同保護，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包括專有的醫療數據處理能力和核心軟件系統。我們還依靠許多註冊和未註冊商標來保護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與員工和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了保密和禁止披露協議。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協議亦規定，彼等在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軟件、發明、開發、作品和商業秘密均歸我們所有。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擁有超過244項授權專利，其有效期在2028年6月28日和2040年2月10日之間，並且還有500多項正在審查中的專利申請。截至相關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59項電腦軟件。截至相關日期，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還有一項正在進行審查的專利申請，其與我們的中國專利和專利申請有關。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05項註冊商標。

我們亦在中國註冊47個域名，包括`yiduccloud.com.cn`等。我們通常每年都會對域名註冊進行一次更新，並通常在其到期之前大約一到三個月進行域名續期申請。通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期費後立即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註冊域名仍然有效。若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由於某種原因無法續簽，則域名註冊商可能會註銷相關域名。

我們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和所有權。我們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繼續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成功，我們在捍衛我們的權利方面也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第三方可能會不時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其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和「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罰金，並從我們系統中刪除數據或技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以了解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較競爭對手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請參閱「優勢」然而，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在迅速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發佈競爭產品、擴展其產品種類或功能、進行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收購。此外，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都是大型的老牌公司，其資本實力比我們雄厚。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有五種服務提供商，即傳統醫療信息技術服務公司、通用技術公司、傳統合同研究組織、醫療諮詢公司及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本公司所屬的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致力於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具備專業知識可提供尖端的大數據技術和為該等三個行業的客戶量身定制的服務。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可以集成數據科學、商業諮詢和真實世界證據為多種場景生成切實可行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包括臨床開發、科學監測以及醫學研究。

龐大、豐富及多樣化的數據庫乃領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根本，並能使領先者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機器學習、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等前沿技術可使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更新彼等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從而獲得更佳的價值創造及更多樣化的服務供應及應用場景。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導致相對較高的市場集中度：(i)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度者或生命科學公司認可的良好往績記錄；(ii)大數據、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雲計算等創新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iii)技術、業務開發和運營方面的人才，以及(iv)清晰的業務策略及產品和服務的獨特價值主張。

隨著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或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或將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是服務器和雲服務器供應商。我們購買服務器(i)構建我們自己的IT基礎設施，或(ii)將該等服務器包含在我們的集成軟件和硬件解決方案中。我們基於各種因素選擇我們的服務器供應商，包括研發能力、服務穩定性和質量、合作歷史和價格。我們選用的服務器是由我們的計算機科學家通過嚴格測試對容量和質量進行評估後選擇。我們通常會針對每批服務器購買訂立單獨的合同。我們主要

業 務

按照相關合同中的規定支付固定費用。供應商通常負責服務器的交付並在一定時間內提供保修。我們通常會在收到每張發票後的30個營業日內付款。除了我們自己的服務器之外，我們還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器。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5.3%、23.6%及36.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1%、6.7%及19.0%。所有該等供應商都位於中國。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一至兩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員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07名、718名、914名及990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產品研發及技術	540	54.5%
醫學團隊	206	20.8%
銷售及營銷	113	11.4%
一般及行政	131	13.2%
總計	990	1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位於北京的員工人數為728名，於上海的員工人數為105名，而於中國及海外其他地點的員工人數為157名。

數據安全相關部門有50多名全職員工，即信息安全部門、基礎設施部門及業務支持部門。該等部門包括數據安全、信息安全系統構建、應用程序安全、安全測試及IT基礎設施設計和安全等領域的專家。

員工推動了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和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和社交網絡賬戶)招聘員工。我們投入管理和組織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對潛在及現有員工保持強大吸引力。作為招聘和留住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諸如我們的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和工作表現等主題。

根據中國的法規，我們必須參與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和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其作出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對各種政府管理的員工福利計劃做出適當供款，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業 務

獎金通常乃部分基於員工的績效及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績效而酌情決定。我們已經向員工授予並計劃將來繼續向員工授予基於股份的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成長和發展做出貢獻。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和包含非競爭限制的保密協議。

我們的員工目前概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的成就和舉措包括：

- **醫療行業。**我們通過授權行業中的每個參與者都可以訪問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並解決困擾各行業的重大低效率及損耗問題，來幫助變革醫療行業。
- **患者。**我們通過解決行業中的主要低效率問題及利用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提升診斷準確性，幫助提高患者護理質量。
- **數據隱私和保護。**我們致力於保護患者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不會在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器中收集或存儲患者的個人信息和數據。我們已經在全公司建立並實施了嚴格的數據匯集和處理政策。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遭受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為了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不時調整(如必要)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於未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的規定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或員工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提出的索賠。

物業及設施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主要於於中國北京開展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此租賃和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6,1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我們絕大部分員工都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於上海和南京租賃和佔用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600平方米和1,500平方米的辦公樓。該等租賃的到期日介於2021年1月至2028年12月。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器託管在中國的不同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及貴州。這些數據中心由第三方數據中心運營商擁有和維護。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並且我們將根據需要主要通過租賃的方式獲得額外的設施，以適應未來的擴展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所租賃物業的19名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因此，這些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的風險。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我們在中國租賃的36項物業的任何租賃登記，這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人配合我們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登記尚未登記的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進行租賃合同的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且亦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租賃合同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預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60,000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編纂]，本文件可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充分，因為我們已經投購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已按照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員工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

我們並不會就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壞購買保險。我們亦無購買商業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也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核心人員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

業 務

不時受到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以及訴訟的約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挪用，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某些業務行為可能構成歷史不合規事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以往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足，但我們自2019年7月起已對該問題採取補救措施。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類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歷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單獨或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和投資管理)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並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此類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執行這些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可以訪問的某些類型的醫療數據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充分保護醫療數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性，確保我們可以訪問的任何醫療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也未遇到醫療數據的任何嚴重洩漏或丟失的情況。

我們的IT系統安全部門負責確保IT基礎設施的安全性，並確保醫療數據的使用、維

業 務

持和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定期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履行基本職能，即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同範本。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查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所獲得的許可證和批文以及所有必要的基本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在向公眾提供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擬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並確保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的申請、續期或備案已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制的定期和專門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由高級員工或外部顧問就員工感興趣的話題進行內部培訓課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在線培訓、審查培訓內容，跟進員工以評估此類培訓的影響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時刻保持最新的技能水平，從而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已經制定獲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守則，並將其分發給我們的所有員工。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過失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指引。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報告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的員工也可以向反欺詐部門匿名舉報。我們的反欺詐部門負責調查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業 務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我們根據業務戰略制定投資計劃，並獲得各個業務部門的投入。

我們一般擬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我們的投資通常以優先股或擁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形式作出。為了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通常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我們授予慣常的少數投資者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源、篩選、執行和投資後風險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初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潛力。我們根據投資項目所涉及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級別的批准和盡職調查機制。

此外，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定期監視每項投資的績效。該部門還負責準備分析報告，並就減少每個投資項目所涉及風險的措施提供建議，且倘若一項投資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則必須先報告給部門主管，然後再報告給我們的投資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和緩解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蓉容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還設有一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成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此類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將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地傳達給委員會。然後，審核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採取措施以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有效及充分。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如本文件所披露，我們已從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編號	持有人	執照名稱	到期日	執照說明
1.	醫渡雲貴州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25日	許可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
2.	醫渡雲貴州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3.	醫渡雲貴州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規定
4.	醫渡雲南京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6月24日	許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5.	醫渡雲(北京)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規定
6.	醫渡雲(北京)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11月28日	許可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
7.	醫渡雲(北京)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2月27日	許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8.	醫渡雲(北京)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5日	許可三類醫療器械經營
9.	醫渡雲(北京)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10.	北京因數健康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7月15日	許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11.	北京因數健康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不適用	許可於互聯網提供藥品信息
12.	心核心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執照名稱	到期日	執照說明
13.	世紀康泰保險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2021年6月26日	許可提供保險經紀業務
14.	南京懿醫雲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15.	江西正源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3日	許可藥品批發經營
16.	江西正源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2024年10月13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備受認可。以下載列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認可。

編號	獎項／認可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實體／產品／人士
1.	全球青年領袖	2019年	世界經濟論壇	創始人兼董事長宮盈盈女士
2.	醫療大數據企業排行榜首位	2019年	互聯網周刊	醫渡雲
3.	中國互聯網成長型企業20強榜首	2019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工信部	醫渡雲
4.	中國數字醫療榜TOP100第2名	2019年	未來醫療100強榜	醫渡雲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現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按下文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又維持對所有業務的實質控制，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我們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代替原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質控制，並有權獲得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可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相似行業的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謹設計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100.0%、68.4%及78.1%。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限制類」，即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

合約安排

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且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我們目前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受限制業務，且基於下列並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大數據、生命科學及健康管理業務

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所規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所規管，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性、共享信息的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和呼叫中心服務）的中國企業的持股不得超過50%。

我們通過醫渡雲貴州及我們的其他綜合關屬實體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提供大數據平台及服務，並主要從大數據平台實施、提供數據處理與維護等服務、銷售軟件應用程式以及訂購持續性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產生收入。在生命科學服務與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為製藥、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公司提供臨床研究、開發及分析服務，並計劃通過天津開心生活及我們的其他綜合關屬實體借助互聯網平台來擴展我們的服務種類。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同。我們亦通過北京因數健康及北京中世漢明旗下的我們的其他綜合關屬實體開展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而該項業務需運行平台，以提高醫生的效率及患者管理，並為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及疾病管理解決方案。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構成服務費以及實施、諮詢及處理費或佣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服務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類別，因此我們需要獲得ICP許可證才能開展該等業務。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0年5月和7月採訪了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一名處長，工信部官員確認，即使我們滿足資質要求（定義見下文），我們目前實際上亦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獲得ICP許可證。

在進行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多中心醫院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提供該等服務視為《電信業務分

合約安排

類目錄(2015年版)》下的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亦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該等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目前實際上無法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DC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我們採訪的官員為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的高級官員，該部門負責審批外商投資者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經營許可證申請，該部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目前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架構申請或維持ICP許可證或IDC許可證不可行，故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因此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我們若干綜合關屬實體，即醫渡雲(海南)、北京醫領科技有限公司、開心生活(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州格林美達醫學研究有限公司，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預計於上市之前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其在從事任何未受限制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轉出或將會轉出合約安排結構，否則其不會通過該等實體在各自業務類分部內開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境外控股公司以及其各自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僅在上述各自的業務分部內開展受限制業務。

分隔綜合聯屬實體

出於多種商業與監管原因，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所從事的業務進行分隔，並交由單獨的境內控股公司經營，有關原因包括：

- 將某項業務特定的運營、監管、財務及其他風險與其他業務相隔離；
- 從經營及財務角度更有效地管理各業務線；及
- 從監管方面來看，為確保符合監管要求，避免利益衝突，醫渡雲貴州旗下的大數據平台及服務業務以及天津開心生活旗下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必須分開。特別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第57號)，進行臨床試驗(醫渡雲貴州及天津開心生活提供相關方面的服務)須遵守避免利益衝突的原則。

合約安排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20年5月諮詢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其將基於所提供的材料就具體個案評估申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步構建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建立並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如下所述：

- (i)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包括香港和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註冊並提交多個商標及專利以進行註冊。
- (ii) 為了在海外建立和擴展業務，我們註冊成立了下列境外實體：
 - (a) 於2020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群島註冊成立EVYD Technology Limited；
 - (b) 於2014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Golden Panda Limited；
 - (c) 於2020年5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Happy Med Limited；
 - (d) 於2020年5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Bright Panda Limited；
 - (e) 於2019年10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EVY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 (f) 於2020年4月27日在文萊註冊成立EVYD Technology Sdn Bhd；
 - (g) 於2020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ausa Med Technology Limited；及
 - (h) 於2020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ausa Life Technology Limited。
- (iii) 我們正在建設海外網站，其預期將於上市前推出，主要用於向用戶介紹我們的業務及用於投資者關係。

在向工信部諮詢後，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可以成立海外公司，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經營往績記錄，並積累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工信部官員亦確認，我們採取上述步驟有助於滿足資質要求。因此，在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權的規限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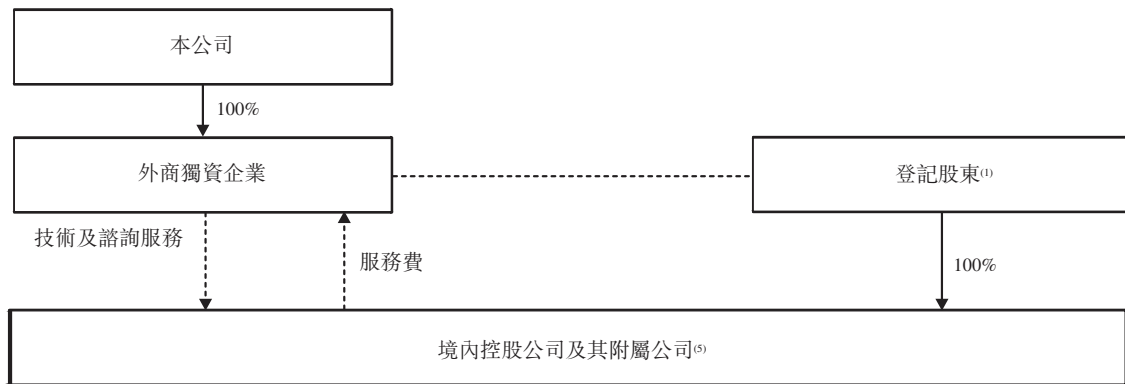
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對於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且適當，因為我們將能夠獲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採取上述措施而產生的開支合計約為人民幣820,000元。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編纂]。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問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醫渡雲貴州、天津開心生活、北京因數健康及北京中世漢明。醫渡雲貴州由宮盈盈女士擁有99%及由張實女士擁有1%。天津開心生活由徐濟銘先生擁有99%及由郝一鳴先生擁有1%（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北京因數健康由何直先生及梁宇鵬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北京中世漢明由李偉先生及郭瀟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須於機構完成相關登記）。梁宇鵬先生、李偉先生及郭瀟宇先生現為本公司僱員。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 - ->」指合同關係。
- (4)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惟有關股本質押須向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網絡設計、安裝、維護及升級，培訓服務以及市場與推廣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訂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而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而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抵觸或其他有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權益的協議或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人士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該其他人士可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人民幣10元的象徵性價格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

合 約 安 排

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

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或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延長或調整其經營期限，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於簽署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境內控股公司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 境內控股公司將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確保合規及合法經營，並避免發生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並採取一切由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措施或任何有效緩解措施降低該等不利影響。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彼等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同；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提供擔保或創造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權益，或承擔任何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的實質性負債；
- (viii) 彼等會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會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促使或准許境內控股公司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xii) 為保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條件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企業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xvi)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境內控股公司。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ii)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iii) 會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簽立與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如有)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v) 各登記股東會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股息或清盤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得款項。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作為擔保履行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市場監管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同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境內控股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我們預期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

- (i) 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抵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另外，在每個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則其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各登記股東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授權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i)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
- (ii) 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iv) 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 (v)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
- (vi) 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既定的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屬無效；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管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公司清盤令，且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及

合約安排

- (b)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以管理其資產時，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應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組成清盤委員會的權利。然而，在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的情況下，該等規定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用與上述觀點相反或有所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雖然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各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此對於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合約安排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須)；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

合約安排

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國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法 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法有其他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先前三部有關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併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予以頒佈、修改或發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中

法 規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以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類別。未列示的產業均為允許類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與醫療機構均屬於限制類產業，而我們在中國經營的其他業務則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產業。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其規定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與增值電信服務，且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始運營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中國，互聯網信息的內容受到嚴格監管，且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其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內容的互聯網內容，其網站上有傳輸任何相關內容的，其須停止傳輸。中國政府可以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ICP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主要投資者應當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須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批准。

法 規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據此，禁止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國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備等條件。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外商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醫渡雲貴州已取得互聯網協作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醫渡雲（北京）已取得IDC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醫渡雲南京已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北京因數健康已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醫藥行業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2018年7月17日頒佈並生效，於2018年9月28日部分修訂，的《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規定**」），國家將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4月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統稱「**醫療機構規定**」）向互聯網醫院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根據互聯網醫院規定，互聯網醫院包括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實體醫療機構取得設置互聯網醫院作為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內第二名稱的批准後，可自行或者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並使用在本機構或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與第三方合作設置互聯網平台，應當在申請將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時提供與該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就此類互聯網醫院而言，實體醫療機構為法律責任主體，互聯網醫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協議書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另一類型的互聯網醫院，即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指為互聯網醫院申請並取得單獨的醫療機構執行許可證的機構。有關機構須與實體醫療機構合作申請單獨的執業許可證並在取得執業許可證後獨立作為法律責任主體。互聯

法 規

網醫院信息系統應按照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規定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當地公共安全部門完成備案。醫師僅可通過互聯網醫院為已經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或慢性疾病的患者提供診斷服務，或者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實體醫療機構的醫師可邀請其他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診斷服務。醫療機構規定為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經營規定了監管框架。經營互聯網醫院應遵守醫療機構規定。

我們已於貴陽市的一家實體醫療機構合作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且該實體醫療機構已設置互聯網醫院為其第二名稱。

有關藥物研究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1年12月1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1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從事藥物研製活動的機構和人員應當遵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保證藥品研製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和人員應當符合倫理原則，制定臨床試驗方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規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部分取代）於2003年8月6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1日經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修訂。臨床試驗規範是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標準，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申辦者應在參與方參加臨床試驗之前闡明各方的責任，並在與該方簽訂的合同中明確有關責任。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根據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從事藥品批發的企業，應當取得省級醫療產品主管部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從事藥品零售的企業，應當取得縣級或以上醫療產品主管部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化了藥品管理法的細則並規定了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細則。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了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與資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江西正源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法 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械信息，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實體，應當在申請ICP許可證或辦理備案之前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北京因數健康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修正)(「**醫療器械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業務活動以及相關監督管理活動。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食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應當向當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許可。此外，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而第一類器械則應向當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完成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備案。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以及根據該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法律法規為監管中國境內的保險活動提供了強大的法律框架。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查以及法律義務進行了明確規定。

法 規

根據保險法和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要求，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股東必須以自有現金、真實及合法資金足額繳納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而不得以銀行貸款或非股東所有的其他資金繳付。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設立專門的賬戶簿，用於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支情況。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發揮保險經紀公司促進保險創新作用的意見》，根據該意見，官方鼓勵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合作，以謀求共同發展，並開發新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世紀康泰保險已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7月發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除保險機構(即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和其他合格保險中介機構)外，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可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是指保險機構建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是指為保險消費者和保險機構的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提供網絡支持服務的網絡平台。自營網絡平台和第三方網絡平台均須滿足若干條件並受若干要求的約束。例如，兩類平台均須獲得相關增值電信許可證或完成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如適用)，且網站接入地在中國境內；及禁止保險機構與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兩類網絡平台均應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準確披露保險產品的信息，不得進行不實陳述，誇大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此外，亦對第三方網絡平台制定了數項專門規定。例如，未取得保險業務許可證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僅可提供網絡支持服務，而不得提供銷售、承保、理賠、退保、投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任何互聯網

法 規

保險業務。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不得代表保險機構收取保險費；投保人交付的保險費應直接轉賬支付至保險機構的保費收入專用賬戶。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部門亦制定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6年1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網絡安全保護若干相關功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

《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責任單位及

法 規

有關企業，包括責任單位委託存儲或經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企業，應當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及複製渠道。責任單位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其他幾個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審查辦法為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建立了基本框架，並為網絡安全審查提供了原則性規定。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6月22日生效，據此，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醫渡雲貴州及醫渡雲（北京）已就其各自信息系統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當中所涉及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確定標準。

根據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和醫療從業人員應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信息，並禁止出於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病歷。根據2017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由醫療機構保存電子病歷的，門診或急診病歷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就診之日起不少於15年，住院病歷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出院之日起不少於30年。

法 規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大監管部門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相衝突的併購規定條文仍然有效。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通知**」）修訂（其中包括）了19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以及使用實施監管，規定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其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的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檢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

法 規

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37號通知**規定，(1)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及(2)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相關重大事件的，其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未遵守**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其他分派)受到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受到處罰。控制該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其對該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會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保護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向註冊商標授出十年的註冊有效期，首個或任何一個續期的十年有效期到期後，商標局可向提出申請的商標擁有人授出額外十年的註冊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

法 規

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須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中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制」。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發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這意味著若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首先提交該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專利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法 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相關規定享有著作權。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按25%繳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在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統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按15%的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持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2018修訂)，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

法 規

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公司向其根據該法界定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居民企業已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由10%減按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交易或安排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且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享受該所得稅率優惠的，則有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並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且若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則申請人不太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與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

法 規

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行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並最終於2013年將該方案的實施擴展到全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印發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

有關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中國稅務部門通過頒佈並執行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以取代698號通知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7號公告引入的新稅制與698號通知所規定者明顯不同。7號公告旨在擴大稅收管轄權，同時將698號通知所載的間接轉讓以及涉及轉讓中國不動產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及設立外資公司而持有的資產的交易納入稅收範圍。與698號通知相比，7號公告亦為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更為明確的標準，並引入了適用於集團間重組的免責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該間接轉讓應由中國主管稅務部門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通知及若干其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簡化（其中包括）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預扣及繳納程序。

法 規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勞務派遣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企業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應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應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相關中心查實後在相關銀行開設員工住房公積金存管賬戶。企業亦須代表其員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違反該等規定，未在規定期間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宮女士擁有權益並控制的已發行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且因此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宮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間公司(即Sweet Pa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於投票前就相關交易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一併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除「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及「業務 — 知識產權」當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並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且在不曾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若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或我們已同意視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性質。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陽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陽光保險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科技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4A.105條	公告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限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20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陽光保險集團提供保險科技及疾病管理解決方案與服務並以此收取服務費，以支持陽光保險集團的健康險業務與職能，包括保險產品開發與建模、保險承保與理賠(「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單項目服務協議的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另行協定。

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對於根據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我們按下列方式收取服務費：

- 對於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解決方案開發業務，我們根據建議工作的複雜

關 連 交 易

性與範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而收取定額總對價。

- 對於持續提供的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服務，我們通常根據使用次數按定額單價收費（例如所承保的每單保險理賠），或按協定使用量的定額總價收費。有關價格經參考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服務而收取的價格釐定。
- 對於所提供的新保險產品設計相關服務，我們就設計過程中所涉及的服務收取定額總對價並就後續出售、承保或理賠的每一項產品收取固定比例的佣金。

交易理由

提供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解決方案是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且我們擁有多名保險公司客戶。陽光保險集團為中國知名保險公司，可受益於我們提供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大數據洞見。鑒於陽光保險集團的市場地位與業務規模，本次合作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我們的收入。

定價政策

在根據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單項大數據平台與解決方案服務及或健康管理平台服務協議之前，訂約方將通過公平磋商並通過陽光保險集團的適當標準招標程序協定服務收費。有關定價將根據預期工作的複雜性與數量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我們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根據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與陽光保險集團訂立單項服務協議：(i)交易服務費及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陽光保險集團就我們提供的大數據平台與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平台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計工作量及大數據平台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服務的使用情況而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

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未持有任何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通過境內控股公司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的範圍之內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下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法定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1. 保險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已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2.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嚴格遵守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嚴格遵守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費用的相關規定)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

關 連 交 易

最低對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本集團保留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續期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在安排屆滿之時，(i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任何相關續期或複製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有關年度中(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

關 連 交 易

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盡職調查發現，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宮盈盈 ⁽¹⁾	3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 創始人	2014年12月	2014年 12月9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開發與管理
楊晶.....	41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	2018年 8月14日	監督本公司財務、法律、市場營銷與人力資源職能部門、業務運營分部以及投融資活動
閔峻.....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7年12月	2020年 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戰略以及自然語言處理及醫學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
張實.....	47歲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大數據平台及 解決方案)兼 政府事務主管	2017年9月	2020年 7月3日	領導並管理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並監督我們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與關係
高永梅.....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 8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馬維英.....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上市日期 ⁽²⁾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潘蓉容.....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上市日期 ⁽²⁾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張林琦.....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上市日期 ⁽²⁾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附註：

(1) 宮女士別名宮如環。

(2) 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個年度內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執行董事

宮盈盈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創始人。宮女士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業務經營方針與管理。

宮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分析師。其隨後加入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LP，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分析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宮女士擔任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全球信貸交易團隊投資經理。宮女士自2012年10月起為北京惠旭金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創始人，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醫療技術行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宮女士於2019年3月還創立了貴州省笑盈盈慈善基金會，該慈善基金會專注於為患有罕見或重大疾病的兒童提供支持。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高級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之一徐濟銘先生為宮女士的配偶。

宮女士標誌性的領導風格獲得廣泛認可。於2019年，其獲選世界經濟論壇大中華區九名全球青年領袖之一。

宮女士於2012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晶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女士首先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總裁。楊女士監督本公司財務、法律、市場營銷與人力資源職能部門、業務運營分部以及投融資活動。

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職於GIC，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一職。於GIC就職期間，楊女士領導及參與了多項私募股權投資或退出項目，主要領域為醫療及金融服務行業。楊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擔任助理顧問，於2007年1月晉升為高級助理顧問，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擔任該公司的顧問，期間其參與了各類行業的多個諮詢項目。

楊女士於2009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閔峻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閔博士自2017年12月起任本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的首席人工智能科學家。閆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戰略，自然語言處理及醫學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以及我們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產品的開發與管理。

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閆博士曾於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種科研相關職務，包括擔任企業智能化和數據挖掘領域的資深研究員。閆博士研究的主要領域包括人工智能知識挖掘、基於知識的機器學習、文本處理技術、信息檢索及關注醫學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的互聯網廣告。其研究成果已經有了廣泛的商業應用並獲得了數項專利。

閆博士在著名的學術刊物和會議上發表了80餘篇論文，其中包括美國計算機協會(「ACM」)數據挖掘及知識發現專委會(SIGKDD)、ACM信息檢索專業組(SIGIR)、國際萬維網大會(WWW)、美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舉辦的國際數據挖掘大會以及《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期刊。

閆博士自2018年12月以來，是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的醫療健康與生物信息處理委員會的成員。閆博士還於2018年擔任了全球人工智能技術大會組織委員會主席及論壇嘉賓。

閆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數學學士學位。

張實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兼政府事務主管。張女士負責領導並管理本集團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並監管本集團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與關係。自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女士曾於北京懿醫雲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其中，自2020年2月起任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任首席運營官。張女士亦自2017年9月起任醫渡雲貴州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務，其中，於2006年2月至2017年9月擔任渠道總監、若干事業部總經理以及銷售與政務總監。於加入微軟之前，張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團隊客戶經理。

張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永梅女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2017年4月起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在加入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高女士就職於新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擔任包括吉林分公司總經理在內的各種職務。

高女士於2012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5年6月獲得中國共產黨陝西省中央黨校經濟學與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維英博士，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期間，馬博士一直擔任字節跳動的副總裁兼人工智能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語音和音頻處理、自然語言處理以及個性化推薦和搜索引擎等領域的基礎研究和技術研發。加入字節跳動之前，馬博士於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在微軟亞洲研究院(「**微軟亞洲研究院**」)任職，擔任常務副院長。在微軟亞洲研究院，馬博士領導了各個領域的研究小組，包括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計算及網絡搜索和數據挖掘。加入微軟亞洲研究院之前，馬博士在美國加州帕洛阿爾托的惠普實驗室擔任多媒體內容分析和改編領域的技術人員。自2007年10月以來，馬博士還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客座教授。

馬博士擁有160多項授權專利，並在國際知名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300多篇論文，其中包括在IEEE和國家萬維網大會(WWW)發表期刊。他擔任若干專業雜誌的編輯委員，包括《美國計算機學會信息系統彙刊》的編輯委員，並擔任多個國際會議的聯合主席。馬博士於2011年獲認可為IEEE Fellow，並於2010年獲得ACM「傑出科學家」稱號。

馬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的博士學位。馬博士於1994年12月獲得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潘蓉蓉女士，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潘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Group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於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潘女士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初擔任核數師；潘女士於2013年7月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合夥人，並於2018年11月離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潘女士於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團隊助理。

潘女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潘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林琦教授，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教授自2008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和傳染病學教授。在清華大學醫學院，張教授還曾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副院長。加入清華大學之前，張教授於2003年至2007年在洛克菲勒大學艾倫·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工作，擔任副教授。張教授自2017年8月起擔任碩世生物(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99)的獨立董事。

張教授在研究人類重大病毒性疾病的致病機理和疫苗研發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其研究主要集中於HIV，但也包括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禽流感病毒等其他突發高致病性病毒。張教授在包括《自然》、《新英格蘭醫學雜誌》、《自然—醫學》、《臨床研究》和《美國醫學會雜誌》在內的主要學術期刊上發表了80餘篇論文，其中許多被廣泛引用。

張教授於中國獲得了多項國家獎項以表彰其成就，包括2015年國家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和2008年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傑出青年學者。張教授還曾擔任中國政府和多個國際組織關於HIV/AIDS和傳染病的國家顧問委員會專家成員，並於2016年當選非洲科學院外籍研究員。

張教授於1993年7月獲得愛丁堡大學博士學位。其於1985年7月在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宮盈盈 ⁽¹⁾	3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4年12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業務開發與管理
楊晶	41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	監督本公司財務、法律、 市場營銷與人力資源職能 部門、業務運營分部以及 投融資活動
閻峻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戰 略以及自然語言處理及醫 學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張實.....	47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大數據平台及 解決方案)兼 政府事務主管	2017年9月	領導並管理大數據平台及 解決方案業務並監督我們 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與 關係
何直.....	37歲	首席創新官兼 聯合創始人	2015年12月	負責本公司的創新與技術 研發
徐濟銘.....	36歲	高級副總裁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兼 聯合創始人	2015年10月	領導並管理我們的生命科 學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

(1) 宮女士別名宮如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個年度內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宮盈盈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創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楊晶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閔峻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張實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兼政府事務主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何直先生，37歲，為本公司首席創新官兼聯合創始人，負責本公司的創新與技術研發。何先生領導了我們醫院臨床研究系統、臨床研究全數字解決方案、數字互聯網醫院解決方案以及本集團其他關鍵系統和解決方案的研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於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大數據平台及應用組擔任產品總監。何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聯合創辦杭州數雲科技有限公司，並出任首席營銷官兼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通信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徐濟銘先生，36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兼聯合創始人，領導並管理本公司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徐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醫渡雲(北京)首席技術官，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天津開心生活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5月以來，徐先生還擔任清華大學 — 醫渡雲智能自動化醫療系統聯合研究中心副主任，並是《人工智能技術在藥物研發中的應用》論文的合著者，該論文於2019年1月發表於《自然 — 醫學》。徐先生為宮女士的配偶。

徐先生於搜索引擎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職於UC Web #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任資深架構師，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高德地圖搜索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百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

徐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白蕊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16日起生效。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為達維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並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為長盛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其曾就職於該兩家律師事務的資本市場部門，並為公司、投行及金融保薦人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公司融資交易及一般公司事務的諮詢服務。

白女士於2015年8月獲得愛荷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白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紐約州律師資格。

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16日起生效。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恒泰」)(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董事。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在加入恒泰前，彼曾於達盟集團擔任上市服務副董事。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黎女士目前為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包括閱文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潘蓉容女士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質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有關薪酬方案、花紅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包括宮女士、馬維英博士及張林琦教授。馬維英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宮女士、馬維英博士及張林琦教授。宮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而言至為關鍵。為此，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我們的有遠見的創始人宮女士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情況除外。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彼等緊鄰本集團的中國中心管理部門至為關鍵。本公司現時且於可見未來並無足夠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須遵守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有關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且現時由宮女士同時兼任該兩項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上不斷增加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基本技能、知識儲備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採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方面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在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屆滿。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到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代彼等繳納的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限定供款計劃、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股權激勵開支)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限定供款計劃、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股權激勵開支)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向董事作出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款項。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彼概未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實質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Sweet Panda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79,777,778	[編纂]%
宮女士	受控制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 ⁽⁴⁾	法團權益	79,777,778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19,213,743	[編纂]%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9,213,743	[編纂]%
	受控制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⁵⁾	法團權益	19,213,743	[編纂]%
Apstar Investment Pte Ltd ⁽⁵⁾	實益權益	12,013,659	[編纂]%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013,659	[編纂]%
GIC (Ventures) Pte. Ltd. ⁽⁵⁾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013,659	[編纂]%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013,659	[編纂]%
GIC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013,659	[編纂]%
Meddig International ⁽⁶⁾	實益權益	11,111,111	[編纂]%
BVCF III, L.P. ⁽⁶⁾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1,111,111	[編纂]%
MSA China Fund I L.P. ⁽⁷⁾	實益權益	6,725,146	[編纂]%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 ⁽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6,725,146	[編纂]%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 ⁽⁷⁾	實益權益	3,505,999	[編纂]%
Magic Stone Hong Tao Family Offices GP ⁽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505,999	[編纂]%
MSA Management Holdings Ptd. Ltd. ⁽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231,145	[編纂]%
Zeng Yu女士 ⁽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231,145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依據的假設為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
- (3) Sweet Panda Limited由宮女士全資擁有。
- (4) 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視被視作於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由Apstar Investment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受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控制，而後者受GIC Private Limite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star Investment Pte Ltd、GIC (Ventures) Pte. Lt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 Private Limited均被視作於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eddig International為BVCF III, L.P.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CF III, L.P.被視作於Meddig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SA China Fund I L.P. (前稱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管理，而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agic Stone Hong Tao Family Offices GP.管理。Magic Stone Hong Tao Family Offices GP及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由MSA Management Holding Pte. Ltd.控制。MSA Management Holding Pte. Ltd.由Zeng Yu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被視作於MSA China Fund I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ii) Magic Stone Hong Tao Family Offices GP被視作於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MSA Management Holding Pte. Ltd.及Zeng Yu女士均被視作於MSA China Fund I L.P.及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合計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股份包括： (i)15,371,667股A類普通股； (ii)413,899,614股B類普通股； (iii)16,666,666股A系列優先股； (iv)6,725,146股A-1系列優先股； (v)19,213,743股A-2系列優先股； (vi)9,223,001股B系列優先股；及 (vii)18,900,163股C系列優先股， 每股股份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50,000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49,062,402股股份包括： (i)15,371,667股A類普通股； (ii)65,406,111股B類普通股； (iii)16,666,666股A系列優先股； (iv)6,725,146股A-1系列優先股； (v)19,213,743股A-2系列優先股； (vi)9,223,001股B系列優先股；及 (vii)16,456,068股C系列優先股， 每股股份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14,906.2402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前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i)每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均於緊接[編纂]之前轉換為一股股份；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亦未計及根據(i)[編纂]的行使；(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ii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v)我們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請參閱下文「一潛在股本變動」。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前已發行、未來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潛在股本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或未獲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3月16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但不包括根據(i)[編纂]的行使；(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ii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額。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編纂]的行使；(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ii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所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基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解決方案的醫療技術公司。我們為醫療行業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公司、研究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和患者以及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服務並與之合作。根據安永報告，我們的收入在2019年中國所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已建成我們的自主研發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透過授權處理和分析來自超過3億患者的超過13億的醫療記錄獲取深刻洞見與知識。作為「醫療大腦」，YiduCore提供一系列能夠滿足我們客戶關鍵需求的應用及解決方案，該等客戶包括中國的300多家醫院(涵蓋逾70家三甲醫院，其中64家位列中國150強醫院)，以及不同行政級別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我們利用高度可擴展的YiduCore開發了一套醫療技術解決方案。我們以研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開發方法旨在為醫療行業生成客觀結果測定。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斷獲得認可與接受，彼等將被用作成果評估及價值評估的憑證。我們相信這將促進價值導向的醫療事業的發展，而服務和交易將受證據驅動及按結果估值。

自2014年成立時起，在對中國醫療行業深入的理解及獨到的觀點的指引下，我們踏上一條開創性戰略之路。在戰略之路早期階段，為了奠定堅實基礎，通過向頂尖醫院(即優質醫療資源集中地)提供服務及與其合作，我們專注於並投資建立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自2017年末我們開始商業化，當時YiduCore已經證明了其價值，並吸引了更多醫院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如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保險公司。

財務資料

我們利用高度可擴展的YiduCore開發了一套由數據分析驅動的醫療解決方案。我們目前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這是我們最大的分部，由我們的大數據平台產品組成，包括我們的旗艦DPAP數據平台及其升級版Eywa和為我們的客戶（包括醫院、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構建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為醫院提供DPAP/Eywa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使彼等能夠在核心業務中藉助其相關數據獲得洞察。DPAP/Eywa數據平台與醫院現有的操作系統相連接，為醫院匯集儲存在其系統中的原始數據，並將其處理為結構化和標準化的數據。該等數據平台可進一步為用於醫院的廣泛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賦能，例如醫療研究、臨床診斷和治療及醫院運營管理。此外，我們與頂級醫療機構及研究人員合作，以建立研究網絡及專病庫，使網絡內研究人員能夠在獲得適當授權後，使用範圍更廣、更深的醫療數據進行高質量的醫學研究。我們亦幫助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匯集和處理城市、省和國家層面的多源異構數據，並使彼等能夠在多種應用場景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公共衛生監測、流行病響應以及人口健康管理。
-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利用YiduCore，我們提供解決方案來幫助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間和成本，同時提高臨床和市場的成功。我們提供分析驅動型的臨床開發、基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的研究以及數字化循證營銷，涵蓋治療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亦為申辦方和合同研究組織(CRO)提供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提高彼等進行臨床試驗的效率及質量。
-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我們運營以「因數健康」為品牌的研究驅動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藉此我們可以為醫生提供由YiduCore支持的基於人工智能臨床洞見與知識的研究和管理工具，為彼等賦能，使彼等成為能夠更好地進行研究和管理的患者，並以更高的效率提供更優質服務的「超級醫生」。我們還以「因數雲」品牌向保險公司和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解決方案。

通過該等服務，我們尋求吸引醫療價值鏈上的更多參與者並與之合作，為平台上的患者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348.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7.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9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4百萬元。剔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iv)股權激勵開支的影響，我們已調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

財務資料

252.9百萬元、人民幣41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淨虧損」。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但正在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進行規劃及建模的能力。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編製基準

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公允價值入賬）而予以修訂。

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選擇提前採納下列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有償合同—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提述概念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董事預計，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醫院客戶 ⁽¹⁾	37	51	71
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 ⁽²⁾	1	6	1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醫院客戶指期內安裝我們大數據平台或購買我們獨立解決方案的醫院。
- (2) 包括期內安裝我們大數據平台或購買我們獨立解決方案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活躍客戶數目 ⁽¹⁾			
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	5	30	55
其他.....	4	7	19
總計.....	9	37	74

附註：

- (1) 活躍客戶數目指於該期間與我們至少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的客戶的數目。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一些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影響中國醫療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特別是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包括中國總體經濟發展；醫療系統改革；有利的法規；醫療產業價值鏈的數字化及轉型。倘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本公司若干特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不斷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及增進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能否增加客戶數量及現有客戶的支出，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呈現我們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的價值，以向現有客戶出售更多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幫助其獲得額外價值，並吸引可以在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中發現令人信服的價值的新客戶。

就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而言，(i)我們醫院客戶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家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1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1家，及(ii)各財政年度我們涵蓋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從1個擴展至6個並進一步擴展至14個。我們計劃透過繼續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以及向現有客戶追加銷售額外的解決方案，使其通過我們為之建立的大數據平台獲取額外價值，從而在這個版塊吸引及獲得更多客戶並增進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就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我們的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個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4個。我們的整體收入留存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162%，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125%，而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客戶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71%及151%。憑藉提供涵蓋整個生命科學行業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透過全面呈現及推廣我們的差異化解決方案，在生命科學領域研發及循證營銷開支方面贏得市場份額，並透過向現有客戶提供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額外解決方案，設法增加每個現有客戶的支出。

就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吸引及留存更多信譽良好的醫生，並向其提供基於洞見與知識的研究與管理工具，使其能夠在研究與患者管理方面獲得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質量。我們亦設法吸引醫療價值鏈更多的參與者(如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以及藥房等)並與之合作，以向平台患者提供更多價值導向服務。透過在平台上吸引及留住更多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我們將會擴大用戶群並推動平台參與者之間更多的互動與交易。

我們擴大數據智能基礎設施使用場景的能力

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作為我們的「醫療大腦」，受到廣度及深度數據的訓練，並支持一系列滿足客戶關鍵需求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及靈活性，支持由我們或第三方開發的廣泛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並可實現快速的產品開發及迭代。利用我們可擴展的YiduCore，我們已成功開發了一套基於數據分析的醫療解決方案(當前包括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使用案例並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進一步釋放YiduCore的商業化潛力並抓住更多的增長機會，同時獲得額外的洞見並發現需要探索、改進及優化的新領域。

例如，由於發現了YiduCore在健康管理領域的應用潛力，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最近於2020年3月成立了「因數健康」。在「因數健康」下，我們提供研究驅動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在該平台中，我們為醫生提供有效的基於洞見與知識的研究及管理工具，使其更好地開展研究、了解及管理患者並以更高的效率提供更好的服務。利用我們不斷改進的洞見與知識以及由YiduCore提供支持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因數健康上以節約成本的方式向患者提供個性化的醫療服務。我們亦設法吸引醫療價值鏈更多的參與者(如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以及藥房等)並與之合作，以向平台患者提供更多價值導向服務。

我們利用核心能力提升毛利率的能力

受我們深刻獨到的觀點及堅定的信念所驅動，自成立時起，我們便堅持走戰略之路，認真履行我們的使命，逐步提高利潤。在發展早期階段，我們專注於鞏固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我們主要為醫院搭建數據基礎設施平台，其中涉及硬件、軟件及安裝服務的整合。實施工作利潤相對較低，但我們從YiduCore獲得了深刻的洞見與知識，這些洞見與知識可用以開發更多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並使更廣

財務資料

泛的醫療行業生態系統參與者受益。自2017年底起，我們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體並引進了數據分析驅動的解決方案，推動行業範圍的轉型及數字化。利用YiduCore，我們能夠以較高的利潤向客戶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先進的架構，YiduCore具有高度可擴展及靈活性，並能夠調整，以支持由我們或第三方開發的各種解決方案及應用，從而加快產品開發及迭代。此外，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及應用高度模塊化，使我們能夠快速為特定客戶定制一攬子解決方案及應用，高效及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幫助我們實現顯著的整體成本效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負4.1%、5.6%及26.3%。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受股權激勵開支的一次性會計處理影響，因為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更多的股權激勵開支，尤其是於第四財政季度，如「—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股權激勵開支」以及「—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所詳述。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還受各分部的毛利率水平及發展階段及其結構和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不同的業務分部而不同，亦因各業務分部內不同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而不同。

就收入貢獻而言，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受不斷提高的定價能力以及收入結構從低利潤的實施收入轉變為較高利潤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收入所推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負5.9%、3.2%及33.4%。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將受新增客戶比率的影響。新客戶在特定期間的迅速增加，或會由於較低利潤的實施服務而降低該分部在該期間的毛利率，這類服務通常是為新客戶執行的。然而，我們預期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將長期增長，原因是我們透過在基礎設施平台之上銷售更高利潤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不斷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受我們不斷提高的定價能力和較高的利用率所推動，我們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1%、8.2%及13.4%。由於我們繼續投資以加強我們的服務提供能力，且招募及整合我們的新員工以實現充分的生產能力需要時間，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近期的毛利率可能保持低位。然而，我們預期我們的毛利率將隨時間而增加，原因是我們從提供的差異化服務中實現更強的定價能力，從我們的其他業務中獲取協同效應，並得以實現較高的資源利用率。

在因數雲下，由於我們向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定價能力的提高，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開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並且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8.8%及13.9%。由於我們專注於在因數雲下提供的高價值服務以及因數健康業務的貢獻增加，我們因而能夠因我們的平台方法實現更高的效率，並能夠通過我們的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我們預期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將擴大。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更強的定價能力，進一步推動服務交付的規模經濟，從而來自較高利潤收入流的貢獻增加並充分利用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預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近期將持續增長。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在研發方面已做出並將繼續做出重大投資。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繼續擴展及提升我們的YiduCore，吸引和留住研發人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發展前景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人才，尤其是醫療工程及AI專家。此外，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創新式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關鍵需求並提升我們在醫療大數據及AI方面的核心能力。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7百萬元，分別佔各財政年度收入的675.9%、252.5%及47.2%。

銷售及營銷效率受益於網絡效應

隨著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YiduCore會不斷自我完善，並積累更多可操作的以及基於研究的洞見與知識。隨著YiduCore產生的洞見越來越為醫療行業所認可，圍繞我們YiduCore的生態系統將吸引越來越多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醫院、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科研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及患者以及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並推動參與者之間不斷加強的互動。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將使我們能夠以越來越有效的方式吸引及贏得客戶，並享有巨大的經營槓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實際金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而由於我們的收入以更快的速度增長，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6.5%大幅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9.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0.6%。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

財務資料

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

收入

具有不同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交易價格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倘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估算。

在估計各項履約義務獨立售價時已做出重要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化或會對確認收入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的大多數合同為代表單一履約義務的服務合同。由於輸出數據被記錄於數據及文檔中，以供客戶在臨床試驗的進一步進展中使用，履約義務隨時間推移而得到實現。由於並無單一輸出指標能夠公平描述控制權在整個履約義務生命周期的轉移，我們使用成本輸入法確認隨時間而推移的收入。履約義務的進度由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預期完成合同的總成本的比例衡量。衡量進度所納入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第三方成本。該確認收入的成本法要求我們對完成我們項目的成本持續做出估計。評估與該等估計相關的假設需做出重要估計。修訂與交易價格或完成項目成本相關估計的影響，於修訂估計的期間進行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內部信貸評級對不同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我們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而能夠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作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例如，借予第三方並擔保購買優先股的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計算。我們利用判斷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值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相應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我們利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及其

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然後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值及判斷。

股權激勵開支的確認

我們的員工獲授予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使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授予員工的期權的總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等待期內費用化。在運用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關鍵假設進行大量估計，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的波動性和缺乏市場性的貼現。

財務資料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乃以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於各報告期末，當我們計算權益結算股權激勵開支時，我們已經估算了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及日期。由於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被認為是既得條件，因此我們還考慮了可以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限在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結束，則等待期將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結束；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限在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後結束，則等待期將依據服務條件結束。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項目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合同收入.....	22,727	100.0	102,013	100.0	558,083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¹⁾	(23,661)	(104.1)	(96,300)	(94.4)	(411,546)	(73.7)
(毛損)／毛利.....	(934)	(4.1)	5,713	5.6	146,537	2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49,212)	(216.5)	(101,327)	(99.3)	(170,702)	(30.6)
行政開支 ⁽¹⁾	(40,792)	(179.5)	(83,515)	(81.9)	(301,990)	(54.1)
研發開支 ⁽¹⁾	(153,610)	(675.9)	(257,615)	(252.5)	(263,683)	(47.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24)	(11.1)	(7,958)	(7.8)	(22,725)	(4.1)
其他收益.....	—	—	5,092	5.0	11,419	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274)	(23.2)	7,403	7.3	3,716	0.7
經營虧損.....	(252,346)	(1,110.3)	(432,207)	(423.7)	(597,428)	(107.1)
財務收入.....	139	0.6	250	0.2	5,496	1.0
財務費用.....	(2,466)	(10.9)	(3,103)	(3.0)	(4,199)	(0.8)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327)	(10.2)	(2,853)	(2.8)	1,297	0.2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淨額.....	(9,185)	(40.4)	—	—	—	—
分佔投資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137)	(9.4)	1	0.0	113	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6,901)	(2,846.4)	(406,980)	(398.9)	(821,584)	(147.2)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65,446)	(288.0)	(91,082)	(89.3)	(102,356)	(18.3)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9,063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8,342)	(4,304.8)	(933,121)	(914.7)	(1,510,895)	(27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	(0.1)	(569)	(0.6)	(533)	(0.1)
年度虧損.....	(978,368)	(4,304.9)	(933,690)	(915.3)	(1,511,428)	(27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 ⁽²⁾	(252,921)	(1,112.9)	(419,339)	(411.1)	(323,604)	(58.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股權激勵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	50	10,554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	3,278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	33	7,098
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	—	17	1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97	8,895	28,822
行政開支	3,760	1,812	196,792
研發開支	5,043	5,532	36,779
總計	13,100	16,289	272,947

(2) 我們透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iv)股權激勵開支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年內或期內虧損。經調整淨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列之指標。然而，使用經調整淨虧損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閣下不應視之為可獨立於或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淨虧損」。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彼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作為該評估的結果，我們確定我們設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主要經營分部產生收入：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提供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並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提供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健康管理平台和服務分部是我們成立時間最短的分部，我們於2020年3月開始以品牌「因數健康」提供獨特的研究驅動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在該分部，我們亦於2019年開始以品牌「因數雲」向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解決方案。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是目前最大的分部，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總收入的66.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分部收入的實際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17,672	77.8	45,895	45.0	371,864	66.6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5,055	22.2	34,842	34.2	102,793	18.4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	10,758	10.5	55,648	10.0
其他	—	—	10,518	10.3	27,778	5.0
總計	22,727	100.0	102,013	100.0	558,083	100.0

財務資料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是我們最大的分部且包含我們的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包括旗艦DPAP數據平台及其升級版Eywa，以及我們為客戶（包括醫院、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建立的其他解決方案。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大數據平台搭建（包括硬件、軟件的銷售及提供實施服務），(ii)提供服務（如數據處理及後續維護），及(iii)軟件應用銷售及訂購正在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來自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數量增加所推動：(i)醫院客戶數量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家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1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1家，以及我們向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所合作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數量於各財政年度從一個到6個並進一步到14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也開始包括國際客戶的貢獻。預期我們來自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收入實際金額於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包含我們為幫助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減少臨床開發時間與成本，同時增加臨床及市場成功率而提供的解決方案。該分部的收入來自與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以提供基於分析的臨床發展及基於真實世界實證的研究服務。

來自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個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5個，及(ii)我們增進與客戶的關係（如收入留存率所示，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62%及125%，而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客戶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71%及151%）。預期我們來自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收入實際金額於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是我們最新的分部。我們運營以「因數健康」為品牌的研究驅動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藉此我們可以為醫生提供由YiduCore支持的基於人工智能臨床洞見與知識的研究和管理工具，為彼等賦能，使彼等成為能夠更好地進行研究和管理患者，並以更高的效率提供更優質服務的「超級醫生」。我們還以「因數雲」品牌向保險公司和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解決方案。該等服務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該分部的收入做出了主要貢獻。我們對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以實施、諮詢及處理費或佣金等形式收取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3月成立因數健康。我們將於該平台進一步吸引及留住更多的行業參與者，發展我們的用戶群並推動平台參與者之間更多的互動與交易。我們預期該業務分部具備很大的增長潛力。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後來被認定為非戰略性且因此終止的渠道收入。我們預期來自其他收入的貢獻未來將會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外包服務費。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為特定項目購置的硬件數量。外包服務費自我們將若干非核心技術工作外包給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大幅增加反映出我們業務的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實際金額及佔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18,713	79.1	44,404	46.1	247,506	60.2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4,948	20.9	31,988	33.2	89,017	21.6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	9,814	10.2	47,937	11.6
其他.....	—	—	10,094	10.5	27,086	6.6
總計.....	<u>23,661</u>	<u>100.0</u>	<u>96,300</u>	<u>100.0</u>	<u>411,54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自成立時起，我們便堅持走戰略之路，認真履行我們的使命，逐步提高利潤。在發展早期階段，我們專注於通過與頂尖醫院合作，建立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YiduCore，以奠定堅實基礎。我們主要搭建數據基礎設施平台，其中涉及硬件、軟件及安裝服務的整合，利潤相對較低。自2017年起，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引進數據分析驅動的解決方案，推動行業範圍的轉型及數字化。我們利用YiduCore開發了一套數據分析驅動的醫療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以較高的利潤向客戶提供該等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包括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或毛利率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受我們提升的定價能力及可擴展性以及我們核心能力的利用率的改善所驅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毛利：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1,041)	(5.9)	1,491	3.2	124,358	33.4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107	2.1	2,854	8.2	13,776	13.4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	944	8.8	7,711	13.9
其他.....	—	—	424	4.0	692	2.5
總計.....	(934)	(4.1)	5,713	5.6	146,537	26.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受股權激勵開支的一次性會計處理影響，因為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更多的股權激勵開支，尤其是於第四財政季度，如「—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股權激勵開支」以及「—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所詳述。

受不斷提高的定價能力以及收入結構從低利潤的實施收入轉變為較高利潤的軟件及服務收入所推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負5.9%、3.2%及33.4%。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將受新增客戶比率的影響。新客戶數量在特定期間的迅速增加，或會因實施服務的利潤減少而降低該分部在該期間的毛利率。然而，我們預期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將長期增長，原因是我們透過在基礎設施平台之上銷售更高利潤的軟件及解決方案，加深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受我們不斷提高的定價能力和較高的利用率所推動，我們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1%、8.2%及13.4%。由於我們繼續投資以加強我們的服務提供能力，且招募及整合我們的新員工以實現完全的生產能力需要時間，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近期的毛利率可能保持低位。然而，我們預期我們的毛利率將隨時間而增加，原因是我們從提供的差異化服務中實現更強的定價能力，從其他業務獲得協同效應並得以實現較高的利用率。

受我們在因數雲業務下向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提高的定價能力所推動，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8.8%及13.9%。由於我們專注於因數雲業務下提供的高價值服務且因數健康業務的貢獻增加，由於我們的平台方式及從其他業務中獲得協同效應的能力，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效率，我們預期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將繼續擴大。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實現更強的定價能力，進一步推動服務交付的規模經濟，來自較高利潤收入來源的貢獻增加並充分發揮各業務部門間的協同作用，我們預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近期將持續。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為從事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僱員提供的僱員福利及開支以及差旅、業務開發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推廣及廣告開支。在我們評估並發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時，我們可能會適時加大銷售及營銷開支並繼續致力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進一步推廣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網絡效應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諮詢及其他專業費以及為從事一般及行政工作的僱員提供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差旅、業務開發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由於我們推動了巨大的經營槓桿。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能力(如大數據及AI)以及開發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為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提供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用於研發工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鞏固我們於醫療大數據及AI能力方面的領導地位，並開發新的應用程序。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份除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6百萬元。於[編纂]前，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主要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待[編纂]完成後，全部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

財務資料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4月7日向我們的一名現有投資者發行六張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該等票據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我們的優先股，或於[編纂]核數師開始工作後自動轉換。於2020年4月30日，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選擇權，將所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轉換為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向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整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惟應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另作別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權激勵開支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僅於達成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或QIPO條件時歸屬。倘參與者繼續作為服務提供商，則購股權協議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QIPO條件達成後，該等購股權的大多數將可於兩年、四年或五年內獲歸屬。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獎勵開支總額分別為5.8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倘QIPO條件達成，預計將於各授予剩餘歸屬期獲確認。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我們就該等購股權授予確認全部股權激勵開支時，我們尚未於損益表就該等購股權授予確認股權激勵開支，原因為我們評估並得出結論，表現條件不太可能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獲達成。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i)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5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ii)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iii)計入行政開支的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iv)計入研發開支的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稅項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0萬元、人民幣56.90萬元及人民幣53.3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須按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前取得的應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生效，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為8.25%，而倘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則為16.5%。

新加坡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徵收新加坡所得稅。

中國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的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待遇。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北京懿醫雲及醫渡雲(北京)於2018年10月31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該等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狀態須滿足一項要求，即北京懿醫雲及醫渡雲(北京)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向外國投資者(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最低5%。然而，不會自動應用5%的預扣稅稅率，並須符合若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且並無制定任何利潤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指標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78,368)	(933,690)	(1,511,428)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646,901	406,980	821,584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65,446	91,082	102,356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	(9,063)
股權激勵開支.....	13,100	16,289	272,947
經調整淨虧損.....	<u>(252,921)</u>	<u>(419,339)</u>	<u>(323,604)</u>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增加447.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以及較少程度上歸因於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來自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710.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我們向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及醫院客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1家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1家，以及我們向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所合作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於各財政年度從6個到14個，而這主要由於政府合同數目及於疫情應對解決方案中公共開支的增加。該收入增加部分還歸因於新增國際客戶或在中國境外銷售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於2020年銷售醫療器械及其他COVID-19預防用品作為我們提供疫情響應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來自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195.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主要由於：(i)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4，及(ii)我們增進與客戶的關係(如收入留存率所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留存率為125%)。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來自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41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擴展至平台上的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

其他。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64.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然而，隨著我們將資源優先用於核心業務，其他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0.3%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32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1.5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各分部的業務擴展所致。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45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8.9百萬元，(ii)從事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的僱員之僱員福利及開支由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5百萬元，於各財政年度計入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及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外包服務費由人民幣7.10萬元增至人民幣15.8百萬元。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178.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從事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的僱員之僱員福利及開支由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4百萬元，於各財政年度計入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外包服務費由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9百萬元。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388.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包服務費由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9百萬元。

其他。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168.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軟硬件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6%及26.3%。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乃由於各業務分部的利潤增加。不計及股權激勵開支之影響，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6%及28.1%。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2%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3.4%，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能力提高以及收入結構從較低利潤的實施收入轉變為較高利潤的軟件及服務收入。股權激勵開支對此業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的影響甚小。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我們於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2%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4%，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能力提升以及利用率更高。不計及股權激勵開支之影響，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該業務的毛利分別為8.3%及20.3%。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於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8%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9%，主要由於我們在因數雲平台為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解決方案的定價能力提升。股權激勵開支對此業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的影響甚小。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從事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僱員的僱員福利及開支由人民幣77.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7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業務開發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8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入股權激勵開支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更多的股權激勵開支(具體而言，於第四財政季度)，此乃由於「—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股權激勵開支」詳述之會計處理原因。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9.3%大幅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0.6%，原因為我們的收入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261.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股權激勵開支

財務資料

相關的僱員福利及開支由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6.8百萬元，與工資及花紅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ii)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由人民幣2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2百萬元，包括與我們私人融資及取得經營保險經紀營業執照相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更多的股權激勵開支，此乃由於「—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股權激勵開支」詳述之會計處理原因。

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1.9%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4.1%，原因為我們的收入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投資升級DPAP平台為Ewya平台並擴展我們的應用程式組件，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了67.7%。由於我們已跨過Ewya平台的投資高峰，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增長趨緩。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僱員福利及開支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更多的股權激勵開支，此乃由於「—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股權激勵開支」詳述的會計處理原因。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52.5%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7.2%，原因為我們的收入大幅超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7.4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的公允價值增加。有關我們優先股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

財務資料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的公允價值增加。有關我們可換股票據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33.7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1.4百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348.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以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以及較少程度上歸因於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來自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159.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醫院客戶數量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家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1]家，及(ii)我們所合作的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於各財政年度從一個到六個。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來自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589.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及(ii)我們增進與客戶的關係(如收入留存率所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留存率為162%)。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收入，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數雲業務。

其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產生任何其他收入，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計劃，後續確認其無法提高YiduCore，亦不能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協同。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307.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各分部的業務擴展所致。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37.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成本由零增至人民幣2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54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從事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的僱員之僱員福利及開支由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外包服務費由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7百萬元。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由於(i)外包服務費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從事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的僱員之僱員福利及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成本，原因是該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收入。

其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0.1百萬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其他收入，故我們於該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損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為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負4.1%及5.6%。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乃由於各業務分部的利潤增加。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負5.9%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2%，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能力提高。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我們於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2%，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能力提升。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8.8%。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105.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從事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僱員的僱員福利及開支由人民幣37.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7.5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i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從事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僱員的差旅業務開發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從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4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6.5%大幅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9.3%，原因為我們的收入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104.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從事一般及行政工作的僱員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從人民幣2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9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6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79.5%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1.9%，原因為我們的收入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6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從事研發工作的僱員的僱員福利及開支由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ii)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由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升級我們的DPAP平台為Ewya平台並擴展我們的應用程式組件。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75.9%迅速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52.5%，原因為我們的收入大幅超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發生變動]。有關我們優先股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發生變動。有關我們可換股票據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8.4百萬元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3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128	88,879	143,557
流動資產總額	591,715	677,755	1,159,672
資產總額	652,843	766,634	1,303,2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1,402	2,807,924	1,623,338
流動負債總額	86,717	236,494	3,406,155
負債總額	1,898,119	3,044,418	5,029,493
股本	58	49	49
庫存股	(10)	(1)	(1)
其他儲備	62,616	(36,652)	25,860
累計虧損	(1,307,940)	(2,241,528)	(3,751,406)
本公司應佔資本及儲備	(1,245,276)	(2,278,132)	(3,725,498)
非控股權益	—	348	(766)
總權益	(1,245,276)	(2,277,784)	(3,726,264)
總權益及負債總額	652,843	766,634	1,303,22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05	26,758	32,945
使用權資產	26,733	23,448	35,689
無形資產	164	32,202	39,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	286	22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28	993	10,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2	585
受限制定期存款	—	5,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128	88,879	143,557
流動資產：			
存貨	—	27,194	67,496
合同資產	73	2,673	8,766
貿易應收款項	18,362	68,067	287,27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4,852	37,323	19,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4,7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31	10,740
定期存款	—	67,335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	305,864	719,721
其他流動資產	8,062	27,853	45,628
流動資產總額	591,715	677,755	1,159,672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40,449	2,395,644	1,053,173
可換股票據	253,851	364,215	486,392
租賃負債	17,102	10,817	21,494
遞延收入	—	37,248	62,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1,402	2,807,924	1,623,338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952,075
認股權證	—	—	35,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8	78,980	187,086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156	93,125	122,585
合同負債	1,687	48,902	93,8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57	234
租賃負債	11,546	14,930	14,944
流動負債總額	86,717	236,494	3,406,155
流動資產淨額	504,998	441,261	(2,246,48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20年 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27,194	67,496	25,004
合同資產.....	73	2,673	8,766	8,025
貿易應收款項.....	18,362	68,067	287,271	238,1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852	37,323	19,050	30,3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4,715	—	20,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31	10,740	—
定期存款.....	—	67,335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	305,864	719,721	1,166,216
其他流動資產.....	8,062	27,853	45,628	42,820
流動資產總額	591,715	677,755	1,159,672	1,531,193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952,075	—
認股權證.....	—	—	35,42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8	78,980	187,086	152,970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156	93,125	122,585	126,503
合同負債.....	1,687	48,902	93,805	95,0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57	234	11
租賃負債.....	11,546	14,930	14,944	15,620
流動負債總額	86,717	236,494	3,406,155	390,128
流動資產淨額	504,998	441,261	(2,246,483)	1,141,06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我們於上述各日期出現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量結餘，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所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0億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7.1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9.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7.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伺服器等電子設備、辦公傢俱以及租賃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員工人數增加，為滿足日常經營及研發活動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增加了研發、辦公設備及辦公傢俱方面的開支。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率較同期資本支出較高。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賃的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5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人民幣28.2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折舊費用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費用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11.6百萬元的增加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牌照、軟件和技術。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	4,362
牌照.....	—	31,791	30,179
軟件.....	164	411	1,146
技術.....	—	—	3,380
總計.....	164	32,202	39,06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8月收購一家從事醫療保健器材銷售及開發的實體，從而使商譽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取得保險查勘員及經紀人牌照，從而使牌照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

存貨

存貨指已購商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採購商品 — 按成本.....	—	27,194	67,496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
總計.....	—	27,194	67,49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148.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為向國際客戶提供流行病響應解決方案採購醫療器械及其他COVID-19預防用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我們位於中國南京的雲計算中心項目採購伺服器、前端處理器以及其他硬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存貨的82.4%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27	77,653	319,38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65)	(9,586)	(32,118)
總計.....	18,362	68,067	287,27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322.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7.3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270.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與業務擴展一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而逐年增加。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間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信貸期間主要在180天內。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270	10,770	91,673
三至六個月.....	19,857	50,632	189,550
六個月至一年.....	—	937	10,405
一至兩年.....	—	15,314	15,784
兩年以上.....	—	—	11,977
	20,127	77,653	319,38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65)	(9,586)	(32,118)
總計.....	18,362	68,067	287,271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或貿易應收款項的51.6%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的存貨款項、預付專業人員費用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的存貨款項.....	—	2,434	19,370
預付專業人員費用.....	2,211	3,672	7,818
僱員商業保險.....	812	812	1,701
其他.....	767	661	90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272	20,274	15,839
總計.....	8,062	27,853	45,628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業務擴展導致採購增加，從而致使向供應商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245.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優先股錄得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40.4百萬元、人民幣2,39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5.2百萬元。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指我們於2017年4月7日向我們的一名現有投資者發行的六張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該等票據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我們的優先股，或於[編纂]核數師開始工作後自動轉換。於2020年4月30日，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選擇權，將所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轉換為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換股票據的面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253,851	364,215	486,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指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關聯方貸款、僱員報銷款項及諮詢服務提供商有關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	23,557	115,146
應納稅款	8,314	3,580	8,998
其他應付款項	19,671	51,843	62,942
總計	28,328	78,980	187,086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136.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178.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逐年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及員工人數增加，僱員報銷款項及諮詢服務費亦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通常在180天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三個月內	343	2,215	36,604
三至六個月	—	21,056	68,731
六個月至一年	—	286	8,805
一至兩年	—	—	1,006
總計	343	23,557	115,146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或貿易應付款項的82.3%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已結清。

應付薪金及福利

應付薪金及福利指尚未支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的負債。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106.2%至截至2019年3月

財務資料

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及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計提社會福利待遇及住房公積金差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付款已到期但轉移尚未完成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91.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同金額增加，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擴展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收入增長(%)	—	348.9	447.1
毛利率(%)	(4.1)	5.6	2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¹⁾	252,921	419,339	323,6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淨虧損率(%) ⁽²⁾	(1,112.9)	(411.1)	(58.0)

附註：

- (1) 我們透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iii)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iv)股權激勵開支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年內或期內虧損。
- (2) 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所示期間總收入。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往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以及通過在私募配售交易中發行和出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60.4百萬元、人民幣3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24.7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5,629	282,425	628,722
港幣	81	86	90
人民幣	24,656	95,688	95,909
總計	560,366	378,199	724,721

財務資料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及[編纂]，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725)	(372,726)	(360,5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26)	(252,685)	142,1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464	331,754	603,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233,813	(293,657)	384,9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875	560,366	305,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46,322)	39,155	28,9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	305,864	719,7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期內虧損及非現金項目、折舊及攤銷，並根據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510.9百萬元，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821.6百萬元、股權激勵人民幣272.9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102.4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6.8百萬元以及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1.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0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及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33.1百萬元，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407.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91.1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3.4百萬元、股權激勵人民幣16.3百萬元以及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32.7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78.3百萬元，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調整：(i)非現金

財務資料

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646.9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65.4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5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3.1百萬元、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減值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所抵銷)、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131.0百萬元，部分被理財產品投資付款人民幣1,995.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理財產品投資款項人民幣471.4百萬元、存入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人民幣72.3百萬元、支付取得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31.7百萬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36.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支付於聯營公司投資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3.3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2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44.5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52.5百萬元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88.6百萬元。

債務

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7月31日(即就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優先股(在會計師報告中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呈列)錄得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40.4百萬元、人民幣2,39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5.2百萬元。有關優先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2020年7月3日，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20.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認購1,629,397股C系列優先股。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12.2745美元的價格發行2,444,095股C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30,000,000美元。在Guiyang Industrial & Commer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及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主管部門完成對外直接投資備案後，已於2020年7月3日以現金對價20,000,000美元的價格發行並繳足1,629,396股C系列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可換股票據錄得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4百萬元。於2020年4月30日，所有我們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均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轉換為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直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可換股票據。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3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7,102	10,817	21,494	18,566
— 即期部分	11,546	14,930	14,944	15,620
總計	28,648	25,747	36,438	34,186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2,550	—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161	15,767	28,81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具有認股權證的 墊付貸款	—	—	2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 所得現金	—	—	1,151
取得無形資產之付款	215	31,727	2,730
總計	32,926	47,494	61,793

我們擬使用現有的現金餘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有關我們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風險管理」。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9	73	455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與根據短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宇有關。短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	140	7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銷售及購買服務與受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一間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顯著影響的公司、一間對本公司影響顯著的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

財務資料

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i)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審查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集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貨幣換算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86.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97.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54.8百萬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換算收益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其他綜合虧損的貨幣換算虧損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於理財產品之投資及向具有購買優先股認股權證的第三方貸款(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無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我們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了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拖欠還款的記錄。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在通過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財務資料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納稅款)	20,014	—	—	—	20,0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065,700	—	1,065,700
可換股票據	—	—	379,428	—	379,428
租賃負債	15,902	16,680	9,023	—	41,605
	35,916	16,680	1,454,151	—	1,506,747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納稅款)	75,400	—	—	—	75,4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635,871	—	—	1,635,871
可換股票據	—	—	406,304	—	406,304
租賃負債	16,914	9,369	2,328	4,027	32,638
	92,314	1,645,240	408,632	4,027	2,150,213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納稅款)	178,088	—	—	—	178,08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00,774	—	1,547,474	—	2,748,248
可換股票據	—	—	427,520	—	427,520
租賃負債	19,707	17,327	11,467	3,225	51,726
	1,398,569	17,327	1,986,461	3,225	3,405,582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描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2。

未來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視乎是否獲我們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例規定只可從年度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預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負。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6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估計與[編纂]相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我們2020年餘下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結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待於[編纂]完成後列賬為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說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編纂]對我們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額。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額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編纂]的 估計[編纂]	上市後與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 股條款變動 有關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3,76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3,76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725,498,000元計算，並就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9,067,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4,491,640,000元，即優先股(包括於2020年5月6日轉換為5,864,991股C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和(3)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2020年7月3日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發行的1,629,397股及1,629,396股C系列優先股)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於2020年7月3日發行新C系列優先股)。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數據處理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並提升我們提供客戶所需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吸引和留住AI和數據科學領域的頂尖人才、對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資深專業人士以及在醫療領域具有深厚知識的高端人才。我們亦計劃擴大與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大學和研究中心的合作，利用彼等的先進技術和知識來促進我們的創新，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和AI技術，並縮短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進行業務擴張，包括為現有及新市場開發新的應用和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將利用強大的客戶基礎，繼續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並增加其支出，例如尋求產生複購收入及推動購買更多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還將繼續增強和開發更多的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以便我們從已涵蓋的現有行業細分市場及價值鏈中的其他行業細分市場吸引新客戶；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戰略合夥、投資和收購來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作為我們有機增長戰略的補充，我們將繼續通過有選擇地尋求適當的戰略合夥關係、投資、聯盟和收購來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擬發掘使我們能夠完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的機會。我們還擬側重於可以吸引新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擴大我們服務範圍的合夥關係、投資、聯盟和收購。截至本提交日期，我們預計不會追求任何即時收購或投資；及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編纂]分配金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可能須根據[編纂]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倘[編纂]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貸款，以使本次[編纂][編纂]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審批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這是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醫渡科技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謹此就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該附註聲明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派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5	22,727	102,013	558,0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8	(23,661)	(96,300)	(411,546)
(毛損)／毛利		(934)	5,713	146,5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49,212)	(101,327)	(170,702)
行政開支	8	(40,792)	(83,515)	(301,990)
研發開支	8	(153,610)	(257,615)	(263,68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2,524)	(7,958)	(22,725)
其他收益	6	—	5,092	11,4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274)	7,403	3,716
經營虧損		(252,346)	(432,207)	(597,428)
財務收入		139	250	5,496
財務費用		(2,466)	(3,103)	(4,199)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0	(2,327)	(2,853)	1,297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淨額	12	(9,185)	—	—
分佔投資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2	(2,137)	1	1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8	(646,901)	(406,980)	(821,584)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32	(65,446)	(91,082)	(102,356)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		—	—	9,0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8,342)	(933,121)	(1,510,895)
所得稅開支	13	(26)	(569)	(533)
年度虧損		(978,368)	(933,690)	(1,511,42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78,368)	(933,588)	(1,509,878)
非控股權益		—	(102)	(1,550)
		(978,368)	(933,690)	(1,511,42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2,747	(62,320)	(93,751)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557)	(1,022)	(9,564)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換股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3,260)	(984)	1,110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33,995	(34,942)	(61,09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79,925	(99,268)	(163,302)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898,443)	(1,032,958)	(1,674,730)

合併綜合收益表 — 續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98,443)	(1,032,856)	(1,673,180)
非控股權益		—	(102)	(1,550)
		<u>(898,443)</u>	<u>(1,032,958)</u>	<u>(1,674,730)</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u>(10.36)</u>	<u>(10.88)</u>	<u>(1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705	26,758	32,945
使用權資產	16	26,733	23,448	35,689
無形資產	17	164	32,202	39,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98	286	22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	1,228	993	10,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22	—	—	20,840
保證金銀行存款	23	—	192	585
受限期存款	23	—	5,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128	88,879	143,5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27,194	67,496
合同資產	5	73	2,673	8,766
貿易應收款項	18、20	18,362	68,067	287,27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	18、19	4,852	37,323	19,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22	—	134,715	—
保證金銀行存款	18、23	—	6,731	10,740
定期存款	18、23	—	67,335	—
受限期存款	23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60,366	305,864	719,721
其他流動資產	24	8,062	27,853	45,628
流動資產總額		591,715	677,755	1,159,672
資產總額		<u>652,843</u>	<u>766,634</u>	<u>1,303,22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8	49	49
庫存股		(10)	(1)	(1)
其他儲備	26	62,616	(36,652)	25,860
累計虧損	27	(1,307,940)	(2,241,528)	(3,751,406)
		<u>(1,245,276)</u>	<u>(2,278,132)</u>	<u>(3,725,498)</u>
非控股權益		—	348	(766)
權益總額虧絀		<u>(1,245,276)</u>	<u>(2,277,784)</u>	<u>(3,726,2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28	1,540,449	2,395,644	1,053,173
可換股票據	18、32	253,851	364,215	486,392
租賃負債	16、18	17,102	10,817	21,494
遞延收益	31	—	37,248	62,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11,402</u>	<u>2,807,924</u>	<u>1,623,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28	—	—	2,952,075
認股權證	28	—	—	35,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0	28,328	78,980	187,086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156	93,125	122,585
合同負債	5	1,687	48,902	93,8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57	234
租賃負債	16、18	11,546	14,930	14,944
流動負債總額		<u>86,717</u>	<u>236,494</u>	<u>3,406,155</u>
負債總額		<u>1,898,119</u>	<u>3,044,418</u>	<u>5,029,493</u>
權益總額虧絀及負債總額		<u>652,843</u>	<u>766,634</u>	<u>1,303,2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39,577	323,881	566,6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9,577	323,881	566,640
流動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9	232,949	801,802	1,288,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134,715	—
定期存款.....	23	—	67,3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3,386	32,046	438,053
其他流動資產		—	31	258
流動資產總額		716,335	1,035,929	1,726,521
資產總額		<u>955,912</u>	<u>1,359,810</u>	<u>2,293,16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	49	49
庫存股.....		(10)	(1)	(1)
其他儲備.....		33,787	(30,540)	93,069
累計虧損.....		(888,484)	(1,403,344)	(2,376,950)
權益總額虧絀		<u>(854,649)</u>	<u>(1,433,836)</u>	<u>(2,283,8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1,540,449	2,395,644	1,053,173
可換股票據.....	32	253,851	364,215	486,3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94,300</u>	<u>2,759,859</u>	<u>1,539,565</u>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	—	2,952,075
認股權證.....	28	—	—	35,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6,261	33,787	49,928
流動負債總額		<u>16,261</u>	<u>33,787</u>	<u>3,037,429</u>
負債總額		<u>1,810,561</u>	<u>2,793,646</u>	<u>4,576,994</u>
權益總額虧絀及負債總額		<u>955,912</u>	<u>1,359,810</u>	<u>2,293,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8	(10)	(20,962)	(329,572)	(350,486)	—	(350,486)
綜合虧損		—	—	—	(978,368)	(978,368)	—	(978,368)
年度虧損.....	28	—	—	(3,557)	—	(3,557)	—	(3,557)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	—	(3,260)	—	(3,260)	—	(3,260)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86,742	—	86,742	—	86,742
匯兌差額.....		—	—	—	—	—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79,925	(978,368)	(898,443)	—	(898,44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超級表決權激勵.....	29	—	—	3,653	—	3,653	—	3,65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653	—	3,653	—	3,653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58	(10)	62,616	(1,307,940)	(1,245,276)	—	(1,245,276)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8	(10)	62,616	(1,307,940)	(1,245,276)	—	(1,245,276)
綜合虧損		—	—	—	(933,588)	(933,588)	(102)	(933,690)
年度虧損.....	28	—	—	(1,022)	—	(1,022)	—	(1,022)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	—	(984)	—	(984)	—	(984)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97,262)	—	(97,262)	—	(97,262)
匯兌差額.....		—	—	(99,268)	(933,588)	(1,032,856)	(102)	(1,032,958)
年度綜合虧損.....		—	—	(99,268)	(933,588)	(1,032,856)	(102)	(1,032,95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50	450
從股本轉移到庫存股	(9)	9	—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9)	9	—	—	—	450	45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49	(1)	(36,652)	(2,241,528)	(2,278,132)	348	(2,277,784)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9	(1)	(36,652)	(2,241,528)	(2,278,132)	348	(2,277,784)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509,878)	(1,509,878)	(1,550)	(1,511,428)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9,564)	—	(9,564)	—	(9,564)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1,110	—	1,110	—	1,110
匯兌差額	—	—	(154,848)	—	(154,848)	—	(154,848)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163,302)	(1,509,878)	(1,673,180)	(1,550)	(1,674,7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	—	220,228	—	220,228	—	220,228
業務合併的對價	—	—	5,586	—	5,586	—	5,5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36	43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25,814	—	225,814	436	226,250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49	(1)	25,860	(3,751,406)	(3,725,498)	(766)	(3,726,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4	(165,398)	(369,873)	(358,361)
已收利息		139	250	5,496
已付利息		(2,466)	(3,103)	(4,199)
已付所得稅		—	—	(3,4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725)	(372,726)	(360,5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付款	22	—	(471,390)	(1,994,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161)	(15,767)	(28,812)
向授予認股權的第三方之貸款	22	—	—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2	(12,550)	—	(9,100)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215)	(31,727)	(2,730)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獲得的現金	36	—	—	(1,151)
存入定期存款及受限定期存款		—	(72,335)	(1,000)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2	—	336,934	2,131,042
提取定期存款及受限定期存款		—	—	68,335
已收定期存款及受限定期存款利息		—	50	559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1,55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26)	(252,685)	142,16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4(b)	188,643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8、 34(b)	252,483	344,470	619,99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4(b)	(6,662)	(13,166)	(16,6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464	331,754	603,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33,813	(293,657)	384,9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875	560,366	305,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6,322)	39,155	28,9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	305,864	719,7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Happy Life Tech Inc.」或「Yidu Inc.」)(「貴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地址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下列服務：(i)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ii)生命科學解決方案；iii)健康管理和解決方案；及iv)其他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呈列的編製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貫徹應用。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增值電信服務有外資監管限制，故貴集團於中國透過天津幸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幸福生命」)、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開心生活」)、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貴州醫渡雲」)及醫渡雲(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醫渡雲(北京)」)(於2018年，經重組，由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成為貴州醫渡雲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開心生活」)、南京懿醫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懿醫雲大數據」)及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懿醫雲」)(「外商獨資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3月1日、2017年1月24日、2016年11月25日及2018年10月10日與天津幸福生命、天津開心生活、貴州醫渡雲以及醫渡雲(北京)及其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根據上述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天津新開心生活、南京懿醫雲大數據及北京懿醫雲可：

- 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及運營；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以考慮外商獨資公司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的專有權，以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外商獨資公司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等選擇權，直到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此外，未經外商獨資公司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及
- 從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應付外商獨資公司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然而，現時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貴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除若干條文外，合約安排的使用目前在中國可行，且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違反。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2,952.1百萬元。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已經於2020年8月17日完成修訂延長一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8）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基於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足以供其履行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未來至少十二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i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以公允價值入賬）而予以修訂。

(i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已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亦於歷史財務資料選擇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有償合同 — 履行合同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年度改進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閱下文(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少。

當貴集團應佔一項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按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價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貴集團由於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停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

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時，差額以商譽入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

貴公司董事會已委派一名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可作戰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認定。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倘彼等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損失按淨額基準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

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納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價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報告期於損益扣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倘為租賃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傢俬 3年
- 租賃裝修 1至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可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

(ii) 技術、牌照及軟件

分開收購的技術、牌照及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收購的技術、牌照及軟件

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彼等均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ii) 研發

不符合下文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設計及測試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的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i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牌照 | 20年 |
| • 技術 | 5年 |
| • 軟件 | 3年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而定。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的初步確認起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公司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故而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

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定期存款、受限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到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定期存款因有限制而存於銀行託管賬戶。定期存款及受限定期存款無抵押，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固定年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25)。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貴公司之權益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作為庫存股份，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並從實繳股本中扣除。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一組投資者發行了A系列、A-1系列、A-2系列、B系列及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信貸風險應佔的部分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不能要求貴公司贖回此類股份，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2.19 可換股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其中一名現有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在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可換股票據（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或按若干轉換價格將該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貴公司優先股，這非貴公司所控制。

向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全數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以「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惟信用風險應佔的部分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因此，嵌入式轉換特徵毋須經日後評估、分拆及獨立入賬，原因為根據該項「整體工具」方法，嵌入式特徵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除非貴公司有責任於報告期間末後12個月內償付負債，否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0 認股權證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記為按現金結算的股份酬金。初始公允價值於認股權證授出之日計量，開支於認股權證授出之日立即入賬，並可在其授出後一段時間內予以歸屬及行使。認股權證的現金結算交易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日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股份酬金以優先股結算，並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18）。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彼等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步確認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在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價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2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實行定額供款計劃，以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供款，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醫療及其他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為員工作出醫療及其他福利供款。貴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iv)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僱員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2.23 股權激勵

通過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福利。

(i) 僱員購股權

根據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計及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一家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於指定期間僱員儲蓄及持股規定)的影響。

開支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所有特定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數目所作估計。其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已修訂，則最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股權激勵安排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按修訂當日的計量確認額外開支。

對於附帶影響歸屬的業績(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之獎勵，於釐定獎勵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業績及服務條件。貴集團在估計將於歸屬之獎勵數量時，應考慮業績及服務條件。於貴集團推定業績條件將可能實現時，貴集團扣除所需服務期間的實際預先歸屬沒收款後，確認附帶業績條件獎勵之酬金開支。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就附帶業績條件的獎勵重估歸屬概率，並根據其概率評估調整酬金開支，惟若干情形除外，貴集團可能不會釐定業績條件是否有可能達成直至事件發生。

現金結算業務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期內損益中確認。權益結算獎勵於授出日期後不再重新計量。

2.24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就法律申索及履行責任作出的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結算中須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責任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商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倘貴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創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視乎將予轉讓商品及服務的性質而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佳描述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性服務價值，或
-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同涉及出售多種商品、相關服務的商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合同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同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同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對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對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

(a)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包括本公司的主打大數據平台以及其他為客戶(包括醫院、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制定的解決方案。

(i) 提供捆綁合同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於醫療行業開發並建設大數據平台，包括硬件銷售、軟件開發及其他服務的提供(即數據處理等)。以項目為基礎的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透過集成硬件、軟件、及其他服務而提供，彼等高度相依相關，並將多個輸入以合併輸出(即集成解決方案)呈現，從而轉移至客戶。因此，集成解決方案以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收入於集成解決方案(主要為項目提供的裝載軟件的硬件及其他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並由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另一方面，對於貴集團提供總解決方案的若干合同，相關收入因履約未創建一項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而隨時間確認。相關收入乃基於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採用投入法確認，並根據目前為止完成的工程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合同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釐定。

投入法要求貴集團持續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需作出重大判斷評估與該等估計有關的假設。與完成項目的交易價格或成本相關的估計變動的影響記錄在估計變動期間。

綜合解決方案及維護升級服務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通常為不可直接觀察。貴公司董事根據達成各履約責任產生的預計成本加各履約責任的估計利潤，估計各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

(ii) 獨立硬件、軟件、醫療器械、其他用品個體服務合同

於部分合同中，貴集團單獨提供硬件、軟件、醫療器械、其他用品服務，這即為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硬件或軟件、醫療器械、其他用品個體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並由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就(i)及(ii)規定的軟件開發，貴集團亦按相關合同規定於售後的一定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的1至5年)內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升級服務乃為維護

及提升軟件效能，因此按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

客戶預付款的合同負債於收入還未確認時確認。

(b)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藥物開發合作服務及為客戶定制的藥物研究報告。憑藉其於醫療行業治療、科學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貴集團為製藥公司提供臨床研究及分析服務，利用其先進數據智能模式及算法，處理與診斷患有特定疾病患者各方面相關的統計數據。

(i) 藥物開發合作服務

貴公司於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內的大部分合同為服務合同，均為單一履約責任。當於數據及文件中捕獲的輸出可供客戶於臨床試驗安排及進一步進展中消耗時，履約責任予以達成。自貴集團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利益起，貴集團採用投入法在某一時段確認收入。履約責任的進展按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預計完成合同產生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計入進展計量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第三方成本(如向研究人員的付款及其他第三方支出)。

(ii) 定製藥物研究報告

就定製藥物研究報告產生的收入而言，貴集團採用投入法在某一時段確認收入，乃由於履約不會創建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履約責任的進度按實際產生的成本佔預計完成合同的總費用的比例來計量。進度計量中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務及第三方成本(如向調研員付款及其他第三方費用)。

投入法要求貴集團按持續基準估計完成項目所需成本。重大判斷需要評估與該等估計有關的假設。於期內修訂有關估計時記錄與交易價格或完成項目所需成本有關的估計的修訂影響。

客戶預付款的合同負債於收入還未確認時確認。

(c)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向保險公司提供服務；(ii)借助其醫學數據智能能力分銷保險公司產品，銷售相關硬件及軟件。

(i) 向保險公司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各類標準服務套餐，當中整合保險公司的各種服務，如在線諮詢、數據調用、數據處理及特定期間的運營服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向保險公司銷售標準服務套餐而獲得收入。

由於套餐內的個別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則服務套餐被認為包含各種服務及產品要素。交易價格根據服務套餐的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服務套餐內的各项服務。倘單獨售價為不可直接觀察，則貴公司董事根據達成各履約責任產生的預計成本(即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員工成本)加各履約責任的估計利潤，估計各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

(ii) 分銷保險公司產品

貴集團通過其保險經紀許可證，作為代理向個人零售或向企業客戶批售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不同保險公司的消費性醫療套餐。貴集團銷售團隊向企業客戶提供消費性醫療服務套餐，其自有平台或個人代理向個人客戶提供消費性醫療服務套餐。通常根據產品類別及與保險公司的合同條款，按保單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

於向客戶提供個別履約責任時確認服務收入。

(d)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硬件及軟件，及(ii)向其他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

各合同的單一履約責任為貴集團分別向其他客戶提供硬件、軟件、數據處理服務。收入在硬件、軟件或數據處理服務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

2.2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7 租賃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約一般固定為2至10年。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同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公司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b)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貴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2.28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9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入流動負債，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30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7。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得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集約。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於理財產品之投資及向具有購買遠弗優先股購股權證的第三方貸款(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定期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2及23。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保證金銀行存款及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定期存款以及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相當於貴集團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了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拖欠還款的記錄。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下類別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用虧損模型：

- 合同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銀行存款及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定期存款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為零。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接近。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信用虧損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與其出售服務最相關的因素，如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條件、行業風險、違約可能性及債務人預期經營業績，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經驗及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年內，於損益中就減值金融資產確認以下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附註20) ..	(1,765)	(7,821)	(22,532)
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附註5).....	(7)	(137)	(193)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9).....	(752)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24)	(7,958)	(22,725)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受限期定期存款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分析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	20,014	—	—	—	20,0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065,700	—	1,065,700
可換股票據.....	—	—	379,428	—	379,428
租賃負債.....	15,902	16,680	9,023	—	41,605
	<u>35,916</u>	<u>16,680</u>	<u>1,454,151</u>	<u>—</u>	<u>1,506,747</u>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	75,400	—	—	—	75,4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635,871	—	—	1,635,871
可換股票據.....	—	—	406,304	—	406,304
租賃負債.....	16,914	9,369	2,328	4,027	32,638
	<u>92,314</u>	<u>1,645,240</u>	<u>408,632</u>	<u>4,027</u>	<u>2,150,213</u>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	178,088	—	—	—	178,08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00,774	—	1,547,474	—	2,748,248
可換股票據.....	—	—	427,520	—	427,520
租賃負債.....	19,707	17,327	11,467	3,225	51,726
	<u>1,398,569</u>	<u>17,327</u>	<u>1,986,461</u>	<u>3,225</u>	<u>3,405,582</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持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權益持有人之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乃按視為借款的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呈淨債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1%、103%及102%。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附註34(b))	1,262,582	2,345,027	3,808,357
權益總額.....	(1,245,276)	(2,277,784)	(3,726,264)
資產負債比率	101%	103%	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於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截至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40,449	1,540,449
可換股票據	—	—	253,851	253,851
金融負債總額	<u>—</u>	<u>—</u>	<u>1,794,300</u>	<u>1,794,300</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134,715	134,715
金融資產總額	<u>—</u>	<u>—</u>	<u>134,715</u>	<u>134,715</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395,644	2,395,644
可換股票據	—	—	364,215	364,215
金融負債總額	<u>—</u>	<u>—</u>	<u>2,759,859</u>	<u>2,759,859</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截至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具有購買遠弗優先股認股權證的 第三方貸款	—	—	20,840	20,840
金融資產總額	<u>—</u>	<u>—</u>	<u>20,840</u>	<u>20,840</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005,248	4,005,248
可換股票據	—	—	486,392	486,392
金融負債總額	<u>—</u>	<u>—</u>	<u>4,491,640</u>	<u>4,491,640</u>

第1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日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1層級。

第2層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級。

第3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級。此乃適用於未上市股本證券。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金融工具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就未上市股本證券、應收或有對價及若干衍生合同而言，倘公允價值已按現值釐定，則所用貼現率就對手方或自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iii) 估值程序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設有一個團隊負責對財務呈報所需的非物業項目進行估值，包括第3層級公允價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為配合貴集團的半年報告期，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團隊之間至少每六個月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貴集團主要採用的第3層級輸入數據乃按如下方式得出及評估：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貼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計算反映當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貼現率。
- 貴集團特定信貸風險(包括關於信貸違約率的假設)由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組釐定的信用風險等級得出。
-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預期收入增長及利潤率系數乃基於同類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估計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之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736,859	—	736,859
收購	—	252,483	188,643	441,126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646,901	65,446	712,347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557	3,260	6,817
貨幣換算差額	—	(99,351)	(3,498)	(102,849)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540,449	253,851	1,794,300
收購	—	344,470	—	344,4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406,980	91,082	498,062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22	984	2,006
貨幣換算差額	—	102,723	18,298	121,021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2,395,644	364,215	2,759,859
收購	20,000	619,995	—	639,99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40	821,584	102,356	924,78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9,564	(1,110)	8,454
貨幣換算差額	—	158,461	20,931	179,392
於2020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0,840	4,005,248	486,392	4,512,480

4 主要估計、判斷及錯誤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釐定，在內部信貸評級中會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進行分組。該撥備矩陣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0中披露。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的金融資產(如向第三方提供具有購買遠弗優先股認股權證的貸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利用其判斷選用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該等投資的相關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c)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8、附註32及附註2.20所披露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及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均按照一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並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利用其判斷選用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來釐定貴集團的商業價值，後續使用期權定價模型來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d) 收入確認

(i) 收入確認的投入法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提供捆綁合同

對於貴集團提供總解決方案的若干合同，由於有關履約並未創造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就至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力，收入在一段時間確認。該等收入使用投入法根據合同全部履行的進度確認，進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同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收入確認應在金額能可靠計量且其收回認為可能的範圍內。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 醫藥開發合作服務及定制化醫藥研究報告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確認收入，由於1)貴集團提供的所有利益在客戶收到的同時獲得消耗，或2)履約並未創造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就至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力。履約義務的進度按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合同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進度計量中包含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務及第三方成本。

投入法要求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對其項目的完成作出成本估計。重大判斷為評估

與該等估計相關的假設所必須。修訂與項目完成交易價格或成本相關的估計所產生的影響計入估計修訂期間。

(ii)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向保險公司提供服務

不同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分為單獨會計單位，交易價格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彼等根據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計。

於估計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及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對收入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e) 確認股權激勵開支

誠如附註2.23所述，僱員獲授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計劃。董事已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僱員獲授的期權公允價值總額，其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因缺乏流通折扣等關鍵假設的重大估計需要董事應用期權定價模型作出。

由於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為有條件。董事已於各報告期末計算股權激勵開支時估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實體亦需考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時間。倘服務條件項下的服務期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結束，則歸屬期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結束；倘服務條件項下的服務期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結束，則歸屬期將根據服務條件結束。

5 分部資料

(a) 分拆客戶合同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存有單獨財務報表）。由於此評估，貴集團確定其經營分部如下：

-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及各經營分部的毛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管理層將其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依據。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開支不納入分部表現的衡量範圍內。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收入淨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亦不會分配給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計作分部收入，來源於各分部的客戶。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開發服務成本、薪資及賠償費等。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個別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收入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健康 管理平台及 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7,672	5,055	—	—	22,7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13)	(4,948)	—	—	(23,661)
毛(損)/利	<u>(1,041)</u>	<u>107</u>	<u>—</u>	<u>—</u>	<u>(93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健康 管理平台及 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45,895	34,842	10,758	10,518	102,0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404)	(31,988)	(9,814)	(10,094)	(96,300)
毛利	<u>1,491</u>	<u>2,854</u>	<u>944</u>	<u>424</u>	<u>5,71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健康 管理平台及 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371,864	102,793	55,648	27,778	558,0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7,506)	(89,017)	(47,937)	(27,086)	(411,546)
毛利	<u>124,358</u>	<u>13,776</u>	<u>7,711</u>	<u>692</u>	<u>146,537</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包括與貴集團疫情響應方案相關的醫療器械及其他COVID-19防疫物資收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總部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收入按如下於某一時段及於某一時點自轉移的商品及服務獲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於某一時段確認.....	5,347	39,052	180,189
— 於某一時點確認.....	17,380	62,961	377,894
	<u>22,727</u>	<u>102,013</u>	<u>558,083</u>
分部收入			
— 總額.....	22,727	100,906	544,818
— 淨額.....	—	1,107	13,265
	<u>22,727</u>	<u>102,013</u>	<u>558,083</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 總收入的比例			
客戶A(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62%	*	*
客戶B(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18%	*
客戶C(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	22%
客戶D(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11%	*	*

* 指來自有關客戶的總收入低於各自年度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i)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	603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80	2,817	8,500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7)	(144)	(337)
	<u>73</u>	<u>2,673</u>	<u>8,766</u>
合同負債(ii)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800	42,353	82,374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287	5,461	6,562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600	234	3,991
其他.....	—	854	878
	<u>1,687</u>	<u>48,902</u>	<u>93,805</u>

- (i) 合同資產為貴公司就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獲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以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額的大幅增加。
- (ii)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於 i)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ii)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及iii)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分部客戶的預付款項，就此已確認履約義務而相關服務尚待提供。

(c) 與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	613	36,218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	271	2,953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566	221
總計.....	<u>—</u>	<u>1,450</u>	<u>39,3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未達成履約義務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義務：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	8,005	107,926	177,319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1,845	21,604	85,775
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458	6,010	3,779
其他	—	294	2,925
總計	10,308	135,834	269,798

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合同的85%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15%將於一年內確認。

(e)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根據附註3.1(b)所述基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同資產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f) 於2018、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減值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8.8%	5.1%	3.7%
總賬面價值—合同資產	80	2,817	9,103
虧損撥備	7	144	337

(g) 合同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7	144
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7	137	193
於年末	7	144	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	5,032	5,83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減免.....	—	—	3,175
租金寬減(ii).....	—	—	1,843
利息收入(iii).....	—	60	571
	—	5,092	11,419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作為科學研究項目資金及科技創新企業之獎勵。

(ii) 貴公司將來自COVID-19疫情的租賃支付減免確認為其他收益。

(iii) 保證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	1,3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i) (附註22).....	—	259	2,19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74)	6,390	2,411
其他項目.....	—	(560)	(887)
	(5,274)	7,403	3,716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包括(a) 理財產品；及(b)向第三方提供具有購買遠弗優先股認股權證的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有關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00,945	369,918	679,341
軟硬件銷售成本	—	37,301	201,074
外包服務費	300	12,227	68,4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證股權證	—	—	43,461
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	16,307	24,523	38,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4,210	19,280	19,217
諮詢及其他專業費	14,667	34,510	46,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7,282	13,550	15,103
推廣及廣告開支	6,130	10,936	13,359
勞務派遣	4,697	6,833	7,741
稅項及附加費	870	5,768	3,5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4	578	2,4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5	662	1,270
上市開支	—	—	1,260
其他開支	1,648	2,671	6,310
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267,275</u>	<u>538,757</u>	<u>1,147,92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4,613	271,249	360,65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i)	15,064	30,183	31,287
其他社保成本	8,440	17,053	19,427
住房福利	9,234	19,003	26,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100	16,289	229,486
其他僱員福利	10,494	16,141	12,035
	<u>200,945</u>	<u>369,918</u>	<u>679,341</u>

(i)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並運營的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按地方政府批准的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亦向部分高級僱員提供年金計劃，其亦是定額供款計劃。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貴集團對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3名董事，彼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於附註39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4名、4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586	8,196	2,129
退休金成本 — 設定供款計劃	191	217	71
其他社保成本	105	118	44
住房福利	115	129	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86	5,678	49,071
	<u>11,383</u>	<u>14,338</u>	<u>51,371</u>

4名、4名、2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3,500,000港元以上	2	2	2
	<u>4</u>	<u>4</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退任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u>139</u>	<u>250</u>	<u>5,496</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466)</u>	<u>(3,103)</u>	<u>(4,199)</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u>(2,327)</u></u>	<u><u>(2,853)</u></u>	<u><u>1,297</u></u>

11 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其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相等。相關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 Golden Panda Limited	香港／2014年12月23日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100%	畢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 Singapore Happy Life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懿醫雲」)	新加坡／2019年10月9日 中國／2015年1月15日	技術服務 計算機技術研發	— 人民幣471,638,836元	— 100%	— 100%	100% 100%	不適用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5月28日	醫療技術開發	人民幣41,200,400元	—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懿醫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8月31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人民幣139,137,600元	—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於3月31日			報告日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醫渡雲(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醫渡雲(北京)」).....	中國／2012年2月3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	—	不適用	
天津幸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幸福生命」).....	中國／2016年11月7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人民幣10,776,6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開心生活」).....	中國／2017年1月23日	醫療技術開發	—	100%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貴州醫渡雲」).....	中國／2018年7月10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	—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於2018年10月，醫渡雲(北京)經重組，由北京懿醫雲的可變利益實體成為貴州醫渡雲(於2018年7月新成立的 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津幸福生命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6月8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人民幣33,500,000元	—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因數保險公估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2月24日	保險標的評估	人民幣2,000,000元	—	98%	98%	不適用
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4月9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人民幣4,974,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寧波世紀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2月20日	技術服務	—	—	—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幸福生命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波世紀康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世紀康泰」).....	中國／2008年7月3日	保險經紀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開心生活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貴州格林美達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27日	醫療技術開發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於3月31日			報告日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開心生活(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5月29日	醫療技術開發	—	—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於3月31日			報告日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貴州醫渡雲的直接附屬公司— 醫渡雲(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醫渡雲(北京)J」)	中國／2012年2月3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貴州醫渡雲的間接附屬公司— 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心核心J」)	中國／2018年4月26日	醫療設備銷售	人民幣8,800,000元	—	—	85%	85%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南京醫渡雲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19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南京醫基醫雲醫療數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9月27日	醫療技術開發	人民幣3,000,000元	—	85%	85%	85%	不適用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於3月31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醫渡雲(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1月26日	醫療技術開發	—	100%	100%	不適用
醫渡雲(廣州)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4月22日	計算機技術研發	—	—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12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228	993
添置(a)	12,550	—	9,100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利潤	(2,137)	1	113
聯營公司減值(b(i))	(9,185)	—	—
出售聯營公司	—	(236)	—
於年末	1,228	993	10,206

(a) 新增

上海格平

於2015年10月26日，貴集團與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平」)訂立投資協議，貴集團認購上海格平4.78%的股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現金對價由貴集團於2017年7月30日悉數繳清。

上海悠安致

於2017年3月15日，貴集團與上海悠安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悠安致」)訂立投資協議，貴集團認購上海悠安致42.5%的股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現金對價由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悉數繳清。貴集團於2018年8月出售上海悠安致。

北京中研百草

於2018年1月北京惠旭金泰向貴集團轉讓北京中研百草5%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現金對價由貴集團於2018年1月31日悉數繳清。

貴陽烏當醫渡雲

於2019年4月4日，貴集團與貴陽烏當醫渡雲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貴陽烏當醫渡雲」)訂立投資協議，貴集團認購貴陽烏當醫渡雲19.98%的股權。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由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悉數繳清。

杭州祺鯨

於2019年8月，貴集團與其他三名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並認購杭州祺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祺鯨」)51%的股權。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由貴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悉數繳清。

由於貴集團已於上海格平、上海悠安致及北京中研百草的董事會各委任一名成員，於貴陽烏當醫渡雲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任兩席席位，於杭州祺鯨的董事會委任三名成員，故貴集團被視為對上述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

(b)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實體擁有僅由貴集團直接所持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 註冊 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價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平」)(i).....	中國	4.78%	4.78%	4.78%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上海悠安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悠安致」).....	中國	42.50%	—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36	—	
北京中研百草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北京中研百草」).....	中國	5.00%	4.67%	4.67%	聯營公司	權益法	992	993	
貴陽烏當醫渡雲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貴陽烏當醫渡雲」).....	中國	—	—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杭州祺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祺鯨」).....	中國	—	—	51.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權益賬投資總額							1,228	993	
								10,206	

(i) 貴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上海格平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異，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

(c) 貴集團分佔上海格平虧損與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超過貴集團於該公司的投資。因此，貴集團並未進一步分佔上海格平的虧損，且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13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c) 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率為17%。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8年10月31日，北京懿醫雲及醫渡雲（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兩個實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北京懿醫雲及醫渡雲（北京）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中國內地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557	472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6	12	61
所得稅開支.....	26	569	5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利潤／虧損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78,342)	(933,121)	(1,510,89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4,586)	(233,281)	(377,72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得扣減所得稅費用	4,424	1,859	2,285
研發稅收抵扣	(14,873)	(16,502)	(20,966)
無須納稅的收入	(203)	(993)	(8,72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	63,479	86,415	117,026
遞延收入	—	9,000	5,250
優惠稅率的影響	9,390	25,593	34,950
稅率差異的影響	182,395	128,478	248,440
	26	569	533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就適用25%的所得稅率的實體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	46,991	26,024	30,765
並未就適用15%的所得稅率的實體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	8,588	47,743	38,858
	55,579	73,767	69,623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48	1,995	1,99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21	4,031	4,03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496	10,022	10,02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4,096	104,13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89	3,389	123,06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970	38,970	38,970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061	137,061	137,061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5,721	235,721	235,721
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8,287	318,285
截至203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59,053
	429,906	853,572	1,232,331

14 每股虧損

- (a)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通過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歷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虧損為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78,368)	(933,588)	(1,509,8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4,444	85,833	80,77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0.36)	(10.88)	(18.69)

(b) 每股攤薄虧損通過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傢俱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32,988	450	2,291	35,729
添置	15,487	710	1,035	17,232
於2018年3月31日	48,475	1,160	3,326	52,961
添置	10,583	564	2,445	13,592
處置	(443)	(111)	—	(554)
於2019年3月31日	58,615	1,613	5,771	65,999
添置	20,820	891	3,840	25,551
處置	(2,340)	—	—	(2,340)
於2020年3月31日	77,095	2,504	9,611	89,21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5,686)	(88)	(272)	(6,046)
折舊	(12,702)	(282)	(1,226)	(14,210)
於2018年3月31日	(18,388)	(370)	(1,498)	(20,256)
折舊	(16,378)	(459)	(2,443)	(19,280)
處置	239	56	—	295
於2019年3月31日	(34,527)	(773)	(3,941)	(39,241)
折舊	(16,615)	(511)	(2,091)	(19,217)
處置	2,193	—	—	2,193
於2020年3月31日	(48,949)	(1,284)	(6,032)	(56,26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30,087	790	1,828	32,705
於2019年3月31日	24,088	840	1,830	26,758
於2020年3月31日	28,146	1,220	3,579	32,9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費於損益扣除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45	637	969
行政開支.....	2,021	3,908	3,135
研發開支.....	11,677	14,620	14,8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	115	283
	<u>14,210</u>	<u>19,280</u>	<u>19,217</u>

16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i)			
樓宇.....	<u>26,733</u>	<u>23,448</u>	<u>35,689</u>
租賃負債			
流動.....	11,546	14,930	14,944
非流動.....	<u>17,102</u>	<u>10,817</u>	<u>21,494</u>
	<u>28,648</u>	<u>25,747</u>	<u>36,438</u>

(i)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2,080	38,799	48,295
添置.....	16,719	11,626	28,231
租賃到期.....	—	—	(5,176)
租賃合同終止.....	—	(2,130)	(2,130)
於年末.....	<u>38,799</u>	<u>48,295</u>	<u>69,220</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4,784)	(12,066)	(24,847)
年內折舊支出.....	(7,282)	(13,550)	(15,103)
租賃到期.....	—	—	5,176
租賃合同終止.....	—	769	1,243
於年末.....	<u>(12,066)</u>	<u>(24,847)</u>	<u>(33,531)</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26,733</u>	<u>23,448</u>	<u>35,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282	13,550	15,103
利息開支	2,466	3,103	4,19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5	398	26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保險牌照	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	—	—	87	87
添置	—	—	—	215	215
處置	—	—	—	(19)	(19)
於2018年3月31日	—	—	—	283	283
添置(a)	—	32,240	—	376	32,616
於2019年3月31日	—	32,240	—	659	32,899
添置	—	—	—	1,040	1,040
業務合併(b) (附註36)	4,362	—	3,900	—	8,262
於2020年3月31日	4,362	32,240	3,900	1,699	42,201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	—	—	(67)	(67)
攤銷	—	—	—	(54)	(54)
處置	—	—	—	2	2
於2018年3月31日	—	—	—	(119)	(119)
攤銷	—	(449)	—	(129)	(578)
於2019年3月31日	—	(449)	—	(248)	(697)
攤銷	—	(1,612)	(520)	(305)	(2,437)
於2020年3月31日	—	(2,061)	(520)	(553)	(3,13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	—	164	164
於2019年3月31日	—	31,791	—	411	32,202
於2020年3月31日	4,362	30,179	3,380	1,146	39,067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添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主要包括以總對價人民幣32.2百萬元收購寧波世紀康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因數保險公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保險牌照。收購該等實體不符合「業務合併」，而實質上屬相關資產收購。所收購資產並不構成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

這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8月21日收購了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心核心」)(附註36)。心核心是一家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和開發的實體。貴集團分別取得技術人民幣3.9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4百萬元。

(c)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如下：

	心核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商譽.....	4,362

於2020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已分配給與心核心業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須使用假設。該計算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在合理的情況下可以使用超過五年的預測期限，貴集團的管理層使用六年的期限乃考慮到預測期間過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間將為持久，這將透過確定於預測最後一年一組假設處於「穩定狀態」的現金流量並將一個終值倍數用於該等現金流量而實現。鑒於貴集團預期將在超過5年的時間內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心核心的業務有望在六年後達到穩定的終端增長狀態，並實現終端增長率3%。於六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36%的估計年收入增長率推算。25%的稅前折現率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財務預測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確定。

根據商譽減值審閱的結果，截至2020年3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尚未發現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d) 攤銷費於損益中扣除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	75	305
研發開支.....	48	54	5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49	1,612
	54	578	2,4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18,362	68,067	287,27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9	4,852	37,323	1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60,366	305,864	719,721
保證金銀行存款	23	—	6,923	11,325
定期存款	23	—	67,335	—
受限定期存款	23	—	5,000	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	134,715	20,840
		<u>583,580</u>	<u>625,227</u>	<u>1,063,207</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	30	20,014	75,400	178,088
租賃負債	16	28,648	25,747	36,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1,540,449	2,395,644	4,005,248
可換股票據	32	253,851	364,215	486,392
		<u>1,842,962</u>	<u>2,861,006</u>	<u>4,706,166</u>

貴集團承擔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種風險披露於附註3。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代墊款(a)	—	29,903	—
保證金(b)	4,232	5,921	10,250
提供給第三方的貸款(c)	752	752	4,752
僱員墊款	560	1,159	3,768
其他應收款項	60	340	1,032
	<u>5,604</u>	<u>38,075</u>	<u>19,802</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d)	(752)	(752)	(752)
	<u>4,852</u>	<u>37,323</u>	<u>19,050</u>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084	787,820	1,275,6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800	13,707	12,369
其他	65	275	169
	<u>232,949</u>	<u>801,802</u>	<u>1,288,21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d)	—	—	—
	<u>232,949</u>	<u>801,802</u>	<u>1,288,2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主要包括貴集團代表第三方支付用於收購信息流的款項。該等未償還款項於2020年1月已由第三方悉數償還。
- (b) 保證金主要包括租賃與項目的保證金。
- (c) 提供給第三方的貸款
- (i) 格平貸款

於2015年12月7日，貴集團向格平醫療香港有限公司（「格平」）授出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格平貸款」）用於其一般業務經營。該貸款原為期一年、無抵押及不計息。於2016年12月7日，貴集團訂立協議，將有效期延長至2017年12月6日。根據該等協議和一系列的還款修訂書，格平貸款應於2017年7月20日前全額償還。格平已於2017年4月償還貴集團約人民幣9.2百萬元。於評估剩餘格平貸款的可收回性後，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貸款計提全額減值虧損。

- (ii) 於2019年12月30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授出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其一般業務經營。該貸款由該第三方指定人士之資產做抵押及不計息。該貸款為期一年且應於2020年7月31日償還。於2020年7月，該貸款隨後已獲悉數償還。

- (d) 減值及風險敞口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貨幣單位計值。因此，並無外匯風險。

根據附註3.1(b)所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i) 於2018年3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個別已減值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提供給 第三方的 貸款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752	100%	752	有可能收回

- (ii) 於2019年3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個別已減值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提供給 第三方的 貸款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752	100%	752	有可能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2020年3月31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個別已減值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提供給 第三方的 貸款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752	100%	752	有可能收回

預期提供給第三方的貸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均為零。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7,690	74,916	310,713
— 關聯方	2,437	2,737	8,67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65)	(9,586)	(32,118)
	18,362	68,067	287,271

- (a)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限按個別基準釐定，通常信用期限約18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270	10,770	91,673
— 3至6個月	19,857	50,632	189,550
— 6個月至1年	—	937	10,405
— 1至2年	—	15,314	15,784
— 2年以上	—	—	11,977
	20,127	77,653	319,38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65)	(9,586)	(32,118)
總計.....	18,362	68,067	287,271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當前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公允價值相若。

- (c)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附註3.1(b)所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i) 於2018年3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貿易應收款項	—	—	—	有可能收回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以上	總計
於2018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8.8%	—	—	—	8.8%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20,127	—	—	—	20,127
虧損撥備.....	1,765	—	—	—	1,765

(ii) 於2019年3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貿易應收款項	11,329	50%	5,665	有可能收回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以上	總計
於2019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1%	10.8%	16.6%	—	5.9%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61,402	937	3,985	—	66,324
虧損撥備.....	3,160	101	660	—	3,921

(iii) 於2020年3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理由	
貿易應收款項	11,179	100%	11,179	有可能收回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以上	總計
於2020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7%	10.1%	18.2%	43.6%	6.8%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83,385	108,242	15,785	798	308,210
虧損撥備.....	6,824	10,890	2,877	348	20,939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765)	(9,5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65)	(7,821)	(22,532)
於年末.....	(1,765)	(9,586)	(32,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存貨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商品 — 成本計量	—	27,194	67,496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
	—	27,194	67,496

(i) 計入損益的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見上述附註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向第三方提供具有購買遠弗優先股 認股權證的貸款(i)	—	—	20,840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ii)	—	134,715	—

- (i) 於2020年1月3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貴州醫渡雲」)與南京市遠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遠弗」)訂立協議，向南京遠弗提供一筆人民幣兩千萬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南京遠弗的聯屬公司(包括其在開曼註冊的最終母公司遠弗)擔保以及由張先生(遠弗的創始人)間接持有的遠弗的股票作為質押，利率為每年10%，自貴州醫渡雲實際支付起18個月內到期(「貸款期限」)。

同日，貴州醫渡雲、南京遠弗和南京遠弗的聯屬公司簽訂了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根據協議，遠弗向貴州醫渡雲或其指定方發行了認股權證，有權最多可購買762,776股遠弗新發行C-4系列優先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在貸款期限屆滿之前，如果貴州醫渡雲完成其向遠弗的對外直接投資的政府登記或備案(「對外直接投資備案」)，南京遠弗應償還貴州醫渡雲的貸款，且利息獲貴州醫渡雲免除。收到償還貸款後，貴州醫渡雲將人民幣20百萬元兌換為美元，並支付給遠弗以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釐定向第三方提供具有購買遠弗優先股之認股權證的貸款之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

	於2020年3月31日
貼現率.....	25.0%
無風險利率.....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25.0%

- (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為香港某家知名銀行發行的歐元／美元掛鉤結構性投資。該理財產品非保本，到期日少於1個月，預期年利率為1.2%，到期還本付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贖回該理財產品，並收回本金和利息。

理財產品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34,715
購買.....	—	471,390	1,994,975
贖回.....	—	(336,934)	(2,131,042)
公允價值變動.....	—	259	1,352
於年末.....	—	134,715	—

(b) 計入損益的金額

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以下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259	1,352
向第三方提供具有購買遠弗優先股之 認股權證的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	—	—	840
	—	259	2,192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的資料在附註3.1中提供，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和假設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560,366	378,199	724,721
減：.....	—	(72,335)	(5,000)
定期存款.....	—	(67,335)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1,000)
一年以上受限制定期存款*	—	(5,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	305,864	719,721

* 受限制定期存款存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的代管賬戶，作為世紀康泰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註冊資本。

貴公司董事認為，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83%和2.75%。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定期存款按以下貨幣計量：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5,629	282,425	628,722
港元.....	81	86	90
人民幣.....	24,656	95,688	95,909
總計.....	560,366	378,199	724,721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83,386	99,381	438,053
減：定期存款.....	—	(67,3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386	32,046	438,053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以下貨幣計量：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83,305	99,295	437,963
港元.....	81	86	90
總計.....	483,386	99,381	438,0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保證金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192	585
流動.....	—	6,731	10,740
總計.....	—	6,923	11,325

保證金銀行存款是指已抵押給銀行以獲取某些項目合同中履行或品質承諾的擔保書的存款。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保證金銀行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保證金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量，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利率分別為市場利率0.3%及0.3%。

24 其他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存貨採購款.....	—	2,434	19,370
預付專業服務費.....	2,211	3,672	7,818
員工商業保險.....	812	812	1,701
其他.....	767	661	900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272	20,274	15,839
	8,062	27,853	45,628

25 股本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數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7年3月31日.....	94,444,445	9	58
添置.....	—	—	—
於2018年3月31日.....	94,444,445	9	58
減少(a).....	(13,666,667)	(1)	(9)
於2019年3月31日.....	80,777,778	8	49
添置.....	—	—	—
於2020年3月31日.....	80,777,778	8	49

於2014年12月9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已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Sweet Panda Limited及Lucky Panda Limited分別持有貴公司總股本的99%及1%。

於2015年3月16日，貴公司將100,000,000股普通股拆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再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緊隨股份分拆及再發行後，Sweet Panda Limited及Lucky Panda Limited仍然分別持有貴公司總股本的99%及1%。

於2015年3月16日，貴公司自Sweet Panda Limited購回5,555,555股普通股。

於2015年3月16日，Sweet Panda Limited及Lucky Panda Limited擁有貴公司94,444,445股已發行普通股，合計9,444美元。截止目前，該等股東仍未支付該款項。

於2017年12月17日，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貴公司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緊隨重新指定後，Sweet Panda Limited持有15,371,667股A類普通股(附註29)及78,072,778股B類普通股。Lucky Panda Limited持有1,000,000股B類普通股。於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擁有二十(20)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擁有一(1)票投票權。

(a) 於2018年8月14日，Sweet Panda Limited為貴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交還13,666,667股B類普通股。

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20,962)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557)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3,260)
超級投票權股權激勵(附註29)	3,653
匯兌差額	86,742
於2018年3月31日	62,616
於2018年4月1日	62,616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2)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984)
匯兌差額	(97,262)
於2019年3月31日	(36,652)
於2019年4月1日	(36,652)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9,564)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0
股權激勵(附註29)	220,228
業務合併(附註36)	5,586
匯兌差額	(154,848)
於2020年3月31日	25,860

27 累計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29,572	1,307,940	2,241,528
年內淨虧損	978,368	933,588	1,509,878
年末餘額	1,307,940	2,241,528	3,751,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成立之日起，貴公司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了多輪融資。詳情如下：

優先股系列	發行日期	發行 股份總數	每股對價 美元	總對價 千美元	總對價 (於發行 日期的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A系列					
— 第一批	2015年3月16日	5,555,555	0.9	5,000	30,807
— 第二批	2015年3月16日	11,111,111	0.9	10,000	61,268
小計		16,666,666		15,000	92,075
A-1系列	2015年7月21日	6,725,146	2.23	15,000	95,349
A-2系列	2016年3月31日	19,213,743	2.9739	57,140	374,454
小計		25,938,889		72,140	469,803
B系列					
— 第一批	2018年1月29日	1,024,778	9.76	10,000	63,267
— 第二批	2018年2月5日	3,074,334	9.76	30,000	189,216
— 第三批	2018年8月14日	5,123,889	9.76	50,000	344,470
小計		9,223,001		90,000	596,953
C列					
— 第一批	2019年6月21日	2,444,095	12.2745	30,000	205,416
— 第二批	2019年6月21日	2,444,095	12.2745	30,000	205,509
— 第三批	2019年12月30日	2,444,094	12.2745	30,000	209,070
小計		7,332,284		90,000	619,995
總計		59,160,840		267,140	1,778,826

* 於2015年3月16日，貴公司與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 (「Magic Stone」) 及Meddg International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0.9美元的價格分別發行了5,555,555股和11,111,111股A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分別為5.0百萬美元和10.0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29日，Magic Ston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weet Panda Limited購買而Magic Stone出售貴公司2,049,556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00美元。於2018年1月22日，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以總購買價10,000,000美元的價格自Sweet Panda Limited購買2,049,556股貴公司A系列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贖回權

優先股的持有人可以在貴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特定條件下，隨時或不時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每股要贖回的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x)以下之和(A)每個系列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B)百分之八(8%)至百分之十二

(12%)的複利年利率，自優先股的發行日期起直至其贖回日止的有關優先股在外發行的每個年度計算(如果不是整年，則按比例計算)，加上(C)截至該贖回價實際支付之日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根據股份細分、股息、重組、重新分類、綜合或合併進行比例調整。

在下列時間中較早的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應回購所有A系列、A-1系列和A-2系列優先股：

- (i) 貴公司未能在2018年1月29日之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任何集團公司、創始人或創始人公司重大違反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其各自的陳述、保證、契約、協議或承諾且有關集團公司、創始人或創始人公司在此類重大違規發生後的三十(30)天內未能解決此類重大違規行為。

在下列時間中較早的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應從B系列及C系列中回購所有優先股：

- (i) 任何集團公司、創始人或創始人公司重大違反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其各自的陳述、保證、契約、協議或承諾且有關集團公司、創始人或創始人公司在此類重大違規發生後的三十(30)天內未能解決此類重大違規行為；
- (ii)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的B系列贖回：貴公司未能在2018年1月29日之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Lead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B系列贖回：貴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14日之後的六十(60)個月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C系列：貴公司未能在該等投資者各自認購截止日期之後的六十(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i) 未經某些優先股投資者事先批准而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 (iv)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借款在任何重大方面發生違約或違約事件；
- (v) 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敗訴的一份或多份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
- (vi) 任何嚴重違反集團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文據或該文據無法強制執行，而貴公司在該重大違反或不可強制執行發生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能補救該重大違反或不可強制執行；
- (vii) 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或司法裁決(就非中國司法權區而言)及中國最高法院發佈的司法解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從而不允許或重大限制貴公司有效控制

中國公司、或確認及收取中國公司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或根據有關文件通過合約安排合併中國公司的財務；

- (viii) 就貴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破產及任何暫停或國有化，或
- (ix) 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提出回購優先股的要求。

已於2020年8月修訂了股東協議的以下條款：

- (i) 就贖回A系列、A-1系列及A-2而言：貴公司未能在2018年1月29日後的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的B系列贖回：貴公司未能於2018年1月29日後的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i) 贖回權於貴公司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後終止，惟倘貴公司未完成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贖回權將自動恢復。但倘贖回權已恢復，且貴公司隨後重新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則贖回權將緊隨後續提交任何申請後再次終止。

(b)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A)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其他方完成任何整合、合併、安排方案或兼併或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在這些事件中有關集團公司在緊接有關整合、合併、兼併、控制權變更、安排方案或重組前的現有成員或股東在緊隨完成有關整合、合併、兼併、控制權變更、安排方案或重組後將合共擁有少於有關集團公司或存續實體50%的投票權或發行在外股本，或(B)完成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有關集團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權或發行在外股本轉讓給在有關交易完成前並未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或發行在外股本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在有關交易完成後，該等人士或一組人士將持有有關集團公司或存續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權或發行在外股本；為免除疑問，上述適用於非貴公司的集團公司，惟相關交易具有出售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資產或業務的效果(按合併基準)；或
- (ii) 完成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按合併基準)(或導致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按合併基準)的任何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向第三方授予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按合併基準)；或
- (iii) 任何合同控制協議的終止(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重大違約或對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文件，惟上述

(x)具有出售中國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資產或業務的效果或(y)不允許或重大限制貴公司有效控制中國公司、或確認及收取中國公司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或根據集團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文件通過合約安排合併中國公司的財務，在每種情況下，未獲得所需書面同意。或

(iv) 貴公司及／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清算、清盤或解散；

則貴公司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滿足所有適用稅務以及債權人索賠及根據適用法律優先的索賠後)應按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東：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各系列優先股按優先基準，在向其他系列優先股、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分派貴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收取相當於有關適用發行價120%另加有關優先股所有已宣派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優先順序如下：(1) C系列；(2) B系列；(3) A-2系列；(4) A-1系列；(5) A系列。

若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全額支付優先金額，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1) C系列；(1) B系列；(3) A-2系列；(4) A-1系列；(5) A系列。

若在向上述有關優先股適用持有人分派或全額支付合計優先金額後仍有資產或資金剩餘，則剩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應根據有關股東持有的B類普通股相對數目按轉換基準按比例在所有股東間分派。在進行計算和分配時，所有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僱員股份也應計入在內。

(c)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等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

(d) 轉換權

除非根據以下有關自動轉換的條款提前轉換，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始轉換比例1：1轉換為有關股數的已繳足及不可評估普通股，此後應不時進行調整和重新調整(如下文所述)。

於(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或(B)獲得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當時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轉換A系列優先股的書面同意或(C)獲得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

當時發行在外A-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轉換A-1系列優先股的書面同意或(D)獲得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當時發行在外A-2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轉換A-2系列優先股的書面同意或(E)獲得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當時發行在外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書面同意或(F)或獲得至少百分之五十(50%)當時發行在外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轉換C系列優先股的書面同意後，各優先股按當時有效的相關轉化價格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在優先股根據前述條款(A)自動轉換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在有關優先股轉換後可發行B類普通股的人士應直到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才被視為轉換有關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如下：

- (A) 就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以外的所有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是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進行的公開發售，且(i)倘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29日一週年之後但於2018年1月29日兩週年當日或之前發生，發售前隱含估值為23.1億美元或以上；(ii)倘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29日兩週年之後但於2018年1月29日四週年當日或之前發生，發售前隱含估值為26.5億美元或以上，及
- (B) 僅就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是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進行的公開發售，且(i)貴公司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貴公司發售前隱含估值的10.00%及(ii)貴公司的發售前隱含估值不低於以美元計值的一個數額，該數額導致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就每股C系列優先股的內部年回報率至少為20%，不考慮根據禁售限制、對自由適銷性的限制和對轉讓的其他限制而給予的折扣，為免生歧義，就釐定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 (「GIC」)所持C系列優先股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GIC收購每股C系列優先股的成本按每股股價9.8196美元計算(就任何資本重組進行調整，無論是否根據紅股發行、股份綜合及／或細分、股份重新分類或轉換或其他)且GIC就該等C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應視為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

(e) 分紅權

貴公司董事可向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宣派股息及分派，並授權自貴公司合法可用於此用途的資產中支付有關股息及分派。股息或分派應當僅由公司從公司已經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或按照法律允許的方式支出。

若宣派、支付或撥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則C系列、B系列、A-2系列、A-1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按以下順序收取貴公司宣派的非累計的股息：(1) C系列；(2) B系列；(3) A-2系列；(4) A-1系列；(5) A系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非所有優先股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已全額支付，否則不得在任何時間就普通股宣派、支付、撥出或作出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貴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形式。

優先股以美元計值，貴集團將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736,859
發行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252,483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46,901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557
貨幣匯兌差額 — 於權益中確認	(99,351)
於2018年3月31日	1,540,449
於2018年4月1日	1,540,449
發行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b)	344,47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06,980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2
貨幣匯兌差額 — 於權益中確認	102,723
於2019年3月31日	2,395,644
於2019年4月1日	2,395,644
發行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c)	619,995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21,584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564
貨幣匯兌差額 — 於權益中確認	158,461
於2020年3月31日	4,005,248

- (a) 於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2月5日，貴公司與Astonish Investment Pte. Ltd.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股份9.76美元的價格發行1,024,778及3,074,334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1,024,778股及3,074,334股B系列優先股分別於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2月6日悉數發行並繳足。
- (b) 於2018年8月14日，貴公司與Lead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股份9.76美元的價格發行5,123,889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5百萬元)。5,123,889股B系列優先股於2018年8月18日悉數發行並繳足。
- (c) 於2019年6月21日，貴公司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股份12.2745美元的價格發行2,444,095股C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2,444,095股C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2日悉數發行並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6月21日，貴公司與Parallel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股份12.2745美元的價格發行2,444,095股C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2,444,095股C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4日悉數發行並繳足。

就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Parallel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5月30日獲授一份認股權證，現金對價為每股股份12.2745美元，以供分別購買最多1,629,397股及1,629,397股貴公司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等認股權證的賬面值(代表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0日，貴公司與Yaqut Sdn Bhd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股份12.2745美元的價格發行2,444,094股C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2,444,094股C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1月7日悉數發行並繳足。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分別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6百萬元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因於相關工具信用風險變動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約3.6百萬元(借貸金額)、人民幣約1.0百萬元(借貸金額)及人民幣約9.6百萬元(借貸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	19.5%–22.5%	17.5%–18.0%	16.0%–16.5%
無風險利率.....	0.8%–1.6%	1.4%–1.8%	0.6%–1.8%
波幅.....	32.0%–33.0%	30.0%–33.0%	34.0%–4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15%	15%	10%–15%

貼現率乃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貴集團根據臨近估值日期時間到期的美國國債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額估算用於權益分配的無風險利率。波動性乃根據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比公司歷史股價波動進行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乃根據期權定價法進行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於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可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之成本乃被視為釐定是否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依據。

29 股權激勵

- (a) 股東於2015年3月批准成立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A及僱員購股權計劃B)(「計劃」)。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長期激勵。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僅於達成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時歸屬。計劃參與者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無個人擁有合同權力以參與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計劃於授予日期起10年或20年有效。Sweet Panda Limited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A持有16,666,667股股份，當中13,666,667股股份已交予獎勵池；僱員購股權計劃B項下的16,666,667股股份由貴公司股東保留作獎勵池。貴公司向與2015年1月1日前加入貴集團的有關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A項下的購股權，而剩餘的僱員將獲授僱員購股權計劃B項下的購股權。

倘參與者繼續提供服務，待達成購股權協議及計劃規定的服務及表現條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後，大部分有關購股權等待期為兩年、四年或五年。

購股權自等待期開始日期起有兩年、四年或五年不同的安排，惟參與者於等待期結束日仍受僱於貴公司。就兩年等待期安排而言，已授予的購股權於開始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成熟。就四年等待期安排而言，i) 已授予購股權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於每個週年當日成熟；或ii) 已授予購股權的50%於開始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而已授予購股權的25%及25%分別於隨後兩年同日成熟。就五年等待期安排而言，已授予購股權的20%於開始日期起於每個週年當日成熟。

貴集團自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於損益內確認股權激勵開支，此乃由於貴集團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太可能實現表現條件(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有關根據計劃授出之未確認激勵開支總額分別為5.8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倘表現條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有可能獲實現，則該等款項預計於各授出剩餘等待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予僱員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06美元	18,347,500	0.07美元	24,856,975	0.07美元	25,491,324
年內授予.....	0.09美元	7,072,975	0.09美元	1,880,849	0.09美元	2,880,877
年內行使.....	—	—	—	—	—	—
年內失效.....	0.09美元	(563,500)	0.09美元	(1,246,500)	0.09美元	(869,450)
於年末.....	0.07美元	<u>24,856,975</u>	0.07美元	<u>25,491,324</u>	0.07美元	<u>27,502,751</u>

於上表涵蓋的年份內概無購股權屆滿。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4年	2024年	0.014美元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2015年	2025年	0.014美元或0.09美元	11,655,000	11,595,000	11,495,000
2016年	2026年	0.09美元	2,565,000	2,296,000	2,060,250
2017年	2027年	0.09美元	6,047,775	5,731,775	5,606,525
2018年	2028年	0.09美元	1,189,200	2,176,907	1,801,007
2019年	2029年	0.09美元	—	291,642	3,032,204
2020年	2030年	0.09美元	—	—	107,765
		總計.....	<u>24,856,975</u>	<u>25,491,324</u>	<u>27,502,751</u>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變現預測等關鍵假設須以最佳估計由貴公司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	19.5%–22.5%	17.5%–18.0%	16.0–16.5%
無風險利率.....	1.5%–2.0%	1.4%–2.4%	0.6%–1.7%
波幅.....	38.0%	37%–41%	38%–41%

損益中確認的計劃下的與股權激勵有關的總開支於附註9中披露。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合同年限分別為2.75年、1.98年及1.27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17年12月17日，貴公司變更其股本結構，將其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貴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宮女士通過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持有A類普通股且每股A類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附有二十(20)票投票權。待宮女士將A類普通股轉讓予任何人之後，有關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同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
- (c) 貴集團已購回貴公司某些僱員的購股權。該等購回的基於股份的獎勵已從以權益結算的方式更改為以現金結算的方式。貴集團已確定，概無任何有效預期貴公司將以現金結算剩餘基於股份的獎勵，因此，所有剩餘基於股份的獎勵仍被歸類為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7日授權A類普通股超級表決權。授予概無附帶其他歸屬條件。因此，貴公司於授予日期於行政開支中將A類普通股超級表決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7百萬元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	23,557	115,146
應納稅款	8,314	3,580	8,998
其他應付款項			
— 回購股權應付款項(附註29)	9,973	27,026	37,870
— 應付專業服務費	4	1,392	10,7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18	10,500	8,500
— 應付信息流費	—	10,000	—
— 其他	776	2,925	5,829
	<u>28,328</u>	<u>78,980</u>	<u>187,086</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納稅款	6,288	—	—
其他應付款項			
— 回購股權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29)	9,973	27,026	37,8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34	10,628
— 應付專業服務費	—	—	1,400
— 其他	—	27	30
	<u>16,261</u>	<u>33,787</u>	<u>49,928</u>

- (i)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開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343	2,215	36,604
— 3至6個月	—	21,056	68,731
— 6個月至1年	—	286	8,805
— 1至2年	—	—	1,006
	<u>343</u>	<u>23,557</u>	<u>115,146</u>

31 遞延收益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	37,248	62,279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但尚未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這些政府補助主要用於資助貴集團承擔的研發開支。

32 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向現有投資者之一（「持有人」）發行六張可換股票據，每張5百萬美元，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總額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i)2022年4月6日，或(ii)圓滿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的較早日期（「到期日」）到期。利率為(i)於贖回或償還時：年利率為15%；或(ii)於轉換時：年利率調整至30%，按單利基準計算。

該等票據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權轉換為貴公司的優先股，或於[編纂]核數師工作開始後自動轉換。貴公司於收到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於到期日預付該等可換股票據。

初始每股轉換價應等於(i)貴公司與持有人共同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每股價格（於轉換情況下），或(ii)於轉換日期的每股股票發行價（於下輪融資時或之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圓滿完成前）乘以80%。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於行使轉換權時將所有而非部分（加該等可換股票據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兌換為貴公司現有有關數目的已繳足且不可評估最高級系列的股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的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253,851	364,215	486,392

於2020年4月30日，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選擇權將其持有的貴公司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總額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轉換為5,864,991股貴公司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價為每股價格12.2745美元的80%(即9.8196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換股票據變動請參閱附註3.3。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扣除撥備進行任何抵銷之前)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1	2,089	3,90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4	2,195	3,066
	4,335	4,284	6,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3)	(1,855)	(3,950)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4)	(2,143)	(2,798)
	(4,037)	(3,998)	(6,748)
	298	286	225

(b)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4	298	286
(扣除自)／計入所得稅開支(附註13).....	(26)	(12)	(61)
於年末.....	298	286	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 資產—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31日	4,648	—	(4,324)	—	324
(扣除自)／計入損益	(313)	—	287	—	(26)
於2018年3月31日	4,335	—	(4,037)	—	298
(扣除自)／計入損益	(51)	—	39	—	(12)
於2019年3月31日	4,284	—	(3,998)	—	2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975	—	(975)	—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14	—	(1,905)	130	(61)
於2020年3月31日	5,998	975	(5,903)	(845)	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所用的現金

將稅前虧損調節為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8,342)	(933,121)	(1,510,8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21,546	33,408	36,757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7	9,185	—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1,314)	—
股權激勵		13,100	16,289	272,947
其他收益—定期存款及 受限制定期存款利息	6	—	(50)	(5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28	646,901	406,980	821,584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65,446	91,082	102,356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		—	—	(9,0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59	14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盈利)	12	2,137	(1)	(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淨額	7	—	(259)	(2,192)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淨額		2,524	7,958	22,725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2,327	2,853	(1,297)
匯兌虧損/(收益)		5,274	(6,390)	(2,411)
營運資金變動：				
— 保證金銀行存款		—	(6,923)	(4,402)
— 存貨		—	(27,194)	(40,106)
— 其他流動資產		(1,986)	(17,616)	(11,731)
— 貿易應收款項		(20,869)	(57,614)	(241,923)
— 合同資產		(73)	(2,600)	(6,093)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7,714	(32,726)	18,8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08	24,674	97,968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923	47,969	29,188
— 合同負債		1,687	47,215	44,903
— 遞延收益		—	37,248	25,031
經營所用現金		(165,398)	(369,873)	(358,361)

(b) 淨債務調節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	305,864	719,721
流動資金投資(i)	—	134,71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40,449)	(2,395,644)	(4,005,248)
可換股票據	(253,851)	(364,215)	(486,392)
租賃負債	(28,648)	(25,747)	(36,438)
淨負債	(1,262,582)	(2,345,027)	(3,808,357)
現金及流動投資	560,366	440,579	719,721
總債務—固定利率	(1,822,948)	(2,785,606)	(4,528,078)
淨負債	(1,262,582)	(2,345,027)	(3,808,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租賃	可換股票據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金 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淨負債	(18,591)	—	(736,859)	372,875	—	(382,575)
現金流量	6,662	(188,643)	(252,483)	233,813	—	(200,651)
公允價值變動	—	(68,706)	(650,458)	—	—	(719,164)
租賃負債增加	(19,185)	—	—	—	—	(19,185)
外匯調整	—	3,498	99,351	(46,322)	—	56,527
已確認財務費用	2,466	—	—	—	—	2,466
於2018年3月31日的淨負債	<u>(28,648)</u>	<u>(253,851)</u>	<u>(1,540,449)</u>	<u>560,366</u>	<u>—</u>	<u>(1,262,582)</u>
現金流量	13,166	—	(344,470)	(293,657)	134,456	(490,505)
公允價值變動	—	(92,066)	(408,002)	—	259	(499,809)
租賃負債增加	(13,368)	—	—	—	—	(13,368)
外匯調整	—	(18,298)	(102,723)	39,155	—	(81,866)
已確認財務費用	3,103	—	—	—	—	3,103
於2019年3月31日的淨負債	<u>(25,747)</u>	<u>(364,215)</u>	<u>(2,395,644)</u>	<u>305,864</u>	<u>134,715</u>	<u>(2,345,027)</u>
現金流量	16,653	—	(619,995)	384,956	(136,067)	(354,453)
公允價值變動	—	(101,246)	(831,148)	—	1,352	(931,042)
租賃負債增加	(31,543)	—	—	—	—	(31,543)
外匯調整	—	(20,931)	(158,461)	28,901	—	(150,491)
已確認財務費用	4,199	—	—	—	—	4,199
於2020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	<u>(36,438)</u>	<u>(486,392)</u>	<u>(4,005,248)</u>	<u>719,721</u>	<u>—</u>	<u>(3,808,357)</u>

(i) 可變現投資包括貴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可在短期內變現（附註22）。

(c) 非現金投資活動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發行購股權結算業務合併	36	—	—	5,586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89</u>	<u>73</u>	<u>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下的貴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	140	78

36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於2019年8月21日，貴集團透過發行122,593份購股權及以人民幣1,25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心核心85%的股權。心核心於中國從事醫療設備銷售與開發。作為對價的一部分所發行的122,593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第三方評估師作出的估值。

該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4百萬元歸因於所收購的銷售網絡及結合貴集團現有業務預計將獲得的業務發展的多元化。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減作所得稅用途。下表概述就心核心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於收購時承擔的資產及已收購的負債的公允價值。

	心核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現金對價	1,250
— 貴公司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5,586
購買對價總額	<u>6,836</u>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無形資產	3,900
存貨	196
其他流動資產	3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45
貿易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5)</u>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	2,910
加：商譽	4,362
減：非控股權益	<u>(436)</u>
所收購資產淨額	<u>6,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入及利潤貢獻

來自心核心的收入及利潤貢獻影響並不重大。

(c) 收購對價 — 現金流出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現金對價.....	1,250
減：收購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現金淨流出 — 投資活動.....	<u>1,151</u>

37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年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經相關方相互磋商釐定。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北京惠旭金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一間由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的公司
北京惠旭金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由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的公司
安徽九方製藥有限公司	一間受貴公司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南京醫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由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的公司
南京醫睿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由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的公司
何直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陽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陽光保險集團」)	一間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提供服務</i>			
安徽九方製藥有限公司.....	2,599	—	7,242
陽光保險集團.....	—	3,774	1,275
	<u>2,599</u>	<u>3,774</u>	<u>8,517</u>
<i>購買服務</i>			
北京惠旭金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800
南京醫康科技有限公司.....	—	—	210
南京醫睿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u>—</u>	<u>—</u>	<u>2,2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			
安徽九方製藥有限公司	2,437	2,437	8,541
陽光保險集團	—	300	135
	<u>2,437</u>	<u>2,737</u>	<u>8,67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北京惠旭金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8,500	8,500	8,500
何直	—	2,000	—
上海悠安致	418	—	—
	<u>8,918</u>	<u>10,500</u>	<u>8,50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陽光保險集團	600	—	—
	<u>600</u>	<u>—</u>	<u>—</u>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181	7,314	10,351
養老金成本 — 限定供款計劃	246	273	279
其他社保成本	135	150	175
住房福利	148	164	226
股權激勵	3,653	—	126,597
	<u>10,363</u>	<u>7,901</u>	<u>137,628</u>

38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i) 業務合併

於2020年5月28日，貴集團與江西正源藥業有限公司（「江西正源」）及其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擬向其股東收購江西正源100%的股本權益，對價約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0年6月10日，貴集團與海南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瑞信」）及其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擬向其股東收購海南瑞信62%的股本權益，對價為零。

(ii) 投資者融資

於2020年7月3日，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行使其認股權證，以20.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認購1,629,397股貴公司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購股協議，貴公司同意按每股12.2745美元的價格發行2,444,095股C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30.0百萬美元。在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貴陽市大數據產業有限公司向主管部門完成對外直接投資備案後，已於2020年7月3日以現金對價20.0百萬美元的價格發行並繳足1,629,396股C系列優先股。

(iii) 心核心收購補充協議

於2020年7月21日，貴公司與心核心賣方簽訂補充協議，約定若自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十年內貴公司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金額)，並向賣方授予一定數量的貴公司B類普通股(相當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B類普通股，按當時的公允價值計算)。授予賣方B類普通股後，購股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iv) 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實體並由投資者認購其股份

EVYD Technology Limited (「EVYD Technology」)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貴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成立。EVYD Technology是在中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貴公司國際業務的實體。EVYD Technology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均指定為普通股。

於2020年7月14日，EVYD Technology向Yayt Sdn Bhd (「Yaqt」)發行和出售的EVYD Technology的99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5.0百萬美元(「股份認購」)。總對價已於2020年7月15日全額支付。

緊接Yaqt認購股份後，貴公司和Yaqt在EVYD Technology的普通股數量和持股比例分別為901股、90.10%和99股、9.90%。

(v) 個人購買購股權

於2020年4月15日，第三方個人以每股股份12.80美元共計714,291.20美元的購買價認購貴公司的55,804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B發行並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美元。

於2020年6月5日，第三方個人以每股股份8.5922美元共計2,000,000美元的購買價認購貴公司的232,769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B發行並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美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須進行估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養老金		其他社 保成本	住房福利	股權		總計
	工資、 薪金及花紅	成本—限定 供款計劃			激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宮盈盈.....	(ii)	1,651	—	—	—	3,653	5,304
孫喆.....	(iii)	710	54	30	33	—	827
徐濟銘.....	(iv)	800	54	30	33	—	917
何直.....	(v)	760	54	30	33	—	877
李毅.....	(vi)	—	—	—	—	—	—
曾玉.....	(vii)	—	—	—	—	—	—
張嶺.....	(viii)	—	—	—	—	—	—
孫小寧.....	(ix)	—	—	—	—	—	—
閔祥強.....	(x)	—	—	—	—	—	—
		<u>3,921</u>	<u>162</u>	<u>90</u>	<u>99</u>	<u>3,653</u>	<u>7,925</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宮盈盈.....	(ii)	1,782	—	—	—	—	1,782
孫喆.....	(iii)	1,020	58	32	35	—	1,145
徐濟銘.....	(iv)	864	58	32	35	—	989
何直.....	(v)	867	58	32	35	—	992
楊晶.....	(xi)	698	39	21	23	—	781
李毅.....	(vi)	—	—	—	—	—	—
曾玉.....	(vii)	—	—	—	—	—	—
孫小寧.....	(ix)	—	—	—	—	—	—
閔祥強.....	(x)	—	—	—	—	—	—
吳建安.....	(xii)	—	—	—	—	—	—
		<u>5,231</u>	<u>213</u>	<u>117</u>	<u>128</u>	<u>—</u>	<u>5,689</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宮盈盈.....	(ii)	1,846	—	—	—	—	1,846
孫喆.....	(iii)	1,395	46	29	38	31,422	32,930
徐濟銘.....	(iv)	1,242	46	29	38	24,374	25,729
何直.....	(v)	842	46	29	38	21,635	22,590
楊晶.....	(xi)	1,154	46	29	38	18,540	19,807
李毅.....	(vi)	—	—	—	—	—	—
曾玉.....	(vii)	—	—	—	—	—	—
孫小寧.....	(ix)	—	—	—	—	—	—
閔祥強.....	(x)	—	—	—	—	—	—
吳建安.....	(xii)	—	—	—	—	—	—
		<u>6,479</u>	<u>184</u>	<u>116</u>	<u>152</u>	<u>95,971</u>	<u>102,902</u>

(i) 該等董事酬金由貴集團擁有人支付。

(ii) 宮盈盈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14年12月9日生效。

(iii) 孫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5年3月16日生效。

- (iv) 徐濟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6年3月31日生效。
- (v) 何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6年3月31日生效。
- (vi) 李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5年3月16日生效。
- (vii) 曾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15年7月21日生效。
- (viii) 張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6年3月3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辭任。
- (ix) 孫小寧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17年4月7日生效。
- (x) 閔祥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生效。
- (xi) 楊晶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18年8月14日生效。
- (xii) 吳建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1月11日生效。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貴集團參與及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40 或有事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1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說明性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的影響並基於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經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估計 [編纂] [編纂]	估計上市後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轉換 的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6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6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25,498,000元計算，並就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9,067,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標[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4,491,640,000元，即優先股(包括於2020年5月6日轉換為5,864,991股C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和(3)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2020年7月3日分別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1,629,397股及1,629,396股C系列優先股)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於2020年7月3日新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則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全權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可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組成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按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使該等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有具體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任何關於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關於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薪酬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較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為短時，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出任董事或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來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招致的差旅費。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該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成利潤或其他協議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獲委派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的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被撤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應收補償或損害賠償的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董事仍在任的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人士(經董事推薦者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無任何持股限制，亦不受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通知其辭任；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派替任董事出席），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董事接獲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本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決定於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名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比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書上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已正式登記並於到期時已支付其就當時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一個月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相反條文，於申請人根據上段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或罷免董事(無論是否有原因)，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的規模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就此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大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成員通過的決議案。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存置可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何時及在何處，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上述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形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一名以上)。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時(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大會應押後舉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根據此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但不公佈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受委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託書被新的受委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受委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b) 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作出，但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亦須由受讓人簽署。在受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的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日通知(配售新股時為6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董事選定的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前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相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單所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的六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書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書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書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最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被視作已撤回論。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該催繳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視為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內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其利息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日通知(配售新股時為6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則須繳交董事可能就每項查閱決定的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不應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以上所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予他人的股份：(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依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並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限制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按公司或股東的選擇發行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其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仿效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反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參與合併公司，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入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宜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名稱「Yidu Inc.」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更名為「Happy Life Tech Inc.」，並於2020年7月8日進一步更名為「Yidu Tech Inc.」。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2,444,09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30百萬美元。
- (b)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Parallel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444,09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30百萬美元。
- (c)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Yaquut Sdn Bhd發行2,444,09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30百萬美元。
- (d)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629,39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20百萬美元。
- (e)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向貴陽市大數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814,6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
- (f)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向貴陽市工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814,6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

除上文及下文「一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 於2018年8月31日，南京懿醫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 於2018年9月3日，北京懿醫雲的註冊資本由35百萬美元變更為50百萬美元。
- 於2018年9月12日，天津幸福生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50.5百萬元。
- 於2018年9月27日，南京醫基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18年11月26日，醫渡雲(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18年12月27日，江西正源醫藥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19年1月21日，上海懿智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於2019年3月13日，醫渡雲(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19年4月17日，北京醫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19年4月22日，醫渡雲(廣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19年5月29日，開心生活(廣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19年5月29日，北京采宏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19年7月18日，南京懿醫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百萬美元。
- 於2019年7月29日，海南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19年8月27日，北京懿醫雲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美元增加至60百萬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19年11月15日，醫渡(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於2019年11月15日，EVY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前稱「Singapore Happy Life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1新加坡元向本公司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
- 於2019年12月27日，醫渡雲(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19年12月30日，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0年1月16日，北京懿醫雲的註冊資本由60百萬美元增加至70百萬美元。
- 於2020年1月6日，南京懿醫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40百萬美元。
- 於2020年2月11日，醫渡(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20年2月20日，世紀康泰科技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0年4月15日，西藏懿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20年4月21日，天津因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0年5月11日，天津因數技術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20年5月22日，Happy Med Limited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20年5月22日，Bright Panda Limited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20年6月8日，EVYD Technology Limited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20年6月19日，Causa Med Technology Limited註冊成立並以1.00港元向Happy Med Limited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
- 於2020年6月19日，Causa Life Technology Limited註冊成立並以1.00港元向Bright Panda Limited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
- 於2020年7月22日，上海懿智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
- 於2020年7月27日，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成立，註冊資本為0.1百萬美元。
- 於2020年8月3日，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成立，註冊資本為0.1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緊接上市日期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上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者)；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列段落包含(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編纂]的行使；(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ii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公司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權，且在該等情況下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公開要約，以購買不歸彼等或與彼等有聯繫的當事方所有的本公司的所有證券。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據公司所知，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過去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與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聘請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
- (b) 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徐濟銘、郝一鳴及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據此，徐濟銘及郝一鳴同意授予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可以對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購買徐濟銘及郝一鳴於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徐濟銘、郝一鳴及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濟銘及郝一鳴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意將彼等現時及未來於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d) 由徐濟銘簽署及獲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認可及獲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徐濟銘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e) 由郝一鳴簽署及獲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認可及獲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郝一鳴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天津新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天津開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f) 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與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獨家商業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聘用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收取服務費；
- (g) 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宮盈盈、張實及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據此，宮盈盈及張實同意授予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10元或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款向宮盈盈及張實購買其在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h) 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宮盈盈、張實及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宮盈盈及張實同意將其於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
- (i) 由宮盈盈簽署及獲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認可及獲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宮盈盈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由張寶簽署及獲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認可及獲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張寶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貴州醫渡雲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k) 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同意聘請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相應服務費；
- (l) 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李偉、郭瀟宇及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據此，李偉及郭瀟宇同意授予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可以對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李偉及郭瀟宇於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m) 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李偉、郭瀟宇及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偉及郭瀟宇同意將彼等於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n) 由李偉簽署及獲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認可及獲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李偉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o) 由郭瀟宇簽署及獲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認可及獲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郭瀟宇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天津幸福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中世漢明實業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聘用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為此支付服務費；
- (q) 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何直、梁宇鵬及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協議，據此，何直及梁宇鵬同意授予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獨家且不可撤銷的期權，向何直及梁宇鵬購買彼等於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r) 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何直、梁宇鵬及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何直及梁宇鵬同意將彼等於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s) 由何直簽署及獲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認可及獲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何直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t) 由梁宇鵬簽署及獲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認可及獲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認，並以該等兩家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梁宇鵬同意(其中包括)排他性授權天津因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因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u) [編纂]；及
- (v)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北京懿醫雲	38	35304557	06/08/2029
2.		北京懿醫雲	5	35301298	06/08/2029
3.		北京懿醫雲	44	35300511	06/08/2029
4.		北京懿醫雲	10	35280129	06/08/2029
5.		北京懿醫雲	9	29379908	13/01/2029
6.		北京懿醫雲	35	29379907	13/01/2029
7.		北京懿醫雲	36	29379906	13/01/2029
8.		北京懿醫雲	42	29379905	13/01/2029
9.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44	35323569A	27/01/2030
10.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10	35321540A	06/11/2029
11.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5	35286594	06/04/2030
12.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9	23008999	13/05/2028
13.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35	23008998	27/01/2029
14.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36	23008997	13/05/2028
15.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42	23008996	27/01/2029
16.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5	35304476	20/05/2030
17.	HAPPY LIFE TECH	天津開心生活	42	28224187	06/10/2029
18.	因数	天津幸福生命	9	35155521	13/08/2029
19.	因数	天津幸福生命	10	35150666	27/07/2029
20.	因数	天津幸福生命	44	35140659	27/07/2029
21.	因数	天津幸福生命	35	35140459	13/08/2029
22.	因数	天津幸福生命	36	35138372	27/07/2029
23.	因数	天津幸福生命	42	35135211	13/08/20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24.		醫渡雲(北京)	42	17162548	20/07/2027
25.		醫渡雲(北京)	35	17162167	20/07/2027
26.		醫渡雲(北京)	10	17162065	20/08/2026
27.		醫渡雲(北京)	9	17161752	20/07/2027
28.		醫渡雲(北京)	5	38372797	27/01/2030
29.		醫渡雲(北京)	44	38370151	27/01/2030
30.		醫渡雲(北京)	38	35292627	13/08/2029
31.		醫渡雲(北京)	36	35292614	13/08/2029
32.		醫渡雲(北京)	5	35285852	06/10/2029
33.		醫渡雲(北京)	44	35283898	20/10/2029
34.		醫渡雲(北京)	42	18837739	06/11/2027
35.		醫渡雲(北京)	35	18837563	13/02/2027
36.		醫渡雲(北京)	10	18837511	13/02/2027
37.		醫渡雲(北京)	9	18837425	20/05/2027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天津開心生活	9、35、42	305058144	16/09/20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美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医渡云 YIDU CLOUD	醫渡雲(北京)	9、35、42	5829422	05/08/2029

於香港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医渡云 YIDU CLOUD	醫渡雲(北京)	9、42	305058153 AA	17/09/2019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事件的搜索方法及裝置、 計算機介質和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ZL202010068184.0	20/01/2040
2.	訪問控制方法及系統、存 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ZL202010016010.X	07/01/2040
3.	醫療命名實體識別系統生 成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ZL201610864046.7	27/09/2036
4.	病例報告表設計方法及裝 置	醫渡雲(北京)	ZL201610862860.5	27/09/2036
5.	醫療詞匯處理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ZL201610861138.X	27/09/2036
6.	任務執行方法與裝置、電 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懿醫雲	ZL202010085756.6	10/02/2040
7.	接口調用方法及裝置、電 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 介質	北京懿醫雲	ZL202010029745.6	12/01/204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8.	醫療數據的分類處理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ZL202010030335.3	12/01/2040
9.	變異檢測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南京醫基雲	ZL201911192425.6	27/11/2039
10.	測序序列多態識別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南京醫基雲	ZL201911068955.X	04/11/2039
11.	數據訪問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計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南京醫渡雲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ZL201811332893.4	08/11/2038
12.	醫療關鍵詞精確搜索的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ZL201811387791.2	20/11/2038
13.	數據展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天津開心生活	ZL201711021872.6	25/10/2037
14.	提取文檔中數據的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ZL201811364864.6	11/11/2038
15.	一種醫療數據採集裝置	醫渡雲(北京)；Golden Panda Limited	ZL201822248028.3	28/12/2028
16.	一種FPGA加速卡	醫渡雲(北京)；Golden Panda Limited	ZL201921384527.3	25/08/2029
17.	一種臂式電子血壓測量儀	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ZL201821866111.0	12/11/2028
18.	一種電子血壓測量儀	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ZL201821866112.5	12/11/2028
19.	一種指環式血氧飽和度測量儀	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20603228.8	28/04/20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20.	一種指環式血氧飽和度測量儀的充電底座	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20618831.3	29/04/2029
21.	一種便攜式環形血氧飽和度測量儀	心核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20927035.8	18/06/2029
2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8825.6	27/09/2028
2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8846.8	27/09/2028
2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8851.9	27/09/2028
2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9623.3	27/09/2028
2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8847.2	27/09/2028
2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8854.2	27/09/2028
2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9627.1	27/09/2028
2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9637.5	27/09/2028
3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9078.8	27/09/2028
3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8869.9	27/09/2028
3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8865.0	27/09/2028
3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49640.7	27/09/2028
3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8216.7	10/10/2028
3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8217.1	10/10/2028
3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8218.6	10/10/2028
3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8219.0	10/10/2028
3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7718.8	10/10/2028
3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8222.2	10/10/20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4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7731.3	10/10/2028
4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北京)	ZL201830568236.4	10/10/2028
42.	手機的醫療項目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醫渡雲(北京)	ZL201930286513.7	03/06/2029
43.	手機的醫療項目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醫渡雲(北京)	ZL201930286525.X	03/06/2029
44.	手機的醫療項目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醫渡雲(北京)	ZL201930286512.2	03/06/2029
45.	加速卡(FPGA)	醫渡雲(北京)	ZL201930338671.2	26/06/2029
46.	帶問診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醫渡雲(北京)	ZL202030039915.X	19/01/2030
47.	帶圖譜報告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醫渡雲(北京)	ZL202030023994.5	13/01/2030
48.	帶樣本列表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醫渡雲(北京)	ZL202030038285.4	18/01/2030
49.	計算機的醫療機構數據治理平台圖形用戶界面	醫渡雲(北京)	ZL202030061199.5	25/02/2030
5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498128.4	04/09/2028
5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499200.5	05/09/2028
5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499240.X	05/09/2028
5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499242.9	05/09/2028
5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12791.5	05/09/2028
5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499214.7	05/09/2028
5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499208.1	05/09/2028
57.	醫療數據處理一體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28977.X	19/09/20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5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8872.0	27/09/2028
5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8873.5	27/09/2028
6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8878.8	27/09/2028
6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8879.2	27/09/2028
6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9649.8	27/09/2028
6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9653.4	27/09/2028
6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9655.3	27/09/2028
6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8893.2	27/09/2028
6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8897.0	27/09/2028
6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北京懿醫雲	ZL201830548898.5	27/09/2028
68.	帶有發起會議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50.9	22/08/2029
69.	帶有會議詳情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48.1	22/08/2029
70.	帶有疾病搜索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09.1	22/08/2029
71.	帶有開放平台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08.7	22/08/2029
72.	帶有應用中心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06.8	22/08/2029
73.	帶有數據概覽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01.5	22/08/2029
74.	帶有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61.7	22/08/20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75.	帶有圖形用戶界面的 計算機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63.6	22/08/2029
76.	手機的醫識數據圖形用戶 界面	南京醫渡雲醫學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739.6	22/08/2029
7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天津開心生活	ZL201830584992.6	18/10/2028
7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天津開心生活	ZL201830584994.5	18/10/2028
7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天津開心生活	ZL201830584999.8	18/10/2028
80.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天津開心生活	ZL201830585004.X	18/10/2028
8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天津開心生活	ZL201830585006.9	18/10/2028
82.	帶有理賠審核模型圖形用 戶界面的計算機	天津幸福生命	ZL201930471613.7	27/08/2029
83.	帶有智能監控圖形用戶界 面的計算機	天津幸福生命	ZL201930471629.8	27/08/2029
84.	用於移動終端的圖形用戶 界面	天津幸福生命	ZL201930471923.9	27/08/2029
85.	充電器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830351871.7	28/06/2028
86.	血氧儀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830351435.X	28/06/2028
87.	血氧儀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830351436.4	28/06/2028
88.	血壓計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830351870.2	28/06/2028
89.	血氧指環收納盒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30411576.0	30/07/2029
90.	血氧指環收納盒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30411672.5	30/07/2029
91.	血氧指環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30411565.2	30/07/2029
92.	綜合體檢儀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30597890.2	30/10/2029
93.	健康檢測儀	心核心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ZL201930744308.0	30/12/20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94.	帶有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貴州；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194.9	22/08/2029
95.	帶有病案管理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貴州；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198.7	22/08/2029
96.	帶有疾病關係圖譜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貴州；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40.5	22/08/2029
97.	帶有數據標準化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貴州；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42.4	22/08/2029
98.	帶有數據治理圖形用戶界面的計算機	醫渡雲貴州； 南京懿醫雲	ZL201930461247.7	22/08/2029
99.	帶有樣本詳情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醫渡雲(北京)	ZL202030039457.X	18/01/2030
100.	帶信息展示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醫渡雲(北京)	ZL202030042354.9	20/01/2030
101.	任務執行方法與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懿醫雲	ZL202010085756.6	19/06/20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患者分組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611021603.5	21/11/2016
2.	醫療數據同步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710032674.3	16/01/2017
3.	計算機系統安全管理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710032682.8	16/01/2017
4.	醫療數據補充方法和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710033547.5	16/01/2017
5.	ETL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數據清洗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710033549.4	16/01/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6.	智能問診方法及裝置、 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006165.X	25/10/2017
7.	醫療數據納排方法及裝 置、電子設備、存儲介 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006187.6	25/10/2017
8.	醫療數據錄入核査方法 及裝置、存儲介質、電 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006209.9	25/10/2017
9.	相似病例檢索方法及裝 置、存儲介質、電子設 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006210.1	25/10/2017
10.	數據提取方法及裝置、 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天津開心生活	CN201711006329.9	25/10/2017
11.	眾包平台實現方法及裝 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 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014277.X	26/10/2017
12.	用藥輔助決策方法及裝 置、存儲介質、電子設 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021937.7	26/10/2017
13.	數據訪問許可權控制方 法及裝置、用戶許可權 管理方法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5992.2	13/11/2017
14.	原始數據核對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 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6028.1	13/11/2017
15.	醫療數據科研字段自定 義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041.9	13/11/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6.	病例報告表填寫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043.8	13/11/2017
17.	電子病歷檢索方法及裝置、電子病歷存儲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124.8	13/11/2017
18.	數據查詢方法及裝置、數據存儲方法及裝置	天津開心生活	CN201711117149.8	13/11/2017
19.	私有雲並行控制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終端	天津開心生活	CN201711117286.1	13/11/2017
20.	電子病歷文檔分類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711.7	13/11/2017
21.	病歷評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730.X	13/11/2017
22.	專病標準字段沉澱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731.4	13/11/2017
23.	患者數據篩選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732.9	13/11/2017
24.	數據品質規則控制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711117734.8	13/11/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25.	醫療數據審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天津幸福生命	CN201811330042.6	09/11/2018
26.	保險用戶評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天津幸福生命	CN201811330057.2	09/11/2018
27.	醫學數據關係挖掘方法及裝置	天津新開心生活；天津開心生活	CN201811330207.X	09/11/2018
28.	文本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天津新開心生活；天津開心生活	CN201811330288.3	09/11/2018
29.	病例討論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811330742.5	09/11/2018
30.	一種中間字段追溯方法、設備和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811330916.8	09/11/2018
31.	一種圖形顯示的患者數據搜索方法、設備以及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811330920.4	09/11/2018
32.	臨床數據自動化提取計算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811331405.8	09/11/2018
33.	一種醫療科研隨訪任務的管理方法、設備和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811331454.1	09/11/2018
34.	臨床術語挖掘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天津開心生活；天津新開心生活	CN201811332118.9	09/11/2018
35.	文本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天津開心生活；天津新開心生活	CN201811332347.0	09/11/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36.	醫療數據回沉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終端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33510.5	09/11/2018
37.	一種電子病例表生成方法和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811336289.9	09/11/2018
38.	醫療數據的生產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38024.2	09/11/2018
39.	疾病研究熱點挖掘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1811338754.2	12/11/2018
40.	醫療文獻推送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懿醫雲	CN201811339084.6	12/11/2018
41.	實際臨床路徑變異檢測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1811339164.1	12/11/2018
42.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1811339320.4	12/11/2018
43.	醫療數據整合的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懿醫雲	CN201811342590.0	12/11/2018
44.	數據挖掘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51545.1	14/11/2018
45.	診斷詞歸一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51558.9	14/11/2018
46.	目標樣本獲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51559.3	14/11/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7.	醫療數據標準化管理方法及系統、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51584.1	14/11/2018
48.	提取文檔中數據的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1811364864.6	12/11/2018
49.	一種醫學文檔的處理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87620.X	21/11/2018
50.	一種任務切分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87630.3	21/11/2018
51.	隱私信息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87650.0	21/11/2018
52.	基於混合雲數據匯集的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87707.7	21/11/2018
53.	數據存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87710.9	21/11/2018
54.	醫療關鍵字精確搜索的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387791.2	21/11/2018
55.	數據結構化評估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409577.2	23/11/2018
56.	跨平台統一用戶賬戶管理方法及系統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409588.0	23/11/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57.	任務資源調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410469.7	23/11/2018
58.	醫療數據的即時處理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601671.8	26/12/2018
59.	醫學實體信息的處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624476.7	28/12/2018
60.	醫療決策方法、醫療決策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811624481.8	28/12/2018
61.	醫學實體信息的抽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天津幸福生命	CN201811624699.3	28/12/2018
62.	臨床醫療開銷的統計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天津幸福生命	CN201811638658.X	29/12/2018
63.	決策模型優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910241936.6	28/03/2019
64.	結合多研究場景的臨床數據處理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910707422.5	01/08/2019
65.	自動定位判斷依據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醫渡雲貴州	CN201910741114.4	12/08/2019
66.	一種基於疾病指標的數據融合方法及裝置	南京醫渡雲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CN201910809887.1	29/08/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67.	一種基於動態分佈圖的數據輸出方法及裝置	南京醫渡雲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懿醫雲	CN201910819485.X	31/08/2019
68.	智能推薦MDT入組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910831698.4	04/09/2019
69.	醫學知識圖譜構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Golden Panda Limited	CN201910883707.4	18/09/2019
70.	醫學指標時序預測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910935723.3	29/09/2019
71.	木馬檢測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醫渡雲貴州	CN201911112636.4	14/11/2019
72.	髒數據的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261723.6	10/12/2019
73.	數據查詢方法、裝置、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290805.3	13/12/2019
74.	醫療數據標注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295643.2	16/12/2019
75.	海量醫療數據的入庫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299038.2	17/12/2019
76.	用於標準化醫療文本數據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299358.8	17/12/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77.	病案自動編碼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310848.3	18/12/2019
78.	文本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介質及電子設備	天津新開心生活；天津開心生活	CN201911318954.6	19/12/2019
79.	事件識別方法及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天津新開心生活；天津開心生活	CN201911318996.X	19/12/2019
80.	數據抽取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1911342183.4	23/12/2019
81.	用於醫療文本數據標注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345640.5	24/12/2019
82.	數據歸一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天津新開心生活；天津開心生活	CN201911349338.7	24/12/2019
83.	文本結構化模型訓練、醫療文本結構化方法及裝置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351016.6	24/12/2019
84.	醫療風險預測方法、裝置、系統、存儲介質與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389215.6	30/12/2019
85.	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天津開心生活；天津新開心生活	CN201911390616.3	30/12/2019
86.	容器集群、基於容器集群的多租戶部署方法及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1911391680.3	30/12/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87.	數據歸一方法及裝置、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1911410132.0	31/12/2019
88.	臨床試驗中的不良反應 事件檢測方法、裝置、 介質與設備	天津開心生活； 天津新開心生活	CN201911418651.1	31/12/2019
89.	文本數據脫敏方法、裝 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1911421350.4	31/12/2019
90.	數據脫敏方法與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懿醫雲	CN201911421361.2	31/12/2019
91.	訪視時間表生成方法及 裝置、存儲介質、電子 設備	天津新開心生活	CN202010184687.4	17/03/2020
92.	醫療文本分類方法及裝 置、存儲介質、電子設 備	醫渡雲(北京)	CN202010194565.3	19/03/2020
93.	傳染病人數預測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2010194757.4	19/03/2020
94.	傳染病疫情預測方法及 裝置、存儲介質、電子 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2010224851.X	26/03/2020
95.	分段預測疫情數據的方 法及裝置、介質和電子 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2010270613.2	08/04/2020
96.	基於週期預測疫情發病 人數的方法及裝置、設 備和介質	醫渡雲(北京)	CN202010271242.X	08/04/20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97.	臨床試驗不良反應的識別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天津開心生活	CN202010285828.1	13/04/2020
98.	藥品信息歸一化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懿醫雲	CN202010306577.0	17/04/2020
99.	醫生信息推薦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醫渡雲(北京)	CN202010338556.7	26/04/2020
100.	在臨床試驗中應用的數字稽查方法、裝置及相關設備	醫渡雲(北京)	PCT/CN2020/090098	13/05/2020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醫渡雲數據管理平台	V1.0	2015SR261204	15/12/2015
2.	醫渡雲搜索系統	V1.0	2015SR267484	18/12/2015
3.	醫渡雲在線分析系統	V1.0	2015SR267489	18/12/2015
4.	醫渡雲病歷導出系統	V1.0	2015SR267491	18/12/2015
5.	醫渡雲搜索項推薦系統	V1.0	2015SR258555	14/12/2015
6.	醫渡雲篩選系統	V1.0	2015SR258546	14/12/2015
7.	醫學數據智能平台	V1.0	2017SR579186	10/12/2019
8.	醫學數據智能平台	V3.0	2020SR0123682	10/02/2020
9.	醫渡雲醫院運營數據平台	V1.0	2017SR579182	20/10/2017
10.	醫渡雲醫療科研—疾病數據加工系統	V1.0	2017SR601654	02/11/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1.	醫渡雲醫療科研—雙錄核查系統	V1.0	2017SR601974	02/11/2017
12.	DRGs醫療服務評價和分析系統	V1.0	2017SR602356	06/12/2019
13.	醫渡雲時間軸軟件	V1.0	2017SR602353	03/11/2017
14.	醫渡雲數據集成平台	V1.0	2017SR626967	15/11/2017
15.	醫渡雲元數據管理平台	V1.0	2017SR626326	15/11/2017
16.	醫渡雲分佈式任務調度系統	V1.0	2017SR632762	17/11/2017
17.	醫渡雲數據基礎生產平台	V1.0	2017SR632769	17/11/2017
18.	醫渡雲運維監控平台	V1.0	2017SR633105	17/11/2017
19.	醫渡雲患者管理系統	V1.0	2017SR653641	28/11/2017
20.	臨床輔助決策支持系統	V1.0	2017SR652576	06/12/2019
21.	醫渡雲臨床數據中心系統	V1.0	2017SR652580	28/11/2017
22.	醫渡雲用戶中心平台	V1.0	2017SR652419	28/11/2017
23.	醫渡雲診斷規則管理平台	V1.0	2018SR767851	20/09/2018
24.	智能化病案質控系統	V1.0	2018SR766261	06/12/2019
25.	智能化病案質控系統	V2.0	2020SR0530910	28/05/2020
26.	智能隨訪平台	V1.0	2018SR767483	06/12/2019
27.	科研協作平台	V1.0	2017SR602362	25/02/2020
28.	專病資料庫平台	V3.0	2017SR601722	10/12/2019
29.	醫學數據智能平台手機端系統	V1.0	2018SR849663	06/12/2019
30.	醫渡雲臨床知識庫系統	V1.0	2019SR0124421	01/02/2019
31.	醫渡雲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V1.0	2018SR951292	28/11/2018
32.	醫渡雲合理用藥系統	V1.0	2018SR1013046	13/12/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3.	醫渡雲設備管理系統	V1.0	2018SR1013054	13/12/2018
34.	醫渡雲中央隨機系統	V1.0	2018SR1037406	19/12/2018
35.	多學科診療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88608	06/12/2019
36.	醫渡雲數據共享系統	V1.0	2019SR0120472	01/02/2019
37.	醫渡雲數據挖掘與機器學習系統	V1.0	2019SR0124435	01/02/2019
38.	醫渡雲外部數據導入系統	V1.0	2019SR0124430	01/02/2019
39.	醫渡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交易系統	V1.0	2019SR0163643	21/02/2019
40.	醫渡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綜合管理平台	V2.0	2019SR0173654	22/02/2019
41.	醫渡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合同系統	V2.0	2019SR0173644	22/02/2019
42.	醫渡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資審系統	V2.0	2019SR0169761	22/02/2019
43.	臨床科研數據採集對接系統	V1.0	2019SR0122290	10/12/2019
44.	單病種臨床輔助決策支持系統	V1.0	2019SR0254135	06/12/2019
45.	醫渡雲新一代數據中心YiduEywa平台軟件	V1.0	2019SR0641563	21/06/2019
46.	智能決策與遠程協作數據軟件	V1.0	2019SR0320965	11/04/2019
47.	智能I期臨床試驗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9SR0574928	06/12/2019
48.	臨床試驗藥品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9SR0574919	06/12/2019
49.	臨床試驗財務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9SR0574935	06/12/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50.	藥物警戒系統軟件	V1.0	2019SR0576225	06/12/2019
51.	臨床試驗專案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9SR0575612	06/12/2019
52.	臨床試驗大數據賦能系統軟件	V1.0	2019SR0575663	06/12/2019
53.	VTE防控管理一體化系統	V1.0	2019SR0877075	06/12/2019
54.	醫療雲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56092	17/10/2019
55.	醫療數據標注平台	V1.0	2019SR1055479	17/10/2019
56.	醫療數據標準化平台	V1.0	2019SR1055690	17/10/2019
57.	醫療數據結構化平台	V1.0	2019SR1056086	17/10/2019
58.	醫療數據業務服務平台	V1.0	2019SR1055683	17/10/2019
59.	容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55475	17/10/2019
60.	配置管理資料庫系統	V1.0	2019SR1056205	17/10/2019
61.	納排檢索模型系統	V1.0	2019SR1056285	17/10/2019
62.	跨集群界面調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56315	17/10/2019
63.	預測推薦系統	V1.0	2019SR1055489	17/10/2019
64.	醫療數據品質治理平台	V1.0	2019SR1055472	17/10/2019
65.	疾病網絡圖譜系統	V1.0	2019SR1169824	19/11/2019
66.	醫療機構綜合管理和服務平台	V1.0	2019SR1146064	13/11/2019
67.	數據隱私安全保護系統	V1.0	2019SR1233076	29/11/2019
68.	數據易上報系統	V1.0	2019SR1425406	25/12/2019
69.	醫療機構綜合管理和服務平台 — 大數據可視化子系統	V1.0	2020SR0125258	10/02/20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70.	醫療機構綜合管理和服務平台 — 多維查詢子系統	V1.0	2020SR0122076	10/02/2020
71.	醫療機構綜合管理和服務平台 — 績效考核子系統	V1.0	2020SR0124180	10/02/2020
72.	醫療機構綜合管理和服務平台 — 主題分析子系統	V1.0	2020SR0124353	10/02/2020
73.	醫療機構綜合管理和服務平台 — 監測預警子系統	V1.0	2020SR0173363	25/02/2020
74.	醫療機構綜合管理和服務平台 — 智能導出子系統	V1.0	2020SR0173358	25/02/2020
75.	智能問診系統	V1.0	2020SR0125301	10/02/2020
76.	醫渡雲新冠疫情監控大數據平台	V1.0	2020SR0182220	26/02/2020
77.	國家藥品使用監測平台	V1.0	2020SR0403770	30/04/2020
78.	懿醫雲醫療數據 — 歸一晨星平台	V1.0	2017SR687130	13/12/2017
79.	懿醫雲數據品質控制平台	V1.0	2017SR687263	13/12/2017
80.	懿醫雲專科數據配置平台	V1.0	2017SR687254	13/12/2017
81.	懿醫雲摩西結構化平台	V1.0	2017SR693831	15/12/2017
82.	懿醫雲醫療數據 — 結構化平台	V1.0	2017SR693727	15/12/2017
83.	懿醫雲醫療數據 — 結構化評估平台	V1.0	2017SR693718	15/12/2017
84.	懿醫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 — 綜合管理平台	V1.0	2018SR236055	09/04/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85.	懿醫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遴選系統	V1.0	2018SR239753	10/04/2018
86.	懿醫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數據系統	V1.0	2018SR239747	10/04/2018
87.	懿醫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監管系統	V1.0	2018SR239670	10/04/2018
88.	懿醫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資審系統	V1.0	2018SR239781	10/04/2018
89.	懿醫雲醫藥產品集中採購服務平台—合同系統	V1.0	2018SR239675	10/04/2018
90.	基於LGT8F328P的可攜式血壓計控制軟件	V1.0	2019SR0131095	11/02/2019
91.	基於DA14580的可攜式血氧計控制軟件	V1.0	2019SR0332822	15/04/2019
92.	基於LGT8F328P的可攜式血氧計控制軟件	V1.0	2019SR0434383	07/05/2019
93.	院前管理系統(iOS)	V1.0	2019SR0022221	08/01/2019
94.	院前管理系統(安卓)	V1.0	2019SR0021894	08/01/2019
95.	心核心健康管理APP軟件(安卓版)	V1.0.0	2019SR1441526	27/12/2019
96.	心核心健康管理APP軟件(蘋果版)	V2.0.0	2020SR0079731	15/01/2020
97.	心核心健康管理服務後台軟件	V1.0.0	2020SR0074029	15/01/2020
98.	醫渡雲醫院運營數據平台	V2.0	2019SR0044582	14/01/2019
99.	醫渡雲DRGs數據分析系統	V2.0	2018SR1090994	29/12/2018
100.	醫渡雲智能病案平台	V2.0	2019SR0044577	14/01/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01.	醫渡雲互聯網醫院監管軟件	V1.0	2019SR0347777	18/04/2019
102.	醫渡雲處方流通軟件	V1.0	2019SR0347127	18/04/2019
103.	醫渡雲互聯網醫院軟件	V1.0	2019SR0347558	18/04/2019
104.	醫渡雲就診預約軟件	V1.0	2019SR0347548	18/04/2019
105.	醫渡雲首診數據管理軟件	V1.0	2019SR0348161	18/04/2019
106.	醫渡雲隨訪管理軟件	V1.0	2019SR0347938	18/04/2019
107.	醫渡雲在線診療軟件	V1.0	2019SR0347986	18/04/2019
108.	大數據智能查詢及搜索系統	V1.0	2019SR1010267	29/09/2019
109.	醫療疾病關係圖譜系統	V1.0	2019SR1010269	29/09/2019
110.	醫療大數據服務一體機系統	V1.0	2019SR1003257	27/09/2019
111.	醫療大數據治理系統	V1.0	2019SR1145820	13/11/2019
112.	因數工作台微信公眾號軟件	V1.0	2020SR0626955	15/06/2020
113.	因數工作台藥店軟件	V1.0	2020SR0626348	15/06/2020
114.	因數健康微信公眾號軟件	V1.0	2020SR0625889	15/06/2020
115.	因數專員端微信公眾號軟件	V1.0	2020SR0626515	15/06/2020
116.	開心生活科技醫療數據探查系統	V1.0	2017SR654967	29/11/2017
117.	開心生活科技真實世界研究可行性分析平台	V1.0	2017SR654668	29/11/2017
118.	開心生活科技基於真實世界大數據的醫藥市場洞察分析系統	V1.0	2017SR655033	29/11/2017
119.	HLT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V1.0	2018SR951303	28/11/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20.	HLT中央隨機系統	V1.0	2018SR1042919	20/12/2018
121.	臨床試驗管理系統	V1.1	2019SR1371313	16/12/2019
122.	電子通用技術檔系統	V1.0	2019SR1371913	16/12/2019
123.	藥物警戒系統	V1.0	2019SR1371310	16/12/2019
124.	臨床試驗全文檔管理系統	V1.0	2019SR1411134	23/12/2019
125.	基於圖像文本識別、疾病圖譜智能技術的保險核保平台	V1.0	2018SR825760	17/10/2018
126.	基於疾病圖譜、數據智能技術的交互問答線上核保系統	V1.0	2018SR825772	17/10/2018
127.	基於疾病圖譜、數據智能技術的核保小助手軟件	V1.0	2019SR0659296	26/06/2019
128.	基於疾病圖譜、數據智能技術的智能問診軟件	V1.0	2019SR0656284	26/06/2019
129.	基於圖文識別、醫學數據智能技術的醫療影像處理軟件	V1.0	2019SR0637923	20/06/2019
130.	基於大數據處理技術的健康險大數據服務系統	V1.0	2019SR0978506	20/09/2019
131.	基於大數據處理技術的健康險數據探查分析系統	V1.0	2019SR1170236	19/11/2019
132.	基於大數據處理技術的健康險客戶健康檔案管理系統	V1.0	2019SR1169427	19/11/2019
133.	乳腺癌復發險投核保運營系統	V1.0	2020SR0418518	08/05/2020
134.	基於數據智能技術的輔助核保軟件	V1.0	2020SR0418533	08/05/20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35.	保險銷售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18538	08/05/2020
136.	人民榜單軟件	V1.0	2020SR0418523	08/05/2020
137.	因數視頻醫生軟件	V1.0	2020SR0418543	08/05/2020
138.	基於大數據技術的健康風險模型 服務運營系統	V1.0	2020SR0418513	08/05/2020
139.	智能互動式投承保軟件	V1.0	2020SR0418528	08/05/2020
140.	醫渡雲醫療數據處理系統	V1.0	2020SR0243399	12/03/2020
141.	醫渡雲增量醫療數據更新系統	V1.0	2020SR0243394	12/03/2020
142.	醫渡雲流量分析安全管控系統	V1.0	2020SR0180203	26/02/2020
143.	醫渡雲密鑰管理系統	V1.0	2020SR0178016	26/02/2020
144.	醫渡雲醫療企業數據安全系統	V1.0	2020SR0178010	26/02/2020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yiducloud.com.cn.....	醫渡雲(北京)	29/01/2021
2.	hltpharma.com.....	天津開心生活	24/08/2023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發行人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Sweet Panda Limited ⁽²⁾	83,234,207(L) ⁽³⁾	[編纂]%
閔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83,349(L)	[編纂]%
楊晶.....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00,000(L)	[編纂]%
張實.....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24,713(L)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Sweet Panda Limited由宮女士全資擁有。
- (3) 宮女士的配偶徐濟銘於3,456,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宮女士被視為於額外3,456,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兩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主要條款，經不時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留住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職員及董事）及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之顧問（「參與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3,666,667股（可予調整）。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6,666,667股（可予調整）。

(d)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獲董事會批准委任的人士或彼等授權代表（「管理人」）管理。

根據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任何有關部門的批准，管理人有權酌情：

- (i) 釐定獎勵（定義見下文）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
- (ii) 選擇獲授獎勵的承授人；
- (iii) 釐定各項獎勵涵蓋的股份數；
- (iv) 批准各項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v)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可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時間或時間段（基於表現標準），購回或贖回權利的失效時間或時間段、任何加速歸屬或豁免或沒收限制、及有關任何獎勵或其所涉股份的限制或限額、各項情況均基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vi) 執行計劃，據此(A)尚未行使的獎勵可交回或註銷，以換取同類獎勵、不同類型獎勵、或現金；或(B)減少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各項情況均基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 (vii) 批准盡早行使所授獎勵；

- (viii) 訂明、修訂及廢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ix) 允許承授人可通過選擇讓本公司從獎勵將用之股份中預扣若干股份(其公平市值等於須預扣的最低數額)以履行預扣稅義務；
- (x) 修改或修訂各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酌情延長購股權終止後行使期長於獎勵協議所規定者或加速購股權的歸屬或可行使程度；
- (xi) 解釋及詮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
- (xii)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或其他專業人士為管理人，作出其認為對所授獎勵相關股份的授出、管理及歸屬屬適當的合理酌情決定；及
- (xiii) 作出管理人認為就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任何其他行動。

(e)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以購股權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授出的獎勵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協議(「獎勵協議」)為證。

授出的各項獎勵應受相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相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符但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不同獎勵協議，其條文可不同。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

各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續有效，為期十年。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時，根據適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仍有效；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終止前所授獎勵獲行使除外。

(g) 購股權的行使

i.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相關獎勵協議中訂明。

ii. 購股權期限

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屆滿時間並於獎勵協議中訂明購股權期限，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行使的時間及條件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適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按管理人釐定且獎勵協議載列的時間及條件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承授人持續為參與者且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

iv. 付款

管理人應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釐定所付對價，包括付款方式。

一般情況下，於購買股份之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購股權的整體行使價。適用法律准許的其他形式的對價及付款方式包括：(i)承授人放棄已有股份，其價值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公平市值相當；(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i)倘本公司股份公開買賣，向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經紀人作出不可撤銷指示，以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將全部或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交予本公司作為行使價及任何預扣稅的全部或部分付款；(iv)倘本公司股份公開買賣，向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經紀人或出借人作出質押本公司股份的不可撤銷指示，作為貸款擔保，並將全部或部分貸款所得款項交予本公司作為行使價及任何預扣稅的全部或部分付款。

v. 購股權的行使限制

倘承授人(本集團僱員)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其獲授的購股權因身份終止而不能獲行使，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限制包括(i)承授人須全面遵守相關不競爭義務、不披露義務及不招攬義務；(ii)承授人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適用僱傭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iii)承授人的僱傭無理由被終止。

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任何義務，則本公司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有權獲得的救濟的前提下，可全權酌情撤銷承授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通過返還承授人已付行使價(不計任何利息或費用)購回根據任何購股權發行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

(h) 僱傭或服務終止及身故權利

i. 僱傭或服務終止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到期：(i)獎勵協議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承授人因殘障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後第30日，或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協議訂明的較後日期；及(iii)承授人因殘障不再為參與者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協議訂明的較後日期。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於購股權到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截至其參與者身份終止當日，可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參與者身份終止當日購股權所涉的尚未歸屬的剩餘股份將被沒收。

繼承授人參與者身份終止後，本公司有權按對價(根據終止日前本公司在最近私募股權融資中的估值計算)購回已歸屬於承授人的股份。

ii. 身故

倘承授人身故但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到期：(i)獎勵協議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及(ii)緊隨承授人身故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協議訂明的較後日期。承授人的財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以指定受益人、遺贈或繼承方式獲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於購股權到期前隨時行使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可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承授人身故後，購股權所涉的剩餘股份將被沒收。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所涉但未於購股權到期前購回的股份於購股權到期時即刻沒收。

(i) 轉讓限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特殊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j)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化發生任何變動，如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股息、非現金其他財產形式的股息、股份合併、交換股份、合併、整合、資本重組、重新註冊成立、重組、公司架構變動、重分類或類似事件，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股份及每股價格應按比例作出調整。

(k) 修訂及修改

董事會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對參與者就尚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除非承授人與管理人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45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進一步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014美元至每股12.80美元。承授人概無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8,481,073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發行股份，則股東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攤薄約[編纂]%且對每股盈利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批准。

(a)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張實....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兼政府 事務主管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潤澤悅溪 912號樓 2單元202室	2,000,000	0.09美元	2017年 7月17日	4年	[編纂]%
徐濟銘..	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光華西里 1號 2號樓31層	3,000,000	0.09美元	2015年 10月14日	4年	[編纂]%
小計：	2名承授人		5,00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當日結束，惟須遵守[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承授人所訂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其餘5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總數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或 授出生效日期	歸屬期 ⁽²⁾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除外)...	1	4,000,000	0.014美元	2016年 8月24日	4年	[編纂]%
其他承授人.....	4	3,780,720	0.014美元 至0.09美元	2015年 8月27日 至2016年 8月24日	4年	[編纂]%
小計：.....	5	7,780,72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當日結束，惟須遵守[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承授人所訂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尚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編纂]%
閔峻.....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花虎溝8號院 5號樓1單元 1002室	383,349	0.09美元	2017年 11月1日、 2018年 11月30日、 2019年 12月30日	4年	[編纂]%
楊晶.....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雅成三里 19號樓1單元 1603室	1,600,000	0.09美元	2017年 7月17日	4年	[編纂]%
張實.....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政府事務主管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潤澤悅溪 912號樓2單元 202室	924,713	0.09美元	2017年 7月17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5月23日、 2019年 12月30日	1至4年	[編纂]%
何直.....	首席創新官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褐石園小區 12號樓204室	3,038,571	0.09美元	2015年 11月1日、 2019年 12月30日	4年	[編纂]%
徐濟銘...	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光華西里1號 2號樓31層	456,429	0.09美元	2015年 10月14日、 2019年 12月30日	4年	[編纂]%
小計：... 5名承授人			6,403,062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當日結束，惟須遵守[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承授人所訂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其餘451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除外)...	3	1,154,868	0.09美元至 8.51美元	2018年 4月16日 至2020年 7月10日	0-4年	[編纂]%
其他承授人....	448	7,909,654	0.09美元 至12.8美元	2015年 5月12日 至2020年 8月13日	0-4年	[編纂]%
小計：.....	451	9,064,522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當日結束，惟須遵守[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承授人所訂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E.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股東於2020年[●]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對象須為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及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e)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再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取得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參與投票，惟倘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已訂明該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其所獲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期間，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有效期」)；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日。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其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有效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g)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考慮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的同一天，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享有與假設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涉及該等股份的處境相同或盡可能相同的地位。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有效期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

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無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倘於相關行使日期，適用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據此行使或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的購股權，倘於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尚未行使且未到期，則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徵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F.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股東於2020年[●]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b)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股份(「[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f) 計劃授權

倘[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透過修改[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h)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而轉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之所有規定，且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兌現獎勵。

(j) 獎勵之出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之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I)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編纂]後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兌現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僱傭中斷及其他事件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按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佔當日已授但未歸屬之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已授但未歸屬之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編纂]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編纂]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v) 董事或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業務屬重要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及
- (ix)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詳情；
- (l)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m)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